



RRPG88BZ0117 (.P)

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鄭 虎
協同主持人：詹德基
研 究 員：洪嘉文
 陳金盈
 鄭宜佳
 黃光獻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序

運動可以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命品質。面對二十一世紀國民生活形態改變、財富增加、教育普及，國民對健康及休閒生活的需求日益迫切，國家體育運動的發展，必須順應時代潮流，採取新的發展策略，才能發揮具體效能。自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掛牌運作以來，不僅用心解決當前存在的一些運動技能與體育風氣積弱的問題，更積極努力為明日的現代化社會奠定全民健康的根基，謀求我國體育建設永續的發展。

為籌劃二十一世紀體育的遠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爰決定著手研擬「體育白皮書」作為未來體育建設的參考。為使體育白皮書之編纂具有厚實之基礎，特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許義雄教授，規劃二十個專案研究，邀請國內各領域的學者專家，從政策發展、組織制度、學校體育、軍中體育、國民健康促進、運動人口參與、競技實力提昇、軟硬體設施開發、人才培育、特殊族群體育、資源應用、體育交流等專題，彙集海內外相關資訊，研議符應民眾需要及國際潮流的體育發展策略，提供適合國情的體育發展指標，以期架構跨世紀的國家體育發展方針。

本報告書是直接受本會委託的專題研究成果，相信藉由本報告書的呈現，將可作為建構跨世紀我國「體育白皮書」的基礎資料，並提供未來政府擬定體育政策、研訂具體行動方案的重要參考。在此要特別感謝參與研究的百餘位專家，在不到半年的時間內戮力以赴，完成艱鉅的研究，在付梓前夕，特綴數語，聊表謝忱。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趙麗雲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摘要

一、研究緣起

處在跨世紀的交接點，當代人們有資格緬懷過去，也有任務放眼未來，亦期盼有能力扣緊未來的世紀，順利的調整身心，在未來中起飛，運動將是我們最好的實踐方式。在五月份將辦理全國體育會議，結合體育各領域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及代表，共同規劃出跨世紀體育建設藍圖，為打造二十一世紀體育願景開創新局作準備，本研究即是為全國體育會議預作準備，先分析歸納出過去我國推動國際體育及兩岸體育交流的實際作法，並推估未來可行策略方向。

二、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以採文件分析(Descriptive Analysis)的方法進行，並舉辦座談研討，補充文件分析方法的不足。具體研究步驟為：(一)擬訂研究計畫、申請研究經費，並成立研究專案小組。(二)蒐集相關文件及文獻，加以評估、鑑定，去偽存真，並依其結構性加以綜合歸納。(三)詮釋、比較、分析、綜合我國過去及現在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現況、問題與未來願景。(四)邀請有關人員進行座談，凝聚未來願景共識。(五)就文件及座談所得資料，撰寫研究報告。(六)在全國體育會議提出報告，並依會議結論修正本研究結論與建議。

三、研究對象

時間面向，從政府遷台至二〇一〇年止。主題面向，以國際、兩岸體育交流、國際體育組織會籍與主辦國際體育活動等五大主題為主軸進行研究。

四、主要研究結論

體育交流過程中，受中共打壓是最關鍵因素。在退出國際活動期間，主動舉辦邀請賽及參加類似之競賽是我國所採取之因應之道。

體育交流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由於我參加會籍以中華台北模式，暫時性的獲得解決，故在國際的體育舞台上，得以該名稱進行，且在國際社會交流頻繁帶動下，體育交流有日漸頻繁趨勢。

體育交流所面臨之問題

- (一)中共強力阻擾，我活動空間被壓縮。
- (二)國際體育資訊無法全盤掌握，決策易生盲點。
- (三)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無法有效整合。
- (四)國際體育事物人才不足。

(五)兩岸體育交流仍存在不理性與不對等現象。

五、研究建議

提昇競技水準，以實力換取國際活動空間。

(一)中共在國際正式競賽場合中對我百般阻擾，為徹底解決此問題，惟有增強我國選手實力，國際運動舞台才有生存及發展空間。

(二)重新檢討目前培訓制度，評估適合國人的運動項目，全力培育，對培訓選手出國參加邀請賽或錦標賽應予鼓勵，對參加正式奧亞運賽會，則應堅持參賽標準。

六、成立國際體育資訊中心。

(一)收集國外資訊、掌握國內資訊、資訊翻譯、資訊研究、錄影分析、建立數據庫（國內外選手檔案、文獻目錄索、論文摘要）、出版刊物。

(二)參照大陸及其他國家確立組織架構及任務。

七、推動簽訂國際體育合作計畫，拓展我國國際體壇地位。

八、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增強國際體發言權。

九、爭取主辦國際競賽及會議，提昇國家形象。

(一)以國際單項錦標賽及會議為主，累積經驗後再爭取綜合性運動會。

(二)全盤規劃後做有選擇性的爭取，獲得主辦權後，除全力支援經費外，主辦單位應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籌辦。

(三)可考慮主辦青少年綜合性運動會，邀請國際具潛力之青少年參加，除可增進國際能見度外，更可彼此觀摩學習。

十、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制，強化國際體育交流實力。

(一)各運動協會目前普遍缺乏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影響國際交流之進行。

(二)短期之措施可培訓一批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利用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地利之便，集中辦公，支援各協會有關國際事務、邀請接待、舉辦國際競賽及會議。

(三)根本解決之道在大專校院等體育專業學校設立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或科系，有系統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十一、理性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規範，促進兩岸體育交流合作。

- (一)兩岸體育交流已十年，應檢討成效，制訂體育交流合作。
- (二)兩岸定期座談溝通意見，消除交流障礙，選擇具體可行事項，研擬體育交流合作計畫，如運動隊移地訓練、體育刊物交換等。
- (三)輔導體育機構、學校、團體辦理兩岸體育交流，定期編印送發交流法規，建立交流秩序與規範。

十二、推展兩岸運動科研與體育人才交流合作，提昇兩岸運動水準。

- (一)舉辦多樣化之兩岸體育學術研討會。
- (二)加強體育科系校院間交流合作，交換學者、專家、進行教學、研究工作；學生定期輪流赴大陸或來台參訪、競賽。
- (三)訓練中心聘大陸運動科研人員協助訓練，並規畫訓練科學化事宜。

目 錄

第 一 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3
第四節	研究範圍	5
第 二 章	國際體育交流	7
第一節	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7
第二節	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	24
第三節	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32
第四節	國際體育運動會議	41
第五節	邀請外賓訪華活動	46
第 三 章	兩岸體育交流	55
第一節	兩岸體育交流之緣起	55
第二節	兩岸體育交流之概況	63
第三節	兩岸體育交流之政策	68
第四節	兩岸體育交流之進程與障礙	77
第五節	兩岸體育交流之成效與展望	82
第 四 章	國際組織會籍	87
第一節	奧會會籍	87
第二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會籍	101
第 五 章	主辦國際體育活動	115
第一節	國際正式錦標賽	115

第二節	國際邀請賽	121
第三節	邀請國外運動協會人員訪華	121
第四節	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124
第五節	國際體育運動會議	12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29
第一節	結果	129
第二節	結論	132
第三節	建議	133
參考書目		138

表 次

表 2-1	我國參與歷屆夏季奧運會狀況表	9
表 2-2	我國參與歷屆冬季奧運會狀況表	11
表 2-3	我國參與歷屆亞運會狀況表	14
表 2-4	我國參與歷屆亞冬運會狀況表	15
表 2-5	我國參與歷屆世界運動會狀況表	16
表 2-6	我國參與歷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狀況表	18
表 2-7	我國參與歷屆殘障奧運會狀況表	20
表 2-8	我國參與歷屆遠東及南太平洋運動會狀況表	20
表 2-9	我國參與歷屆東亞運會狀況表	22
表 2-10	歷年運動團隊出國參賽情形統計表	26
表 2-11	78 年至 87 年各運動協會團隊出國參賽情形統計表	26
表 2-12	大專體總 81 年至 87 年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情形統計表	27
表 2-13	80 年至 87 年各運動協會參與國際運動競賽獲得獎牌統計表	31
表 2-14	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性體育學術會議概況表	33
表 2-15	1979-1998 年我國參與國際性體育學術會議情況表	36
表 2-16	我國參與其他各種體育學術會議情形表	40
表 2-17	我國 67 年至 75 年及 78 年至 87 年派員出席國際運動會議情形表	42
表 2-18	81 年至 87 年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會議情形表	43
表 2-19	81 年至 87 年我國大專體育運動總會參與國際運動會議活動表	44
表 2-20	63 年至 75 年邀請國外體育學者來華情形表	47
表 2-21	我國各運動協會 80 至 86 年邀請外賓訪華情形表	49

表 2-22	我國辦理奧林匹克研討會邀請國際學者來華情形表	52
表 2-23	大專體總 81 年至 87 年邀請外賓訪華情形表	53
表 3-1	海峽兩岸第一階段交流在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同場競技表	56
表 3-2	海峽兩岸運動代表隊第一階段交流在國際競賽中初次同場競技一覽表	56
表 3-3	海峽兩岸重要體育交流活動一覽表	63
表 3-4	中國大陸體育專業人士核准來台交流人數統計表	66
表 3-5	兩岸體育交流人數統計表	66
表 3-6	大陸人士來台從事文教交流核准數（至 86 年年底）	78
表 4-1	我國歷任國際奧會委員任期簡表	89
表 4-2	夏季奧運會運動項目國際總會	102
表 4-3	冬季奧運會運動項目國際總會	104
表 4-4	國際奧會承認運動項目國際總會	105
表 4-5	區域性運動組織	106
表 4-6	亞洲（亞太）運動組織	109
表 4-7	亞洲（亞太）運動聯合會	109
表 4-8	外交部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應使用名稱順序表	111
表 4-9	近年來我國參加國際體育活動遭受中共阻礙情形表	112
表 5-1	歷年國外各單項運動團隊來華參賽情形統計表	117
表 5-2	78 年至 87 年各單項運動團隊來華參賽次數統計表	118
表 5-3	67 年至 76 年國外運動團隊來華參賽情形統計表	120
表 5-4	78 年至 87 年國外運動團隊來華參賽次數統計表	120
表 5-5	邀請運動協會訪華次數及人數統計表	122
表 5-6	歷年主辦國際性體育學術會議情形一覽表	124
表 5-7	主辦國際會議活動一覽表	12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處在跨世紀的交接點，當代的人們有資格緬懷過去，也有任務放眼未來，也都一致期盼有能力扣緊未來的世紀，順利的調整身心，在未來中起飛，運動將是我們最好的實踐方式，也是體驗生命最佳途徑。

身處在同一時代，由於不同的願景，所能產生的力量與心境，是無可估量的，於是世界各國政府莫不慎重規劃二十一世紀施政藍圖，國內各界亦多有跨世紀施政白皮書的出爐；在體育界，即將在五月份辦理全國體育會議，結合體育各領域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及代表，共同規劃出跨世紀體育建設藍圖，為打造二十一世紀體育願景開創新局作準備，本研究即是為全國體育會議預作準備，希望透過系統的分析及嚴謹的調查，分析歸納出過去推動國際體育及兩岸體育交流的實際作法，推估未來可行策略方向。

由於歷史因素，造成中國人分治台灣海峽兩岸，更由於不同的政治主張與措施，讓兩岸分治的事實持續進行；原本紛爭不斷的國際社會，更由於兩岸的情況，而處於競爭的地位。順著歷史的洪流，我們經歷了漢賊不兩立的時代，國際體育交流的情形，受到最高政策的影響，有中共的地方就沒有我們的運動員，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彼岸，只要我們出席，中共一定不參加。從我退出聯合國開始，國際情勢對我進行國際體育交流更加不利，因而有很長一段時間，在正式國際賽會中，我們的運動員是無法參加的。隨著歷史洪流走，在國際體育交流相關單位及人員的努力下，以「中華台北」名義，運動員再度出現在國際競賽舞台。兩岸間政治敵對情勢，亦趨向緩和發展，但是國際競爭更加明顯，我邦交國逐漸減少，經貿和體育的交流更是我國能走向國際舞台的重要憑藉，然而國家對國際體育交流的重視程度及執行

情況如何，值得我們重視和探討。

從積極面而言，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賦予著國家重要使命，除具有宣慰僑胞的功能外，更間接影響到國家的外交政策，同時也彰顯出國家的國際政治地位作用，對當前我邦交國逐漸受中共影響而減少的情況下，更顯特別突出。因此，如何加強各級體育團體(組織)，突破現況辦理各種形式的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是本研究的重點與方向。

運動員參與國際競賽，最重要的身分象徵—會籍，一直是國際體育交流事務中，政府及民間單位花了最多心血的重要事項，雖然運動無國界，並強調運動應避免政治干預，但就如同前段所言，會籍問題困擾我國國際體育交流單位及人員三、四十年的時間，每次參加正式國際錦標賽，就好像進行一場外交戰爭，也數度因為主辦國家不平等待遇，讓我選手退出比賽，或無法參加比賽，直至今天，這個問題並未完全解決，爾後若要在國際體育能有所發展和突破，更應群策群力，全力以赴。所以有關會籍問題，實有做系統研究分析之必要。

自從政府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大陸地區探親以來，大量的民間交流活動已突破兩岸長期以來的隔閡，使兩岸交流邁進一個新的旅程碑，陸委會於民國八十年所公布的「落實國統綱領近程階段文教類具體計劃」中就已明定將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張良任，1994：10)，由於政策的確立，兩岸體育交流更顯得重要無比，如何拉近兩岸中國人在相隔四十餘年後，雙方在意識形態、思考方式、生活模式等的差異，增進彼此的了解，體育肩負著重責大任，兩岸的體育交流政策及具體措施，是體育交流活動最重要的依據，因此進一步透過系統的資料蒐集，分析解釋現行政策的方向和依歸，更是有其必要性。

兩岸間的關係，從過去的歷史可以發現，在國際上是競爭及敵對的互動，海峽對岸在正式的國際競賽中，無所不用其極的阻撓我國選手的活動空間，因而產生會籍及會旗等問題，但在兩岸交流互動中，卻又同時強調統一的必要性，於是兩岸代表隊及學術的交流互訪頻繁，處在這種互動關係下，政府的體育交流政策及具體措施，就顯得特別重要，唯有踏穩每一步驟，才能符合當前國家最大利益，因而本研究具有特別重要之意義。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綜上所述，兩岸處在敵對與競爭互動的狀態下，要瞭解過去及目前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研究者認為，以下幾個問題有必要加以探討：

- 一、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的目的與內容為何？
- 二、國家政策、法規與國際、兩岸體育交流的關係為何？
- 三、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相關規章、制度為何？
- 四、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的過程及現況為何？
- 五、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所面臨之問題為何？
- 六、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未來之願景及可行方案為何？

藉由本研究的進行，針對上述問題進行釐清，分析國際體育交流及兩岸體育交流的發展過程與現況，以達下列目的：

- 一、瞭解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目的、政策、規章、制度、過程及現況。
- 二、分析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所面臨的問題。
- 三、依研究結果，形成具體結論並提出建議，作為全國體育會議討論研究資料，並形成與會代表共識，提供政府未來施政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依本研究主題及待答問題性質而言，本研究以採文件分析(Descriptive Analysis)的方法及步驟進行研究，將研究資料蒐集及分析進程序簡要說明如后：

- 一、資料種類：本研究將以立法院、行政院、國家統一諮詢委員會、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外交部、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台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等政府機構或民間機構，有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活動相關政策、法規、規

章、制度、辦法、工作計劃及歷年所發表之統計資料、圖表、期刊、年鑑、手冊、委員報告、檔案、會議紀錄、信函、文告、報紙、證書等文件與數量紀錄，為本研究之主要資料(primary source)。餘有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等相關研究報告、文獻資料等，如國民體育季刊、國際及兩岸體育研討會報告…均為本研究之次要資料(secondary source)。

二、資料鑑定：採質的研究方法中有關資料鑑定的方法，外在鑑定(external criticism)及內在鑑定(internal criticism)方法進行，以外在鑑定判定資料是否為原件、偽造文件或變造文件等，決定資料的可靠性及完整性；再進行資料的內在鑑定，決定資料中敘述的內容是否準確與可靠。在整個研究過程進行中，研究者對所蒐集的文件資料及陳述，採取懷疑的態度並進行批判，將不實資料予以捨棄，求得資料的真實、完整、可靠及準確。並考慮各種資料的相對價值，以主要資料為主，次要資料為輔的原則，將各種資料予以系統整理，以發展其連續性，並進而綜合歸納，提供作為解釋資料的依據。

三、資料解釋：本研究以所獲得之文件資料，先進行鑑定判定真偽後，再依其文件性質，予以綜合歸納連結，形成結構性文件，進而應用描述性敘述(descriptive narration)方法，呈現事件紀錄中當時的國際與兩岸體育交流事實狀況，並應用詮釋性分析(interpretative analysis)、比較分析(comparative analysis)，分析該國際與兩岸體育交流事件與當時其他重要國家或社會事件的相對影響性，並比較該同一或類似的國際與兩岸體育交流事件，與歷史上其他時期同一或類似的國際與兩岸體育交流事件間的相似性或差異性。期望藉由詮釋性分析，國際或兩岸體育交流在共時態的面向中，能以當時國家或社會的廣泛脈絡中進行分析，以求取該事件的時代或歷史定位及義意，並以比較分析，讓國際或兩岸體育交流在歷時態的面向中，展現該事件或政府、民間處理該類似事件的一致趨勢、一系列獨特的情境或轉折的新方向。由資料的解釋，完整呈

現歷年來，國際體育交流或兩岸體育交流的真實面貌，並批判、分析討論其因果關係求得結論，並能依據時代走向，提出未來可行方向之具體意見或建議方案，完成本研究。

四、座談研討：為補充文件分析方法的不足，本研究設計二次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體育行政人員、與實務工作者等，進行座談研討，集合各方位人員的思考重點，以對我國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作完整的評估及建議。

五、研究步驟：本研究的實施步驟將依下列各項進行：

- (一)擬訂研究計畫、申請研究經費，並成立研究專案小組。
- (二)蒐集相關文件及文獻，加以評估、鑑定，去偽存真，並依其結構性加以綜合歸納。
- (三)詮釋、比較、分析、綜合我國過去及現在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現況、問題與未來願景。
- (四)邀請有關人員進行座談，凝聚未來願景共識。
- (五)就文件及座談所得資料，撰寫研究報告。
- (六)在全國體育會議提出報告，並依會議結論修正本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四節 研究範圍

依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召集之「體育白皮書」專案研究協調會會議紀錄，本研究範圍在時間面向方面，從政府遷台至二〇一〇年止，重點則以二〇一〇願景指標之建構為首要。

另依本研究專案小組在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之第二次會議決議，本研究將以國際體育交流、兩岸體育交流、國際體育組織會籍與主辦國際體育活動等五大主題為主軸進行研究。並以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國際體育

運動會議、國際邀訪活動、兩岸邀訪活動、奧會會籍、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會籍等具體範疇事件為焦點，蒐集相關文件、文獻等，完成本研究。

研究者研究假定，以上述五大主軸十大事件為橫軸，以時間為縱軸，當可完全契合本研究待答之問題及研究目的，並可據此推估出未來願景，在上述研究主軸事件之外的事件，則非本研究的範疇，此為本研究之限制之一。另在短短半年之間欲究全縱橫一九四九年至二〇一〇年之完整資料，在人員異動頻繁、時間年代更替、檔案保管未能完善等客觀因素影響下，恐有執行上之困難，此為本研究的第二個限制。唯研究者當盡全力就現有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學術單位等各方面可獲得之資料加以整理，以究全貌。

第二章 國際體育交流

二十一世紀即將來臨之際，許多革命性的產物不斷地湧現出來，國際間的往來與溝通因科技發達之便增進了管道，由於電子媒體廣泛應用的結果，增進資訊的傳送，使國與國之間交往更為方便，直接縮短彼此間的距離，國際體育交流也在此因素之下更為之頻繁與多元。

由於各種形式的交流活動頻繁的結果，帶動國際體育交流的多元化發展，各國間體育團隊的交往更為密切，同時透過交流增進彼此間的瞭解與友誼，也達到宣慰僑胞的效果，進一步更可作為國家外交與能見度的重要指標。因此，各國對國際體育交流都非常的重視，並將體育運動的往來與開展列為國家整體建設的重要工作之一，我國在邁向跨世紀體育建設藍圖之中，國際體育交流是項寄予厚望的執行工作，因為它代表著這個國家體育運動普及發展的狀況。

鑒於此，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其所產生的間接效果與邊際效益受各國所重視。目前我國最高體育主管機關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其是承接教育部體育司的業務，國際體育交流只是其中一項業務工作，自民國 62 年教育部體育司成立迄今，國際體育交流工作也有很大的轉變。我國體育交流工作從以前盡力維護奧會會籍與積極參加運動競賽(體育司，1975)，到現在積極主動爭取主辦國際性運動賽會，是我國國際體育交流業務的變革之一。根據吳文忠(1981)指出國際體育活動的類型約可分為靜態性的與動態性的兩種，靜態性為綜合性體育學術會議與分科研討、研習、研究、講習等；各類運動競賽與表演等活動。本研究即針對國際體育交流的各種形式分析探討，並提出意見供作政府未來施政之參考。

第一節 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揭橥國際體壇活動中，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形式最為世界各國普

遍重視，最具代表性的是奧林匹克運動會(Olympic Games 以下簡稱奧運會)。1894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或 I.O.C)成立之後，即積極為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催生，在當時國際奧會主席彼亞得·古柏坦爵士(Baron Pierre de Coubertin)奔走之下，於1896年順利在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發源地希臘雅典舉辦第一屆現代奧運會，為國際綜合性運動會開啓新紀元。

國際奧會成立之前，已成立許多國際性運動組織，但尚未有統合各種運動競賽在同一時段進行比賽的節目出現，因此奧運會的出現成為綜合性運動會的最佳代表。國際綜合性運動會除以奧運會為代表之外，在亞洲地區是以亞洲運動會(Asian Games 以下簡稱亞運會)為代表，而其前身是遠東運動會(Fareast Game)，另外尚有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s)、世界大學運動會(University Games)、殘障奧運會(Paralympic Games)、遠東及南太平洋殘障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運動會(World Youth Games)、太平洋盆地運動會(Ocean pacific Games)、澳洲、亞太地區阿拉夫拉運動會。以下就我國參與這幾項綜合性運動會的狀況加以敘述：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Olympic Games)

辦理奧運會是國際奧會憲章中所賦予的任務，是奧林匹克活動中的一個項目。而，國際奧會是奧林匹克活動最高權責機構，其任務為：1.促進運動與運動競賽的協調、籌組與發展；2.與具有權責的公、私人組織及當局合作，努力使運動為人類服務；3.確保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常舉行；4.反抗影響奧林匹克活動之任何歧視；5.支持並鼓勵運動道德的發揚；6.致力確保運動時公平競爭精神的發揚及暴力行為的戡止；7.領導反抗在運動時違規用藥行為；8.採取防止危害運動員健康之各措施；9.反對運動與運動員作任何政治性或商業性的濫用；10.以負責之態度關注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之各種環境問題；11.支持國際奧林匹克學院；12.支持其他致力於奧林匹克教育機構（中華台北奧會譯印，1992）。

我國奧會成立於西元 1922 年(民國 11 年)，並獲國際奧會承認當時奧會主席王正廷博士膺選為委員一職，是我國首次與國際奧會聯繫的開始，但都沒有組團參加奧運會，直至 1928 年第九屆荷蘭阿姆斯特丹奧運會，才派觀察員宋如海先生前往與會，為我國首次派員參與奧運會活動，宋員返國後並書「我能比呀」一書，向國人介紹奧運會的概況。

1932 年第十屆洛杉磯奧運會，適逢我國遭受內憂外患之際，我國仍派運動員劉長春參與此次的運動會，為我國運動員參與奧運會活動開啓始頁，本屆奧運會我國代表團共 3 人，由沈嗣良先生擔任領隊、宋君復先生擔任教練，運動員劉長春則參加田徑比賽項目(湯銘新，1996)。

1936 年第十一屆奧運會在柏林舉行，我國代表團人數增加至 78 人，另外組成考察團 37 人，及國術表演隊 9 人(蔡敏忠，1980)。自 1928 年起迄今除因戰爭、政治因素及我國會籍問題等的影響無法參與外，我國都善盡會員國的義務組代表團參與奧運會的盛會。表 2-1 是我國參與歷屆夏季奧運會狀況表、表 2-2 是我國參與歷屆冬季奧運會狀況表，從表數我國參與歷屆夏季及冬季奧運會的情況，即可知道我國對綜合性運動會的重視與積極態度。

表 2-1 我國參與歷屆夏季奧運會狀況表

屆次	年份	地點	人數	參賽種類項目內容
9	1928	阿姆斯特丹	1	觀察員
10	1932	洛杉磯	3	田徑
11	1936	柏林	132	田徑、游泳、舉重、拳擊、自由車、足球、國術表演團、考察團
12	1940			二次大戰中止
13	1944			二次大戰中止
14	1948	倫敦	53	田徑、游泳、籃球、足球、自由車
15	1952	赫爾辛基		因國際奧會同意兩岸奧會均可參加奧運會，我國宣布不參加本屆奧運會

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

16	1956	墨爾本	43	田徑、籃球、拳擊、射擊
17	1960	羅馬	73	田徑、游泳、籃球、足球、舉重、射擊、拳擊；記者團
18	1964	東京	165	田徑、籃球、體操、射擊、舉重、拳擊、柔道、自由車、會議代表、考察團、記者團
19	1968	墨西哥	74	田徑、游泳、射擊、拳擊、自由車、體操、舉重、帆船、會議代表、記者團
20	1972	慕尼黑	29	田徑、自由車、柔道、角力、拳擊、舉重、射擊、帆船
21	1976	蒙特婁	60	預計參加射箭、田徑、游泳、自由車、柔道、射擊、拳擊、現代五項、馬術、帆船。後因政治事件，我代表團無法參賽。
22	1980	莫斯科		我未派隊參賽
23	1984	洛杉磯	92	舉重、射箭、田徑、拳擊、自由車、擊劍、柔道、現代五項、射擊、游泳、角力、帆船、棒球（示範賽）、網球（示範賽）
24	1988	漢城	153	射箭、田徑、拳擊、自由車、擊劍、柔道、體操、現代五項、射擊、桌球、游泳、舉重、角力、棒球（示範賽）、跆拳道（示範賽）、保齡球（示範賽）、女子柔道（示範賽）
25	1992	巴塞隆納	64	田徑、棒球、射箭、自由車、柔道、射擊、舉重、跆拳道（示範賽）
26	1996	亞特蘭大	115	射箭、田徑、羽球、拳擊、自由車、柔道、壘球、射擊、游泳、桌球、網球、舉重、帆船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編印（1966）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中華民國代表團報告。台北：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吳文忠（1967）中國近百年體育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1969）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

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1973）中華民國參加第二十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1978）中華民國參加第二十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吳文忠著（1981）中國體育發展史。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出版。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1985）中華民國參加第二十三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詹德基主編（1989）中華台北奧運代表團參加第 24 屆漢城奧運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會編印。

詹德基主編（1993）中華台北奧運代表團參加第 25 屆巴塞隆納奧運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

湯銘新（1996）奧運百週年發展史。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湯銘新、詹德基主編（1997）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第 26 屆亞特蘭大奧運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會編印。

表 2-2 我國參與歷屆冬季奧運會狀況表

屆次	年份	地點	人數	參賽種類項目內容
8	1960	史科谷	5	越野滑雪、競速滑冰、考察團
9	1964	因斯布魯克		因會籍問題尚未解決，於 1963 年主動電知主辦國不參加，由江良規博士出席會議
10	1968	柯諾布爾		由於客觀條件尚不成熟無法參加
11	1972	札幌	16	滑雪、考察團
12	1976	因斯布魯克	11	滑雪、越野滑雪、雪橇
13	1980	靜湖	8	預計參加滑雪、雪橇、雪車。因國際奧會執委會議通過中共入會，要求五國修改國旗、國歌，我國宣布退出比賽
14	1984	賽拉耶夫	23	滑雪、冬季兩項、雪橇、雪車
15	1988	卡格利	37	滑雪、花式滑冰、雪車、雪橇、會議代表、大會貴賓、記者
16	1992	阿爾貝	18	滑雪、花式滑冰、雪車

17	1994	利樂漢瑪	8	雪車
18	1998	長野	22	雪車、雪橇、花式滑冰

資料來源：湯銘新主編（1984）中華台北奧會參加第十四屆（塞拉耶夫）冬運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

詹德基主編（1993）第十六屆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會編印。

湯銘新（1996）奧運百週年發展史。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湯銘新（1998a）冬季奧運發展史。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湯銘新（1998b）。中華台北奧會參加第十八屆長野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二、遠東運動會

遠東運動會，原由菲律賓每二年一次的嘉年華會中附帶的運動競賽會演變而來；1911年嘉年華會中，菲律賓體育協會邀請中國及日本參加，並發起組織遠東運動會，每二年在亞洲各大都市輪流舉行，藉以發展體育，促進邦交，中、日兩國均應邀參加，並表贊同（蔡敏忠，1980）。

1912年由日本、菲律賓、我國、越南等東亞國家發起成立了遠東體育協會，並同時決定1913年第一屆遠東運動會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仍然維持每兩年舉辦一次的方式辦理，從此以後歷屆的運動會分別由上海、東京與馬尼拉等城市輪流舉辦。遠東運動會自1913年至1934年共計舉辦了十屆，我國在足球、籃球、排球等球類運動項目有很好的表現，尤其是以足球的表現最佳，在歷屆的比賽中均保持冠軍甚為風光。

1934年第十屆遠東運動會輪由菲律賓舉辦時，在日本代表牽引之下，要求其傀儡政府偽滿洲國能參加下屆遠東運動會，並提議修改會章，我代表堅決反對。而菲則主張以投票方式解決，當時我國代表認為對我有利，因此同意採投票方式解決，豈料投票結果菲反而同意日本的意見，使我國受騙孤立，我代表憤而退出會議，也造成歷時十屆二十年的遠東運動會宣告瓦解。

三、亞洲運動會

亞運會源起於 1948 年倫敦奧運會期間，亞洲各國利用參加奧運會的機會齊聚一堂，商討將戰前兩個亞洲區域性運動會合併擴大（戰前兩大運動會是遠東運動會及西亞運動會），並仿照奧運會的組織形態，每四年舉行一次運動會，以促進亞洲各國間相互尊重及增進友誼為宗旨（湯銘新，1982）。

1948 年參加奧運會的亞洲國家計有中華民國、印度、韓國、菲律賓、新加坡、緬甸、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等 13 個國家（1991）。但實際出席籌組仿照奧運會模式舉辦亞運會會議的國家計有中華民國、緬甸、錫蘭、韓國、印度、菲律賓等 6 國 11 人，會中並確定新興組織名稱為亞洲業餘運動協會（Asian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 簡稱 AAAF），先定 1949 年舉辦一次亞洲田徑運動會，邀請亞洲各國參加，共商成立大會事宜；並決定 1950 年第一屆亞運會在印度新德里舉行，後因種種因素的影響，亞洲田徑運動會延至 1950 年與亞運會同時舉行，但因經費、場地等問題及印度籌備不及的影響，第一屆亞運會被迫延至 1951 年舉行（湯銘新，1982；劉向浮，1990）。

1949 年我政府播遷來台，當年的亞洲業餘運動協會會議我國代表沒收到通知所以沒有出席會議，而第一屆亞運會因印度親中共邀請大陸參加，加上印度與我國無邦交的雙重因素影響之下我國乃決定放棄參賽。1954 年第二屆馬尼拉亞運會我國則組團參賽，1962 年第四屆雅加達亞運會因印尼政府不予我代表團簽證，未能參加外，其餘各屆我國都組團參加。到了 1974 年第七屆德黑蘭亞運會，因國際政治因素的影響，我國暫時退出亞運的活動，1982 年第九屆新德里亞運會我國學術代表出席該屆亞運會運動科學會議。

1986 年第十屆漢城亞運會，我國籌組考察團前往參觀，並重新申請入會在亞運理事會大會上獲得通過重新承認成為亞運會的一員，同年我國滑雪協會亦籌組考察團前往日本札幌，了解第一屆亞洲冬季運動會的舉辦情形。我國獲亞運理事會重新承認之後，國內

便積極地展開一系列準備參加 1990 年第十一屆北京亞運會，及 1991 年第二屆亞洲冬季運動會的工作，從此我國又恢復參與冬、夏亞洲運動會及各種相關的體育活動。表 2-3 是我國參與歷屆亞運會狀況表及表 2-4 是我國參與歷屆亞洲冬季運動會狀況表。

表 2-3 我國參與歷屆亞運會狀況表

屆次	年份	地點	人數	參賽種類項目內容
1	1951	新德里		未參加
2	1954	馬尼拉	277	田徑、足球、游泳、籃球、舉重、射擊、角力、拳擊、表演團、考察團、記者團
3	1958	東京	295	田徑、游泳、足球、籃球、舉重、自由車、拳擊、射擊、排球、網球、桌球、羽球（表演賽）、裁判、表演團、考察團、記者
4	1962	雅加達	115	田徑、游泳、足球、籃球、舉重、自由車、拳擊、射擊、考察團、記者（未獲 ID 卡）
5	1966	曼谷	201	田徑、游泳、足球、籃球、舉重、自由車、拳擊、射擊、排球、網球、桌球、羽球、考察團、記者
6	1970	曼谷	178	田徑、籃球、拳擊、羽球、自由車、射擊、游泳、排球、舉重、帆船、會議代表、裁判、觀察員、記者團
7	1974	德黑蘭		未獲邀請
8	1978	曼谷		因會籍問題，未參賽
9	1982	新德里		因會籍問題，未參賽
10	1986	漢城		籌組考察團，申請重新入會
11	1990	北京	405	射箭、田徑、籃球、拳擊、自由車、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手球、柔道、射擊、壘球、游泳、桌球、網球、排球、舉重、角力、武術、棒球、軟式網球
12	1994	廣島	397	射箭、田徑、羽球、棒球、籃球、保齡球、拳擊、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柔道、空手道、划船、射擊、壘球、軟式網球、游泳、跳水、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舉重、角力、武術

13	1998	曼谷	581	射箭、田徑、羽球、棒球、籃球、撞球、保齡球、拳擊、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柔道、空手道、划船、橄欖球、射擊、壘球、軟式網球、游泳、跳水、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舉重、角力、武術、運動舞蹈、帆船
----	------	----	-----	---

資料來源：吳文忠（1967）中國近百年體育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汪清澄主編（1971）中華民國參加第六屆亞洲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會編印。

吳文忠（1981）中國體育發展史。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出版。

湯銘新編著（1982）亞運紀錄之發展及比較。台北：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印行。

詹德基主編（1982）中華台北亞運代表團參加第十一屆亞洲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會編印。

詹德基、陳國儀主編（1985）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第十二屆廣島亞洲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會編印。

中華台北報林匹克委員會（1998a）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第十三屆亞洲運動會代表團手冊。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會。

表 2-4 我國參與歷屆亞冬運狀況表

屆次	年份	地點	人數	參賽種類項目內容
1	1986	札幌	1	滑雪派出考察人員
2	1990	札幌	21	滑雪、考察團、國際奧會委員、大會貴賓
3	1996	哈爾濱	16	滑雪、花式滑冰
4	1999	江原	22	滑雪、花式滑冰、短道競賽滑冰

資料來源：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1991）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第二屆亞洲冬季運動會代表團手冊。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會。

詹德基、陳國儀主編（1997）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第三屆亞洲冬季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會編印。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1999）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會參加第四屆亞洲冬季運動會代表團手冊。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四、世界運動會

世界運動會 (World Games) 由各國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 (General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 簡稱 GAISF)，於 1974 年在瑞士洛桑舉行會員大會時倡議創辦的一項非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綜合性國際運動會。它的目的與性質卻與奧運會並無二致，其主要是在突顯出非奧運項目的重要性。

世界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主辦單位是國際世界運動協會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它是 1980 年在韓國漢城成立的，當初成立的時候定名為世界運動會委員會，後來更名為國際世界運動協會。世界運動會到目前為止，已舉辦五屆世界運動會，第六屆將於 2001 年日本秋田市舉行。

世界運動會自 1981 年辦理迄今，我國均組團參賽，每一屆都有不錯的表現。第一屆在美國聖塔克拉市舉行，我國代表團在男子空手道項目上獲得一金一銀的成績；第二屆在英國倫敦舉行，我國代表團在女壘隊獲得銀牌，女子空手道獲得二銀一銅的成績；第三屆在德國卡斯陸舉行，我國代表團奪得六面金牌，分別是跆拳道二面、保齡球二面、巧固球男女金牌各一面；第四屆在荷蘭海牙舉行，我代表團在跆拳道項目獲得二金二銀一銅、健力項目獲得一銅；第五屆在芬蘭拉赫提市舉行，我代表團在健力項目獲一金一銀二銅、女子舉重項目獲三金二銀、合球勇奪第三名。表 2-5 是我國參與歷屆世界運動會狀況表。

表 2-5 我國參與歷屆世界運動狀況表

屆次	年份	地點	人數	參賽種類項目內容
1	1981	聖塔克拉市		空手道、跆拳道、壘球、保齡球、羽球
2	1985	倫敦		空手道、壘球、保齡球
3	1989	卡斯陸		跆拳道、合球、空手道、保齡球、巧固球
4	1993	海牙	53	保齡球、合球、健力、跆拳道、合氣道 (示範賽)

5	1997	拉赫提	69	保齡球、合球、健力、溜冰、運動舞蹈、舉重
---	------	-----	----	----------------------

資料來源：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1980）中華台北世運代表團參加第三屆世界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林國棟、詹德基、陳國儀主編（1994）中華台北世運代表團參加第四屆世界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

詹德基主編（1998）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第五屆拉赫提世界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四、國際大學體育總會

國際大學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 Federation 簡稱 FIU）成立於 1960 年，但在該會成立以前的 1959 年即有世界大學運動會（University Games），當時就有會員國 45 國組團參加第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於 1987 年札格拉布世界大學運動會時申請入會，這是我國首次參與該組織的活動，我國並於大會上獲得通過正式成為會員國。我國獲得承認成為會員國之後，便積極參與該組織的各項國際體育活動。

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成立於民國 46 年，創立初期僅會員學校 12 所，其主要宗旨：「在以運動競賽方式，增進各校同學友誼，及提昇運動水準。（許義雄，1991）」經過歷任會長的努力目前會員學校 145 所，比草創初期增加數十倍之多，可見我國大專院校體育活動的蓬勃發展。

我國大專體總得到國際總會承認之後，便參加國際大學體育總會的各项活動，其中以世界大學運動會最為首要活動，第 14 屆南斯拉夫札格拉布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我國申請入會並獲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承認，自此以後我國便參與各屆的運動會。第 15 屆德國德士堡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組團參賽，但沒有詳細資料可供參考，在本文中呈現。第 16 屆英國雪菲爾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田徑選手王惠珍獲得女子 200 公尺金牌，這是繼紀政之後我國田徑運動員在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上奪取獎牌的最佳成績。第 17 屆美國水

牛城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獲得三銅。第 18 屆日本福岡世界大學運動會獲一金一銀二銅，第 19 屆義大利西西里世界大學運動會獲二金一銀一銅，從前述我國大專院校學生能在短短幾年參與世界大學運動會表現優異是值得慶賀。表 2-6 是我國自第 14 屆參與世界大學運動會狀況表可知我國目前大專院校較優異的運動種類。

表 2-6 我國參與歷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狀況表

屆次	年份	地點	人數	參賽種類項目內容
14	1987	札格拉布市		申請入會獲得通過
15	1989	德士堡		
16	1991	雪菲爾	50	田徑、籃球、體操
17	1993	水牛城	95	田徑、游泳、體操、棒球、網球、籃球、足球
18	1995	福岡	152	田徑、棒球、體操、擊劍、網球、排球、柔道
19	1997	西西里	121	網球、排球、游泳、跳水、擊劍、考察團、學術團

資料來源：蔡特龍（1991）中華民國參加 1991 年英國雪菲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康世平主編（1993）參加 1993 年美國水牛城世界大學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黃文忠（1995）中華民國參加 1995 年日本福岡世界大學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黃文忠（1997）中華民國參加 1997 年義大利西西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網址：<http://www.uib.ds/universiada99/uni-comp3.html>

五、殘障奧林匹克運動會、遠東及南太平洋殘障運動會

殘障奧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 以下簡稱殘障奧運會），是由國際殘障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所主辦的國際性殘障運動競賽，至目前為止共舉辦了十屆。該會的前身是英國葛特曼博士（Dr.Ludwig Guttmann）所創

設的史拖克·曼德佛運動聯誼會 (ISMGF)，當初該會成立的目的是在增進世界各國殘障團體及組織參與殘障體育與運動比賽，讓殘障朋友有國際交流的機會 (賴復寰，1997；賴復寰，1998)。

第一屆殘障奧運會於 1960 年在義大利羅馬舉行，其辦理模式與一般的奧運會相同每四年舉辦一次，並且是在該奧運會後兩週至一個月內在同一地點或國家辦理這項運動競賽，以鼓勵各國殘障人士由該國殘障運動組織組團參與這項盛會。自 1960 年辦理迄今，只有 1968 年在以色列特拉維夫及 1980 年荷蘭阿姆斯特丹，這兩次殘障奧運會的舉辦地點與一般奧運會不相同以外，其餘歷屆都在該年辦理奧運會的國家舉行殘障奧運會。

我國自民國 73 年成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以來，對協助殘障人士走出陽光與陰影不遺餘力，並且協助殘障人士得到身體活動的機會。為促使殘障運動能進一步發展，我國於 1989 年首次組團參加第四屆神戶遠東及南太平洋殘障運動會，為我國殘障人士參與國際性運動賽會掀起開端，從此我國殘障運動選手便積極從事推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同時積極加入國際殘障體育運動組織，至民國 80 年止我國已是四大世界殘障運動組織的會員國。

我國首次參與殘障奧運會是始於 1992 年，是我國首次組團參加殘障奧運會的活動，雖然殘障運動比賽不及一般奧運會激烈，但也相當具有水準，我國雖首次參賽卻獲得盲人柔道銅牌一面，為我國殘障人士參與運動競賽帶來莫大的鼓舞，第二次參與是 1996 年亞特蘭大殘障奧運會，我國殘障選手再次獲得一金二銅的表現，充分顯現出我國殘障選手在國際性綜合運動會的表現並不亞於一般的奧運會，成就反而更好，可見我國在殘障人士仍然非常喜好體育運動。表 2-7 是我國參與兩屆殘障奧運會的情況，表 2-8 是我國參與遠東及南太平洋殘障運動會情況表。

表 2-7 我國參與歷屆殘障奧運會情況表

屆次	年份	地點	人數	參賽種類項目內容
9	1992	巴塞隆納		田徑、健力、桌球、柔道、游泳、大會貴賓、會議代表
10	1996	亞特蘭大	44	田徑、柔道、射擊、游泳、健力、大會貴賓、會議代表、記者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編製（1996）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參加一九九六年第十屆殘障奧運代表團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

表 2-8 我國參與歷屆遠東及南太平洋殘障運動會概況表

屆次	年份	地點	人數	參賽種類項目內容
5	1989	神戶		田徑、健力、桌球、游泳、大會貴賓
6	1995	北京	95	田徑、健力、桌球、游泳、輪椅籃球、柔道、自由車、會議代表、大會貴賓
7	1999	曼谷	115	田徑、健力、桌球、游泳、輪椅籃球、射擊、柔道、自由車、網球、會議代表、大會貴賓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編製（1996）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參加一九九五年第六屆遠東及南太平洋殘障運動會代表團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編製（1999）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參加一九九五年第六屆遠東及南太平洋殘障運動會代表團手冊。台北：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

六、東亞運動會（East Asian Games）

東亞運動會（以下簡稱東亞運）的源起可溯自 1991 年，亞奧會東亞地區各國家奧會（大陸、南韓、蒙古、中華台北、日本）基於關心亞洲奧會之情勢，及為促進並發展亞洲在世界體壇之地位，於 1991 年東京東亞地區國家奧會聯席會議中決議舉辦東亞地區之各種運動競賽、講習會級訓練營等活動（詹德基主編，1995）。

舉辦東亞運主要是以促進亞洲奧會東亞地區會員國交流為宗旨，於 1993 年舉辦第一屆運動會，由大陸奧會作東，在上海舉辦並成立東亞運動協會（The 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同時決定每二年舉辦一次運動會以增進友誼。該會其基本會員國是亞洲奧會東亞地區國家為主，目前會員國分別有中華台北、大陸、日本、香港、韓國、北韓、澳門、哈薩克、蒙古、關島等 10 個國家地區。

東亞運原定二年後由北韓接辦，後因北韓臨時內部因素放棄主辦，致使東亞運動協會被迫修改會章，將舉辦時間從每兩年改為四年舉辦一次，原訂承辦第三屆的南韓釜山因此提前成為第二屆東亞運東道主。

兩屆的東亞運我國均參予盛會，兩屆的舉辦模式基本上非常相似，與奧、亞會最大不同是選手村依競賽種類分別設置於不同地區，將同一運動種類的參加人員集中住宿同一選手村。舉辦東亞運動會基本上可說是亞運會的前哨站，對於東亞各國運動員的磨練有正面的幫助，因此都積極地派具潛力的青年運動員參賽以磨練經驗，為未來參加亞運會、奧運會做準備。

我國在參與的兩屆東亞運上均有很好的表現，第一屆東亞運於 1993 年 5 月 9 日至 18 日在大陸上海舉行，我國派出 201 人的代表團參賽，計參加十三種正式競賽及一種示範賽，經過十天的競爭我國在正式競賽獲得六金五銀十九銅的成績，示範賽項目獲得男子團體銀牌、女子團體銅牌的成績，在所有參賽國中居第五名。

第二屆東亞運於 1997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在南韓釜山舉行，我國代表團總人數 232 人參賽，計參加十二種正式競賽及一種示範賽，歷經十天的競賽我代表團共計獲得八金二十二銀十九銅，排名維持第五名。但男籃隊則是 43 年來首次在綜合性運動會奪得金牌，意義非凡；更因對手是對我極不友善的地主南韓隊，能奪得金牌彌足珍貴，價值連城。表 2-9 是我國參與東亞運動會競賽項目狀況表。

表 2-9 我國參與東亞運動會狀況表

屆次	年份	地點	人數	參賽種類項目內容
1	1993	上海	201	田徑、羽球、籃球、拳擊、保齡球、體操、足球、柔道、划船、游泳、跳水、舉重、武術；軟式網球（示範賽）
2	1997	釜山	232	田徑、羽球、籃球、拳擊、體操、柔道、軟式網球、游泳、跆拳道、舉重、角力、武術、划船

資料來源：詹德基（1995）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第一屆東亞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

湯銘新（1998f）中華台北奧會參加 1997 年釜山第二屆東亞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會編印。

七、太平洋盆地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運動會、阿拉夫拉運動會、瀋陽亞洲體育節

國際資訊越來越發達的情況下，國際體育活動也日趨頻繁，綜合性運動會除前述幾種運動會之外，我國仍有組團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太平洋盆地運動會、阿拉夫拉運動會、瀋陽亞洲體育節等國際綜合性運動會，雖然這些綜合性運動賽會的競爭性不及奧、亞運會，但卻是磨練運動員的最佳場合。

在國際性綜合運動會越來越多的情況驅使下，國際體育交流也多元化，近幾年來參加的新興綜合性運動會，如 1998 年在莫斯科舉辦的世界青少年運動會就是新興的綜合性運動會之一，也是檢測各國青少年運動發展最佳寫照，因此受到體育主管部門的重視，所以委請奧會召集國內各運動協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共同合作，從選拔、訓練到組團參加比賽，以期能在這次的比賽中有好成績表現。

另外新興的體育活動是亞洲體育節，主要以表演性質的體育活動節目居多，目前尚無出現競爭性強的活動，本屆在大陸瀋陽舉辦

的運動項目，是以大陸較為薄弱的項目及大陸地區較普遍的運動項目為主，相信未來亞洲體育節活動會促使亞洲體育運動的蓬勃發展。除前述之外；目前我國仍要組團參加的新興綜合性運動會是國際警察運動會，這項活動也會促使我國警察體育運動項目的振興發展。

1995 年我國組團參加第一屆太平洋盆地運動會，由奧會張志滿秘書長領隊，代表團總人數人參與盛會，計參加田徑、棒球、自由車、體操、柔道、溜冰、游泳、跳水等八種運動競賽，我代表團獲得 10 金 5 銀 6 銅佳績（詹德基主編，1997）。

1998 年第一屆世界青少年運動會在俄羅斯莫斯科舉行，我國籌組 142 人的代表團參與盛會，共計參加：田徑、籃球、擊劍、體操、柔道、游泳、桌球、網球、排球、角力等 10 個運動種類及保齡球一種示範賽項目（中華奧會，1999），我代表團獲得一金五銀六銅的成績，在參賽的 125 國中明列第 15 名，殊屬難得。

澳洲、亞太地區阿拉夫拉運動會自 1991 年起開辦，我國以前是由各運動協會自行組隊參賽，自 1997 年起由奧會組團參賽，在 1993 年時我國只有射擊項目有派隊參賽，但成績不佳，1997 年由奧會籌組 66 人的代表團前往參與，共計參加高爾夫、保齡球、壘球、射擊等四種運動競賽，總計獲得 12 金 15 銀 15 銅的優異成績（湯銘新主編，1998d）。

1998 年瀋陽亞洲體育節，這項綜合性運動會是新增加的運動競賽，本屆的參賽是由中華奧會報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組團參賽的運動會。本屆亞洲體育節計有亞洲國家 19 國報名參賽，且部分運種類開放給非亞洲國家可以報名組隊參賽，因此本屆就有 37 個國家前往大陸瀋陽參與此次亞洲體育節的盛會。本屆比賽我國計參加撞球、運動舞蹈、槌球、跆拳道、木球等五種運動，經過九天的競賽我國代表團計獲得十一金四銀五銅成績優異（中華奧會，1999）。

第二節 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

我國自民國 38 年播遷來台，對體育運動開展不遺餘力非常重視，尤其是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投注最多，政府為發展國民體育教育於民國 62 年在教育部下設置體育司，職司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政策方針，國際體育活動是國家體育政策其中之一，也是培植參加奧、亞運會的最佳磨練場合，國際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就具備這項功能與價值。

國際體育活動中國際正式錦標賽，是奧運會、亞運會之外為世界各國所重視的重大運動競賽，因為除具有前述的實質意義之外，亦有爭取參加奧運會的資格存在，因此世界各國都將國際正式錦標賽視為是兵家必爭之地。

國際正式錦標賽可分為 1. 國際運動總會主辦的正式錦標賽，包括：世界錦標賽、奧運資格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等幾種運動競賽；2. 國際總會承認由各會員國主辦的國際比賽，包括世界杯分站賽、世界杯點數賽、洲際杯錦標賽、世界杯巡迴賽等，這些運動競賽可分為我國派隊參賽及在我國舉辦兩種，但同樣都是屬於國際錦標賽之列。國際總會承認的比賽雖不是正式錦標賽，但大部分都具有爭取奧運會積分或世界錦標賽資格的競賽，所以同樣受各國所注意，是運動員最佳磨練的機會。

另外就是國際邀請賽同樣也是國際運動組織所轄辦的活動之一，各會員國都具有參賽的義務，但也可隨運動實力與經濟能力派隊參賽，其彈性空間較大，沒有參賽資格的限制，因此廣受各國所樂於參加。國際邀請賽是我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一，是以各國向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申請承認以邀請性質辦理的運動競賽為主，以及各國國家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的國際邀請性質運動賽會，主要是以運動技術交流及提昇運動技術與成績為目的，以及兩國所數國間的互訪交流以增進彼此友誼為重點工作。但也有以促進邦交為主軸的國際邀請賽，因此國際邀請賽的自由度較大，且可發揮的空間亦較多，是被世界各國所較長運用的國民體育外交活動。

國際體育活動長久以來一直是我國重要體育工作之一，自政府遷台後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一直是以參加運動競賽與盡力維護會籍為重點。四十餘年來我國國際體育活動已產生很大的轉變，不在是以參賽為目的，而是以積極爭取國際性運動賽會在我國舉辦，及我國際人士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為重點了。由此可知，當務之急應把爭取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及擔任重要職務列為重點工作，這樣才能有效地提高我國的競技運動實力與國家能見度。

自體育司成立之後我國國際體育活動日益熱絡，由於早期的統計資料對國際正式錦標賽沒有詳細的統計資料可供本研究分析統計與整理，在這時期內的統計圖表引用林國棟（1988）所著《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一書中的整理統計表為主，以每年各運動協會派隊出國參賽為統計資料，主要分為錦標賽、邀請賽、分齡賽、訪問賽等幾類作為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主要來源是教育部體育司所統計，如表十呈現歷年運動團隊出國參賽情形統計表，作為我國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情形代表。

民國 78 年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業務由教育部體育司委託中華奧會辦理，因此自民國 78 年開始至 87 年的統計資料，以中華奧會接受委辦項目為主要統計來源，但有部分年度因奧會進行電腦作業重整所以沒有統計資料，以及訪問比賽部分改由各協會所屬縣市協會直接逕報出國手續，所以造成這個階段的統計不完整，資料經整理結果呈現如表 2-11 78 年至 87 年各運動協會團隊出國參賽情形統計表。

國際體育活動除各運動協會參與各國際運動組織的競賽之外，還有的國際活動就是世界大學運動總會的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我國大專體總是我國負責大專體育業務的機構，對我國大專學生參與體育運動非常熱心，自從 1987 年獲得國際大專體總承認為會員國以來，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便是其重要業務之一，經研究者蒐集所得我國大專體總自民國 81 年起即開始對國際體育活動有整理統計，關於大專國際體育活動部分即以該會 81 年至 87 年所統計的資料為主要來源。表 2-12 是我國大專體總 81 至 87 年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情形表。

由表 2-10 至表 2-12 的各運動協會近二十餘年來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的情形可看出我國體育團體的表現，由以往的參與活動增加為參與

正式錦標賽活動為主，大專學生的國際體育活動也日趨熱絡，並且爭取多項國際正式錦標賽活動在我國舉行，可見我國對國際正式錦標賽及相關的國際體育活動非常重視。表 2-13 是 78 年至 87 年我國各運動協會參與國際運動競賽獲得獎牌統計表。

表 2-10 歷年運動團隊出國參賽情形統計表

隊 年 度	類 別 人 數	錦標賽		邀請賽		分齡賽		訪問賽		合計	
		67	23	264	18	142	17	316	135	2114	193
68	32	208	16	89	23	424	78	1127	149	1848	
69	22	266	16	163	25	421	58	907	121	1757	
70	35	462	14	169	26	445	58	898	133	1974	
71	45	537	19	272	36	629	97	1390	197	2828	
72	47	515	12	119	53	969	100	1672	212	3275	
73	40	532	29	365	42	682	75	1107	186	2686	
74	62	814	29	343	51	957	88	1334	230	3448	
75	72	930	53	690	49	878	88	1358	262	3856	
76	89	1223	67	843	33	614	227	2364	416	5044	
總計	467	5751	273	3195	355	6335	1004	14271	2099	29552	

資料來源：林國棟（1988）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台北：文景出版社。

表 2-11 78 至 87 年各運動協會團隊出國參賽情形統計表

隊 年 度	類 別 人 數	錦標賽		邀請賽		分齡賽		訪問賽		合計	
		78	125	2227	32	1737	9	819			166
79	136	3514	51	3024	0	313			197	6851	
80	135		99		31				265		
81	135		99		31				265		
82	303	1779	192	335	28	174			523	2288	
83	303	1779	192	335	28	174			523	2288	
84	303	1779	192	335	28	174			523	2288	
85	303	1779	192	335	28	174			523	2288	

86	303	1779	192	335	28	174		523	2288
87	112	1707	84	799	28	174		224	2680
總計	2158	16343	1325	7235	249	2176		3732	25754

資料來源：中華奧會 78 年至 87 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年度報告表

表 2-12 大專體總 81 年至 87 年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情形表

編號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人數	成果
01	1992 年世界大學羽球錦標賽	4 月	瑞典		女單、男雙、女雙冠軍
02	1992 年荷蘭國際學生合球邀請賽	4 月	荷蘭		
03	1992 年第二屆世界大學橄欖球錦標賽	6 月	義大利		
04	1992 年世界大學桌球錦標賽	9 月	法國		女團體冠軍、男女混雙金牌 二金二銀三銅
05	1992 年世界大學跆拳道錦標賽	9 月	墨西哥		
06	訪問莫斯科國立國際關係學院俱樂部	9 月	俄羅斯		
07	1992 年世界大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10 月	西班牙		男子團體第 2 名、男雙冠軍
08	1992 年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	10 月	西班牙		
09	1992 年亞洲大學網球錦標賽	11 月	香港		
10	1992 年俄羅斯手球錦標賽	12 月	俄羅斯		
01	1993 年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	2 月	比利時		男團體籍個人冠軍、女個人冠軍 冠軍
02	韓國慶攜帶學手球隊來華訪問比賽	4 月	中華民國		
03	1992 年荷蘭國際學生合球邀請賽	4 月	荷蘭		
04	香港中文大學籃球隊來華訪問比賽	5 月	中華民國		
05	日本廣島電機大學棒球隊來華訪問比賽	7 月	中華民國		

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

06	哥斯大黎加男子排球隊來華訪問比賽	9月	中華民國		
01	第 11 屆正力杯柔道邀請賽	01.06-	日本	13 人	
02	日本中京大學來華訪問比賽	01.10	中華民國	140 人	
03	世界大學越野錦標賽	03.20-	愛爾蘭		
04	第 3 屆世界大學羽球錦標賽及第 23 屆奧地利國際羽球錦標賽	03.27 04.02	捷克	6 人	二金一銀二銅
05	世界大學女子手球錦標賽	04.18-		20 人	男子銅牌
06	第 5 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	05.03	奧地利	5 人	女雙、混雙、女子團體冠軍
07	世界大學桌球標賽	06.17-	斯洛伐克	15 人	
08	1994 年世界大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06.29 06.22-	西班牙	15 人 15 人	一金一銀一銅
09	日本國際大學室內網球錦標賽	07.03	比利時	20 人	
10	世界大學柔道錦標賽	08.23-	賽普路斯	11 人	
11	亞洲大學網球錦標賽	09.14	日本	20 人	
12	世界大學男子手球錦標賽	09.18-	德國		
		09.30	香港		
		11.30-	土耳其		
		12.04			
		12.11-			
		12.16			
		12.18-			
		12.23			
		12.28-			
		01.03			
01	1995 年荷蘭國際學生合球邀請賽	04.27-	荷蘭	24 人	第 3 名
02	國際大專籃球賽	05.04			第 3 名
03	美國三藩市灣區華人排球隊來華訪問比賽	05.20-	中華民國	85 人	
04	1995 年廣州亞洲大學田徑邀請賽	05.25 11.05-	中華民國	18 人	一銀一銅
		11.11	大陸	7 人	

第二章 國際體育交流

05	全日本大學棒球隊來華訪問比賽	11.21-11.28	中華民國	60 人	二金一銅
06	日本大學羽球隊來華訪問比賽	11.24-11.29	中華民國	15 人	
07	1995 年亞洲大學網球錦標賽	12.18-12.25 12.18-12.22	香港	12 人	
01	第 12 屆正力盃柔道邀請賽	01.11-	日本	11 人	一銅
02	1996 年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	01.15	法國	18 人	三金一銀一銅
03	1996 年世界大學越野錦標賽	03.20-	葡萄牙	14 人	
04	1996 年荷蘭國際學生合球邀請賽	03.23-04.15	荷蘭	20 人	冠軍 二銅
05	第 1 屆世界大學空手道錦標賽	04.27-04.28	日本	13 人	二銀一銅
06	1996 年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	07.03-07.06	瑞士	14 人	二金三銀 三金六銀一銅
07	1996 年世界大學女子手球錦標賽	08.19-08.23	保加利亞	20 人	二金一銅 一銀一銅
08	1996 年世界大學桌球錦標賽	08.26-	澳大利亞	21 人	00 二金二銀一銅
09	1996 年世界大學跆拳道錦標賽	09.03-09.14-	俄羅斯	25 人	
10	1996 年世界大學羽球錦標賽	09.20	法國	10 人	
11	1996 年世界大學柔道錦標賽	09.29-	加拿大	20 人	
12	1996 年亞洲大學網球錦標賽	09.28-09.27-09.29 12.01-12.03 12.16-12.20	香港	12 人	
01	訪問韓國體育大學	01.28	韓國	14 人	
02	1997 年荷蘭國際學生合球邀請賽	04.26-04.27	荷蘭	20 人	冠軍 一金五銀一銅

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

03	1997 年菲律賓國際田徑邀請賽	05.16-05.19	菲律賓	11 人	一銀一銅
04	北京大專院校木球邀請賽	06.27-	大陸	16 人	三金二銅
05	1997 年泛太平洋高爾夫邀請賽	07.03-08.10-	日本	12 人	
06	第 10 屆亞洲大學網球錦標賽	01.15-12.14-12.19	香港	13 人	
01	1998 年正力盃柔道邀請賽	01.15-	日本	12 人	亞軍
02	第 1 屆亞洲大學籃球錦標賽	01.22	菲律賓	20 人	三金一銀四銅
03	赴大陸參訪北京、南京、上海	01.25-02.01	大陸	2 人	
04	第 2 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	02.13-	中華民國	16 人	
05	1998 世界大學越野錦標賽	02.18	英國	6 人	
06	赴大陸國術交流參訪觀摩	03.25-	大陸	7 人	
07	赴大陸廣州體育院交流訪問	03.29	大陸	1 人	
08	北京大專運動會木球交流比賽	04.01-04.06	大陸	16 人	男、女銀牌 二銅
09	1998 亞洲大學排球錦標賽	04.03-	中華民國	75 人	二金一銅
10	1998 年世界大學空手道錦標賽	04.09-04.24-	法國	18 人	二金一銀一銅
11	1998 年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	04.27-05.23-	南非	14 人	男團體第 6 名
12	1998 年世界大學鐵人三項錦標賽	05.25-06.03-	德國	5 人	
13	1998 年世界大學羽球錦標賽	06.07	土耳其	10 人	四金五銀三銅
14	1998 年世界大學桌球錦標賽	07.03-	保加利亞	6 人	
15	考察 1998 年世界大學五人制足球賽	07.05-08.09-	葡萄牙	2 人	
16	1998 年世界大划船錦標賽	08.13-08.15-	克羅埃西亞	21 人	
17	廣州體育 40 週年校慶木球交流賽	08.16-09.03-	大陸	24 人	
18	1998 年世界大學跆拳道錦標	09.16	墨西哥	21 人	

19	賽 1998年世界大學柔道錦標賽	09.07-	捷克		
		09.13			
		09.19-			
		09.26			
		09.26-			
		09.27			
		10.01-			
		10.04			
		11.11-			
		12.01			
		12.15-			
		12.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提供。

表 2-13 80 年至 87 年各運動協會參與國際運動競賽獲得獎牌統計表

年 度	獎 牌	金	銀	銅	合 計
80		2	4	5	11
81					
82		14	21	29	64
83		96	99	89	284
84		18	124	162	404
85		165	229	205	599
86		136	171	190	497
87		74	52	35	161
總計		605	700	715	2020

資料來源：中華奧會 80 年至 87 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年度統計資料表

由前述表 2-10 至 2-13 的各種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以偏向參加錦標賽為主，大部分仍以我國的優勢運動項目在國際運動比賽中才能奪牌，其他運動項目在運動水準提昇上速度較慢，想要在國際運動競賽中獲獎必須加油努力，因此政府應當分批邀請各運動協會代表共同謀求對策，以鼓勵代替責備的方式給予各運動協會時

間制定發展計劃，並幫助各運動協會解決目前國內相關法令限制體育運動發展的困境，以朝向全面體育與提昇運動技術水準發展進行，這才是整體提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之道。

加上我國優秀運動員大部分集中在大專學生，因此從大專學生參與國際的運動種類來看，即可看出我國的運動發展，多數是較被國人所認同與重視的是田徑、桌球、跆拳道、保齡球、高爾夫、棒球、射箭、籃球、排球、手球、網球、柔道等運動種類的競賽，因應我國跨世紀體育建設工程的推進，我國在參與國際運動競賽上應多元發展，除維持現有優勢運動種類的更進步之外，鼓勵較落後且具潛力的運動種類制定長期發展計劃（或規劃），以提昇各運動項目的水準。

第三節 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國際體育活動不僅是只有運動競賽，也有會議形態的活動，在每次奧、亞運會活動期間都會舉辦體育學術會議，雖然看起來不及運動競賽那般激烈，但也是相當重要的國際體育活動。我國許多優秀的體育運動學術人才，大多數都曾參與國際體育學術會議，而且我國也經常辦理這類型的體育會議活動，除可提昇我國體育學術水準之外，對我國體育外交工作仍是有很大的作用。

體育學術活動長久以來是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的重要活動之一，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是我國推展體育學術的重要機構，該會成立迄今是國內體育學術菁英聚集的地方，國內眾多的體育菁英都是體育學會的會員。我國體育學會對體育學術會議甚為重視，經常組團參與亞運會科學會議及奧運會科學會議等國際性學術會議，並且經常辦理國內外體育學術會議，為我國體育學術風氣及水準品質提昇有正面的助益，尤其是在對學校體育發展及競技運動的貢獻上更是不遺餘力。

為使我國參與國際體育學術會議活動的情況呈現出來，本文所引用的資料以吳文忠教授在體育學報所發表的文章，及林國棟(1988)論文所蒐集整理的資料為參考，另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979 年至 1998 年的年度工作報告內容為資料來源，經整理如表 2-14 為我國 1936 年至

1979 年間參與國際學術會議情形，及表 2-15 1979-1998 年我國參與國際性體育學術會議情況表，除此之外我國參與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尚有表 2-16 的我國參與其他各種體育學術會議情形表，以下各表所列為我國參與國際性體育學術會議參考的代表。

表 2-14 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性體育學術會議概況表

編號	年份	會議名稱	地點	人數	備註
01	1936	體育、休閒活動、運動醫學、體育學員營	柏林	11 人	奧運考察團兼
02	1948	世界體育與休閒會議	倫敦	3 人	
03	1954	第 1 屆亞洲體育會議	馬尼拉	2 人	
04	1956	世界體育會議	墨爾本	4 人	
05	1958	第 2 屆亞洲體育會議	東京	4 人	
06	1960	國際體育聯合會、世界體育會議 (FIEP)、聯教國際運動與體育理事會 (ICSPE)、世界運動醫學會議 (FIMS)	羅馬	3 人	
07	1964	國際運動科學會議 (ICSPE)、國際健康體育休閒會議 (ICHPER)	東京	5 人	
08	1966	第 4 屆亞洲體育會議	曼谷	1 人	
09	1967	第一屆亞洲標準體能測驗會議	東京	2 人	
10	1968	ICSPE、ICHPER、第 17 屆世界運動醫學會議 (FIMS)、國際標準體能測驗委會議 (ICSPFT)	墨西哥	7 人	
11	1969	IOA 第 9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1 人	
12	1970	第 5 屆亞洲體育會議、第 1 屆亞洲體育史會	曼谷	3 人	

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

		議、第 2 屆亞洲標準體能測驗會議、第 2 屆亞洲運動醫學會議			
13	1970	IOA 第 10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1 人	
14	1971	第 3 屆世界運動與體育史研討會	加拿大	4 人	
15	1971	IOA 第 11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1 人	
16	1972	IOA 第 12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1 人	
17	1972	亞洲體育及運動史研討會、亞洲標準體能測驗研討會	以色列	4 人	
18	1972	ICSPE、ICHPER、FIMS、FIEP、ICSPFT 會議	慕尼黑	1 人	
19	1972	國際冬季運動醫學會議	札幌	9 人	
20	1973	IOA 第 13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1 人	
21	1973	FIEP50 週年年會	布魯塞爾	2 人	
22	1973	ICHPER 第 16 屆大會	印尼	1 人	
23	1973	ICSPFT 改稱國際體能研究委員會 (ICPFR)	芬蘭	7 人	
24	1974	IOA 第 14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2 人	
25	1974	亞太體育史研討會	以色列	2 人	
26	1974	ICPFR 會議	以色列	7 人	
27	1975	IOA 第 15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2 人	
28	1975	國際運動新聞協會年會	奧地利	312 人	外國 72 人、國
29	1975	APCHPEP 亞太地區健康體育休閒會議	中華民國	2 人	內 240 人

30	1975	ICHPER 第 18 屆會議	荷蘭	5 人	
31	1976	ICPAS 國際身體科會議	加拿大	1 人	
32	1976	ICHPER 執行委會議	加拿大	5 人	
33	1976	IOA 第 16 屆國際奧林 匹克研討會	希臘	58 人	9 國 58 人
34	1976	ICPAS 亞太區中小學體 育研究會	中華民國	3 人	
35	1976	HISPA 第 5 屆國際運動 史研討會	德國	5 人	
36	1977	IOA 第 17 屆國際奧林 匹克研討會	希臘	61 人	17 國 61 人
37	1977	ICPAS 第 2 屆亞太區中 小學體育研究會	中華民國	2 人	
38	1977	IOA 第 2 屆奧林匹克教 育家會議	希臘	1 人	
39	1977	ICHPER 大會	墨西哥	1 人	
40	1977	HISPA 會議	倫敦	3 人	三人為醫學
41	1977	IAPESGW 第 8 屆國際 婦女體育與運動協會會 議	南非	1 人	
42	1977	FIEP 國際體育聯合會年 會	比利時	5 人	
43	1978	IOA 第 18 屆國際奧林 匹克研討會	希臘	1 人	
44	1978	AIIESEP 國際體育學院 協會會議	Maccolin	1 人	
45	1978	國際運動科學會議	瑞士	1 人	
46	1978	國際運動科學會議	加拿大	1 人	
47	1978	聯教組織 ICSPE 國際體 育與運動史研討會	東京	5 人	
48	1978	日本筑波國際會議	東京	1 人	
49	1978	FIEP 會議	東京	2 人	
50	1978	第 1 屆奧會工作人員會 議	希臘	6 人	

51	1979	IOA 第 19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2 人	
52	1979	第 3 屆奧林匹克教育家會議	希臘	1 人	
53	1979	ICHPER 年會及執委會	德國	123	
54	1979	中美體育研討會	台北		

資料來源：吳文忠（ ）國際間「體育」與「運動」的團體組織及其事業活動發展現勢比較研究。台北：體育學報第 1 輯。1-54 頁。

表 2-15 1979-1998 年我國參與國際性體育學術會議情況表

編號	年份	會議名稱	地點	人數	備註
01	1979	1979 國際運動心理學會議	東京	5 人	
02		第 2 屆奧會工作人員會議	希臘	2 人	
01	1980	第 14 屆國際體能研究會會議	比利時	2 人	
02		羅馬國際婦女體育會議	義大利	3 人	
03		第 2 屆國際比較體育會議	加拿大	1 人	
04		第 2 屆中美體育研討會	美國	13 人	
05		1980 年國際體育會議	中華民國	211	
06		IOA 第 20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5 人	
07		第 4 屆教育學術會議	希臘	1 人	
01	1981	國際運動瞭解大會	芬蘭	1 人	
02		第 3 屆中美體育研討會	中華民國	115	
03		IOA 第 21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4 人	
04		第 3 屆奧會工作人員會議	希臘	2 人	
01	1982	國際高等體育協會第 18 屆世界會議 (AIESEP)	美國	2 人	
02		第 3 屆國際生長發展會議	比利時	2 人	
03		國際運動、體育、休閒活動及舞蹈會議	澳大利亞	1 人	
04		第 3 屆國際生長發展會議	日本	3 人	
05		1982 年國際教育醫學會議	印度	2 人	
06		1982 年亞運運動科學會議	美國	16 人	
07		第 4 屆中美體育研討會	中華民國	120	
08		中日韓體育研討會	希臘	5 人	
			希臘	2 人	

09		IOA 第 22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第 5 屆教育學術會議			
01	1983	第 19 屆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奧地利	3 人	
02		第 9 屆國際生物力學會議	加拿大	2 人	
03		第 4 屆國際適應體育活動研討會	英國	2 人	
04		美國運動哲學會議	美國	1 人	
05		IOA 第 23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5 人	
06		第 4 屆奧會工作人員會議	希臘	2 人	
01	1984	日本女子體育學會成立 30 週年慶 祝大會暨亞洲婦女體育會議	東京	3 人	
02		1984 年奧林匹克運動科學會議	美國	10 人	
03		赴日舞蹈訪察團	日本		
04		IOA 第 24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6 人	
05		第 6 屆教育學術會議	希臘	2 人	
01	1985	第 10 屆國際婦女體育會議	英國	1 人	
02		第 28 屆國際體健休會議	英國	1 人	
03		1985 年世界大學體育會議	日本	3 人	
04		第 14 屆全美特殊體育會議	美國	1 人	
05		1985 年國際高等教育體育會議	英國		
06		第 28 屆國際體育健康休閒活動會 議	丹麥		
07		第 6 屆世界運動心理學會議	中華民國		
08		第 5 屆國際婦女體育運動會議	希臘	83 人	
09		1985 年體育社會知學研討會	希臘	5 人	
10		IOA 第 25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2 人	
11		第 5 屆奧會工作人員會議			
01	1986	1986 年漢城亞運會運動科學會議	韓國	19 人	
02		國際大學體育會議	德國	2 人	
03		第 2 屆國際運動科學會議	新加坡	2 人	
04		第 23 屆國際運動醫學會議	澳大利亞	2 人	
05		IOA 第 26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4 人	
06		第 7 屆教育學術會議	希臘	2 人	
01	1987	第 21 屆國際運動教學研討會	奧地利	4 人	
02		第 4 屆國際運動心理學會議	比利時	2 人	

03		國際婦女生活之運動與動作研討會	芬蘭	3 人	
04		歐洲運動生物力學大會		2 人	
05		1987 年運動科學研討會	中華民國		
06		IOA 第 27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5 人	
07		第 6 屆奧會工作人員會議	希臘	2 人	
01	1988	1988 年漢城奧運體育學術研討會	韓國	6 人	
02		匈牙利第 2 屆國際體育教師會議	匈牙利	1 人	
03		1988 年國際體能研究會議	日本	1 人	
04		國際運動體能及健康會議	加拿大	1 人	
05		1988 年國際比較體育與運動會議	香港	1 人	
06		1988 年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中華民國		
07		IOA 第 28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4 人	
01	1989	第 22 屆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奧地利	13 人	
02		第 7 屆世界運動心理學會會議	新加坡	1 人	
03		中日特殊體育研習會	中華民國		
04		第 7 屆國際特殊體育研討會			
05		IOA 第 29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5 人	
06		第 7 屆奧會工作人員會議	希臘	1 人	
01	1990	第 24 屆世界運動醫學會會議	荷蘭	6 人	
02		1990 年國際高等教育體育會議	英國	3 人	
03		1990 年國際體育、運動、健康、舞蹈、娛樂及休閒會議	紐西蘭	1 人	
04		1990 年北京亞運會運動科學大會	大陸	25 人	
05		1990 年國際體育聯合會執行委會與代表工作會議		1 人	
06		1990 年國際體育聯合會會議	希臘	5 人	
07		IOA 第 30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1 人	
08		第 9 屆教育學術會議			
01	1991	第 23 屆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奧地利	20 人	
02		國際體育聯合會 1991 年世界年會 (FIEP)		3 人	
03		IOA 第 31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3 人	
04		第 8 屆奧會工作人員會議	希臘	2 人	
01	1992	第 10 屆國際運動科學學生會議		2 人	

02		1992 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中華民國		
03		IOA 第 32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5 人	
01	1993	第 24 屆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奧地利		
02		國際體育聯合會 1993 年世界年會 (FIEP)		1 人	
03		第 36 屆國際體健休會議	希臘	1 人	
04		IOA 第 33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5 人	
01	1994	1994 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中華民國		
02		IOA 第 34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4 人	
01	1995	奧地利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奧地利		
02		IOA 第 35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4 人	
03		第 1 屆世界體育活動研討會	加拿大	1 人	
04		環境及運動會議	瑞士	4 人	
01	1996	1996 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中華民國		
02		IOA 第 36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4 人	
03		1995 年日本福岡世界大學運動會 學術會議	日本	22 人	
01	1997	1997 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中華民國		
02		出席 FIEP 世界年會		1 人	
03		奧地利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奧地利		
04		IOA 第 37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4 人	
05		1997 亞洲體育史學會	中華民國		
01	1998	1998 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中華民國		
02		匈牙利第 7 屆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匈牙利		
03		IOA 第 38 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希臘	3 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979-1998 年業務報告。

林國棟 (1988) 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台北：文景出版社。

姜茂勝 (1984) 我國舉辦奧林匹克活動之探討。國際奧林匹克舞會百週年紀念專輯。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委員會。

表 2-16 我國參與其他各種體育學術會議情形表

順序	時間	會議名稱	地點	人數	備註
一		第 1 屆高等體育學府主管會議 第 2 屆高等體育學府主管會議	希臘 希臘	1 人 1 人	
二		第 1 屆國家奧林匹克研討會主管人員會議 第 2 屆國家奧林匹克研討會主管人員會議 第 3 屆國家奧林匹克研討會主管人員會議	希臘 希臘 希臘	1 人 1 人 1 人	
三	1992 1994 1996 1998	第 1 屆國家奧林匹克學院主任暨國家奧會及工作人員會議 第 2 屆國家奧林匹克學院主任暨國家奧會及工作人員會議 第 3 屆國家奧林匹克學院主任暨國家奧會及工作人員會議 第 4 屆國家奧林匹克學院主任暨國家奧會及工作人員會議	希臘 希臘 希臘 希臘	1 人 2 人 1 人 1 人	
四	1993 1995	第 1 屆高等體育學府主管與教育學者聯合研討會 第 2 屆高等體育學府主管與教育學者聯合研討會	希臘 希臘	3 人 1 人	
五		第 3 屆美國研討會 第 4 屆美國研討會 第 5 屆美國研討會 第 6 屆美國研討會 第 7 屆美國研討會 第 9 屆美國研討會 第 10 屆美國研討會 第 11 屆美國研討會 第 12 屆美國研討會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4 人 6 人 4 人 3 人 4 人 3 人 3 人 4 人 3 人	
六		加拿大第 2 屆研討會 日本第 11 屆研討會 韓國第 2 屆研討會	加拿大 日本 韓國	1 人 1 人 3 人	

資料來源：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會編印（1998）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奧林匹克研討會學員手冊。

由表 2-14 至 16 的統計來看，我國很早就積極參與國際體育學術會議活動，充分展現出我國從事體育學術研究的努力，大部分以甄選優秀的年輕學生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學院的研討會，這項活動的地點是古代奧運會發源地希臘的奧林匹亞村，因為國際奧會奧林匹克學院就設在此處，而且每年均固定時間舉辦這項活動，我國已派員參加這項研討會有 38 屆的歷史，對我國培養優秀的奧林匹克人才與學術研究人員有正面且積極的作用。

此外我國與美國共同舉辦多次的中美體育學術研討會，但近幾年來似乎有中斷的現象，但每年我國均有體育科系畢業的學生前往美國進修，我國應當積極恢復與美國再辦理學術研討會，以維持我國與美國在體育學術研究上的相互作用。

除此之外，我國近幾年經常參組團與奧地利格拉茲舉辦的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及匈牙利舉辦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對我國拓展與歐洲國家進行體育學術交流有正面的影響，由此可見，我國體育學術交流發展可從歐洲的體育學術研究著手進行，以拓展我國體育學術交流領域，間接進行國民體育外交工作，因此建議政府應當對體育學術交流拓展工作給予正面的支持與幫助，與提昇我國體育學術水準與國民外交。

第四節 國際體育運動會議

國際體育運動會議與運動競賽一樣重要的國際體育活動。我國代表出席會議基本上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單純的出席國際或亞洲運動組織主辦的會議，另外是在我國舉辦的國際會議。各運動協會目前有關會議部分最多的是出席國際及亞洲運動組織的各種會議，會議種類計有會員大會、年會、各種委員會會議、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等等國際體育運動會議。

同樣的在我國舉辦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一樣可以舉辦的些會議，只是我國各運動協會是否有積極爭取主辦及政府是否有魄力全力支援這項工作，因為國際體育運動會議雖不及運動競賽有升旗，可以彰顯國家在競技運動上的作用，但在外交工作及提昇國家能見度尚亦有相當

大的成效，是不容忽視的體育工作。

加上我國地處於亞洲地區，除參與國際運動組織的會議之外，我國尚需出席亞洲各種運動總會的會議，加上近年來國內各運動協會理事長的努力，我國籍人士在亞洲或國際運動組織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士越來越多，間接地促使我國在國際體壇的地位與能見度得到提昇，而這些工作都需要繼續加強與保持的，未來我國推展國際體育活動時，要注意到國際運動會議的重要性，尤其是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工作的同時，一要積極爭取國際運動會議在我國舉辦，這不僅對我國會籍以及未來推展國際運動競賽有很大的幫助外，對外交、經貿也有相同的影響作用。表 2-17 是我國 67 年至 75 年及 78 年至 87 年派員出席國際運動會議情形表，表 2-18 是 81 至 87 年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會議情形表，表 2-19 是 81 年至 87 在我國大專體育運動總會在國際體育運動會議活動情形表，以說明我國各種運動組織參與國際運動會議的積極情形。

表 2-17 我國 67 年至 75 年及 78 年至 87 年派員出席國際運動會議情形表

年 份	人 數		年 份	人 數		合 計	
	次 數	出 席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會 議
67	5	16	78			5	16
68	5	20	79			5	20
69	11	24	80	68	125	79	149
70	36	69	81	68	125	104	194
71	28	71	82	110	164	138	235
72	35	75	83	110	164	145	239
73	33	99	84	110	164	143	263
74	47	102	85	110	164	157	266
75	54	108	86	110	164	164	272
			87	110	164	110	164
總 計	254	586		796	1234	1050	1082

資料來源：林國棟（1988）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台北：文景出版社。

中華奧會 80 年至 87 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年度統計資料表

從上述的資料顯示，我國各運動協會參與國際體育運動會議的日增，但自民國 82 年以後國家建設中程計劃結束以後，我國參與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保留在一定的次數與人的現象，並沒有因為體育運動的種類增加而改變，加上目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輔導的協會有限，因此對我國有關體育運動的協會參與國際體育運動會議及活動的資料統計無法完整。不過相對地在國內舉辦國際會議的情況卻比以前來的多，可見國人對爭取主辦國際會議的觀點與重視有增加。

表 2-18 81 年至 87 年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會議情形表

順序	時間	會議名稱	人數	備註
01	1992	第 6 屆國際合氣道會員大會		
02	1993	1993 亞太青少年高爾夫協年會		
03	1993	亞洲空手道聯盟理事會會議		
04	1993	亞洲空手道聯盟會員國大會		
05	1993	亞洲空手道聯盟裁判委員會會議		
06	1993	第 16 屆國際壘球總會會員大會		
07	1993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執委會會議	14 人	
08	1994	亞洲柔道聯盟理事會會議		
09	1994	亞洲滑雪總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		
10	1994	亞洲合氣道聯盟成立大會及第 1 屆會員大會		
11	1994	國際桌球總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12	1995	田徑東亞發展會議		
13	1995	國際籃球少年籃球委會執行委會會議	7 人	
14	1995	亞洲橄欖球理事會		
15	1995	亞洲滑水協會會員大會		
16	1995	亞洲體育運動舞蹈聯合會籌備及成立大會		
17	1995	世界花式撞球運動聯盟理事會會議		
18	1995	世界花式撞球運動聯盟會員代表大會		
19	1995	1995 年 OCA 秘書長會議	60 人	
20	1995	1995 亞洲排聯裁判技術委員會會議		
21	1996	東亞柔道聯盟會議	11 人	
22	1996	亞洲排球聯盟競賽組織委員會會議		

23	1996	亞洲空手道聯盟理事會議	11 人	
24	1996	第 55 屆國際業餘橄欖球協會會員大會	120 人	
25	1996	第 28 屆亞洲橄欖球理事會會議	21 人	
26	1996	國技巧固球總會會員代表大會		
27	1996	國技巧固球總會技術委員會會議		
28	1996	亞洲滑水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29	1996	世界十字弓會員國大會	44 人	
30	1997	第 15 屆亞洲划船聯合會年會	33 人	
31	1997	東南亞射擊協會會員大會	21 人	
32	1997	1997 年 BFA 會員大會及執委會	14 人	
33	1997	中華國術國際聯盟第 4 屆第 1 次執委會會議		
34	1997	1997 亞洲健力總會會員大會	19 人	
35	1997	第 4 屆亞太地區運動舞蹈會議	11 人	
36	1997	亞洲花式撞球聯盟第 7 屆會員大會		
37	1998	亞洲空手道聯盟理事會議	15 人	

資料來源：中華奧會 81 年至 87 年主辦國際會議活動統計資料。

根據表 2-18 的資料顯示，我國各運動協會主辦國際會議從民國 84 年至 86 年期間每年舉辦會議的次數越來越多，足以顯示國人在擔任國際或亞洲體育運動組織的職務有增加的現象，不過也出現以非奧、亞運的運動項目比較容易爭取到國際運動會議，奧、亞運會的運動項目想要取得主辦國際會議的機會反而較少，也凸顯出我國奧、亞運運動項目在國際運動組織的國際事務與關係尚待加強。

表 2-19 81 年至 87 我國大專體育運動總會參與國際運動會議活動情形表

順序	時間	會議名稱	地點	人數	備註
01	1992	第 3 屆亞太地區學生事務會議	印尼		
02		亞洲大學運動會第 1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香港	2 人	
03		1992 年第 2 屆 FISU 研討會	賽普路斯		
04		亞洲大學運動會第 2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印尼	2 人	
01	1993	1993 年 FISU 會員大會			
01	1994	亞洲大學運動會第 3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泰國	2 人	
02		1994 年國際高等學府體育教育年會暨會	德國	5 人	

03		員大會 1994年 FISU 研討會	義大利	4人	
01	1995	1995年 FISU 會員大會	日本	2人	
01	1996	1996年 FISU 研討會	西班牙	4人	
02		1996年亞洲大學體育總會會員大會	印尼	4人	
01	1997	爭取主辦 2000年世界大學跆拳道錦標賽	韓國	14人	
02		爭取主辦 1998年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	義大利	5人	
03		1997年 FISU 執行委會議	義大利	7人	
04		考察美國 NCAA 組織概況及運作	美國	2人	
05		1997年 FISU 會員大會	義大利	17人	
06		舉辦 1997 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執行委會議暨會員大會	中華民國	3人	
07		出席 FISU 執行委員會報告第 2 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舉辦情形	比利時		
01	1998	參加 FISU 執行委會議	西班牙	4人	
02		參機國際大學體育研習營	瑞典	4人	
03		參加亞洲大學執行委員會會議	蒙古	2人	
04		出席 FISU 執行委會議	斯洛伐克	6人	
05		1998年國際合球總會年會	葡萄牙	1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81 年至 87 年國際事務工作報告。

我國大專體總雖於 1987 年才獲准加入國際大學運動總會這個大學生運動組織，但卻是目前國內體育運動組織表現最為積極的單位之一，從 81 年至 87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大專體總這幾年來爭取到 1998 年第 2 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1998 年亞洲大學排球錦標賽、2000 年世界大學跆拳道錦標賽、2000 年第 2 屆亞洲大學運動會、1999 年亞洲大學排球錦標賽及 2002 年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等項國際運動競賽在我國舉行，但仍缺乏主辦國際會議及重大會議或綜合性運動賽會在我國舉行，這是目前我國各運動協會所面臨的同樣問題。

第五節 邀請外賓訪華活動

國際體育活動另外一項重要活動內容就是邀請外賓訪華，這項活動最多的是各運動協會，尤其是國內有舉辦國際運動競賽時都會邀請國際體壇人士來華參觀訪問，這可增進我國在國際及亞洲體育運動組織間的友誼與聯繫，亦可提高我國的能見度，並具體達到提昇國際體壇地位與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的能力。

邀請外賓訪華除舉辦國際活動（國際邀請賽、國際會議、研討會、學術會議……等等）期間邀請以外，在召開國際性運動會議時是理所當然必須要邀請各會員國派員出席會議，並且對舉辦各種不同型態的國際會議，所邀請的對象亦有所不同。近年來政府不斷要求各運動協會積極爭取國際或亞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及爭取在國內舉辦大型國際會議及各種運動會議來看，各運動協會應當將此視為重要工作。同時應積極配合政府政策進行體育外交，而政府應當積極制定相關的法規或辦法，以及因應措施以對我國運用體育運動會議拓展邦交及提昇運動水準的方法，以期能協助各運動協會順利爭取到運動競賽及國際會議在我國舉行的目標。

因此，我國各運動協會未來應朝向爭取主動爭取主辦國際會議，並在邀請外賓訪華時應配合政府政策具體規劃多年發展目標，再計劃進行時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予以協助，以逐漸改善我國在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國際會議上的困境，尤其是舉辦國際活動時應邀請該項運動種類具有影響力的國際人士來華訪問，並安排與我國體育相關單位首長或負責人碰面，進一步加強我政府單位領導人與國際體壇人士的交往，以利我國未來進行各種體育活動時的方便性，同時亦可穩固我國未來在國際運動組織會籍問題，及爭辦國際性運動賽會時減少阻礙，促使我國在國際體壇的空間更大，提昇國家能見度與廣度。

我國參與國際運動會議的情形可從以下幾個統計表中顯示出參與情形，表 2-20 是 63 年至 75 年邀請國外體育學者來華講學情形表，引用的資料是林國棟（1988）的統計、表 2-21 是我國各運動協會 80

至 87 年邀請外賓訪華情表，引用的資料是 80 年至 87 年各運動協會逕報中華奧會的統計資料、表 2-22 是我國辦理奧林匹克研討會邀請國際學者來華情形表，引用的資料是中華奧會歷屆研討會報告書、表 2-23 是我國大專體總 81 年至 87 年邀請外賓訪華情形表，引用資料是大專體總 81 年至 87 年國際事務組工作報告表。

表 2-20 63 年至 75 年邀請國外體育學者來華情形表

時間	應邀外賓	活動內容
63 年 3 月	菅原禮、古藤高良 (日)	訪問演講
63 年 6 月	李大淳 (韓)	訪問演講
63 年 7 月	劉燕姁、鄭子甲 (美)、江橋慎四郎、古藤高良、(日)、 Karl W.Bookwalter、Carolyn W.Bookwalter (美)	講學
63 年 12 月	江橋慎四郎 (日)	訪問
64 年 5 月	Louis E.Alley (美)	訪問演講
64 年 7 月	江橋慎四郎 (日)	訪問
64 年 8 月	古藤高良 (日)	訪問
65 年 4 月	阿久津邦男 (日)	講學
65 年 8 月	張正歐、C.E.Mueller (美)、宮下充正 (日)	講學
65 年 8 月	飯塚鐵熊、阿部忍、伊藤稔、田中英彥、鍾國照、藤 田紀盛、宮下節 (日)	論文發表
65 年 12 月	Arnold W. Flath (美)	講學
66 年 7 月	石河利寬、小川新吉、平塚照夫、矢野德郎、阿久津 邦男、水谷英三、大塚正八郎、古藤高良、古藤昭子、 藤牧利昭 (日)、尹南植 (韓)、Candido G.Bartolome (菲)	論文發表
66 年 8 月	謝淵泉、王源凱、龍田種、John F.Alexander (美)	講學
66 年 8 月	Josef Recla (奧)、John C.Andrew (英)、Evelyn	訪問
67 年 3 月	McCloughan (澳) Maurice Verhaegen (比)	訪問
67 年 4 月	M G.Maetozo (美) John E.Kane (英)	講學
67 年 6 月	R.C.Nelson (美)	講學
67 年 7 月	Evelyn Lackman (美)	論文發表
67 年 8 月	淺田隆夫、伊藤稔、平井淳、勝村龍一、大塚正八郎 (日)、尹南植 (韓)	講學

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

67年10月	江橋慎四郎、矢部京之助(日)、雷頓、William Day (美)	講演 訪問
68年5月	Manfred Lammer(德)	講演
68年7月	Karl A. Troester(美)	講演
68年7月	查理(英) Heinz Recla	論文發表
68年8月	尹南值、南鍾旋、洪禎禧(韓)、松田岩男、江橋慎	講學
68年12月	四郎、加賀秀夫、本間幸雄、金子公宥、北川薰(日)	講演
69年1月	飯塚鐵熊、唐津邦利(日)、R.C. Nelson(美)	講演
69年8月	Clinton H. Strong、Frank Fu(美)、Fernand Landry(加)	講演
70年7月	淺田隆夫(日) 市毛德夫、Michael G. Davis(美)	論文發表
	伊藤朗、清和洋子、船橋明男、松田岩男、中川一彥、 指宿中昭、草野勝彥、李正派(日)	講學
	中川一彥、指宿中昭、草野勝彥、李正派(日)、John Tillotson(美)	講演
71年4月	Marcel Hebbelinck(比)、John E. Kane(英)、Jan	講演
71年7月	Broekoff(美)、古藤高良(日)	講學
71年8月	March L. Krotrr(美) Robert E. McAdam(美)	論文發表 講學
71年9月	松本千代榮、松井秀次、伊藤朗(日)、宣炳基(韓)	講演
71年11月	松本千代榮、川口千代、山田敦子、柳沼輝子、竹屋	講演
72年4月	啓子(日) 淺田隆夫(日)	講演
72年7月	Arnold W. Flath(美)	講演
72年7月	下川哲德(日) 淺田隆夫(日)、Janice A. Beran(美)	講學
72年8月	松本千代榮、川口千代、山田敦子、柳沼輝子、竹屋 啓子、柴理眞子(日)	論文發表
	藤田紀勝、伊藤朗、三上俊夫、中川一彥、江橋慎四 郎、濱田靜一、清和洋子、高橋勝馬、荒井啓子、梅	
72年11月	津迪子(日)、林美子、李世、柳正茂、吳大成、吳	講演
72年12月	鎮球、成丁順、鄭昭英(韓)	講演
73年2月	村地俊二(日)	講演
73年7月	古藤高良(日)	論文發表

	荷爾曼 (德)	講演
	下川哲德、小山泰文、藤田紀勝、林石松、小川新吉 (日)、柳正茂 (韓)	講演
73年11月	伊藤朗 (日)、William Buckellew (美)、Laurie	講演
74年7月	Tempelhoff (斐)	講演
75年7月	Heinz Recla (奧)、Klaus Herrmann (德)	論文發表
	宇士正彥、古藤高良 (日)	講演
75年8月	棟方達也、林石松、齊藤篤司 (日)	講演
	Gary A.Thibodeau、Maurice Pieron (美)	
	伊藤朗 (日)	

資料來源：林國棟 (1988) 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台北：文景出版社。

表 2-21 是我國各運動協會 80 至 86 年邀請外賓訪華情表

單位	年份	邀請來賓	訪華事由
籃球	80年	程萬琦、伊德珠、Valentine Sytch	第14屆瓊斯盃
現代五項		Dieter Krickow	現代五項國際邀請賽
舉重		Vladan Mihajlouic	訪華
羽球		杜司卡	指導
壘球		Ward	訪華
網球		安迪、唐·波特	訪華
槌球		川廷榮一	訪華
		小野喬、加藤謙、川良一	訪華
拳擊	81年	Tapsuwan、Anwar Chowdhry	訪華
自由車		米契爾·傑克爾、卡臘·茱莉安妮、 閔庚重、閔將軍、Adbul	自由車環台賽、訪華
馬術		安德拉	訪華
擊劍		Rene Roch	訪華
體操		Jim Roch、Titou、Bueche	國際體操邀請賽、訪華
現代五項		賈若瑟、金漢鍾	國際邀請賽、訪華
排球		Uzuki	訪華
舉重		麥克來、郭世聯、Coffa Sam、Vitek	訪華
		Jaromir	
拳擊	83年	Karl Keing Wehr (德)、Anwar	訪華
		Chowdhry (巴)	
自由車		Dato' Darshan Singh Gill (馬)、	自由車環台賽、訪華

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

馬術		Khaoed Al-Turki (沙)	訪華
體操		Etienne Allaro (英)、Hiroshi Gotoh (日) Uittor M.Desanctis (義)	訪華
手球		國際總會會長 (蘇)、秘書長 (瑞士)、亞洲總會會長 (日)	國際體操邀請賽、訪華
現代五項		Ahmed Abu Al-Lail (科)	訪華
排球		Klaus Schormann (德)	現代五項邀請賽、訪華
滑雪滑草		Ruben Acosta.B. (墨)、Tasuro Uzuki、Tasutaka Matsudaira (日)	訪華
合氣道		李承源 (韓)、亞洲副會長、理事	會議
羽球		Doshu Ueshiba Kisshoma、Peter A.Goldsbury (日)、Giorgio Veneri (義)	訪華
健力		Ward (紐)、湯恩佳 (香)、呂勝榮。(大)	國際羽球名人賽
保齡球		國際、亞洲總會會長夫婦	訪華
十字弓		鄧健基	訪華
		國際總會會長夫婦、執委、國際副會長、亞洲秘書長	會議、訪華
拳擊	84年	Karl Heing Wehr (巴)、Sakchye Tapsuwan (泰)	訪華
馬術		Etienne Allaro (英)	國際馬術邀請賽
現代五項		Ledineev (俄)、Kui-Suung Choi (韓)、Emile.Jarrot (法)	訪華
划船		Klaus.Schormann (德) Toroto (瑞典)	訪華
游泳		丹尼斯.歐華德 (奧)	國際分齡跳水邀請賽
排球		亞洲總會夫婦 (日)	訪華
		MATSUDAIRA (日)	訪華
		郭月 (日)	訪華
拔河		Orsi Sergio (義)、Otto Bonn (匈)	訪華
雪橇		安田誠克、奧野試虎 (日)	訪華
射擊		Mr.J.Stslsr、Gunther Lemmer	講座
自由車		趙國瑞、于海泉	講座
輕艇		Mr.Terry OalfreymanP	訪華
		Mr.Orsi Sergio、Mr.Otto Bonn、	

奧會 滑水		Mr.Szanto Csaba Mr.David Williams Ms.Pamela Carter	訪華 訪華
健力 槌球 十字弓	85年	Susumu Yoshida (日) 小野喬 高特夫瑞丹尼爾、瓦特史督茲(瑞 士)、若夫史密斯、英那提波、皮 柔史多尼克、湯尼布瑞巴特、查 理士塞可(美)、克里夫巴那、姜 克拉克(澳)、克爾馬錫寧(奧)、 克理士阿士頓(英)、卡路黑克斯、 湯尼坎布(紐)、亨利高定荷(葡)、 凱士瑞那茲、姜卡特(英)、喬基 巴比金(芬) Mr.Marvin S.Arrington、Mr.Robb Pitts Mr.Darryl Window、Mohammad Hassan Sulieman Daoudieh、Rudi Hubert Mr.Ulrich Jonath、Prof.Herberet Hopf	訪華 訪華 十字弓會員大會 訪華 訪華 講座
自由車 射擊 現代五項 游泳 排球 雪橇雪車 羽球 壁球 殘障 奧會	86年	Maurice Nicholas (新) 馮樂楠(新) 國際總會副會長及亞洲會長 K.M.S.A Ziz (孟)、H.Fruhashi (日) Hyung-Bin Yim (韓)、Yoloyama (日)、袁偉民(大) 國際會長(德)秘書長(美) H.Roy Ward Munir Shah 英治吉永、上野 大陸奧運選手訪問團：伍紹祖、 李富榮、屠銘德、侯書棟、張道 鐘、楊建中、辛沂、黃玉斌、楊	自由車環台賽 訪華 訪華 亞太分齡游泳賽 訪華 訪華 訪華 講座 訪華 訪華

	漢雄、占旭剛、唐靈生、許海峰、楊凌、李對紅、周明、樂靜宜、于芬、伏明霞、熊倪、劉永福、孫福明、毛德鎮、王軍霞、李永波	訪華
	Gen.Charouck Arirachakaran、Mr.Chris Ball、Mr.Peter Osborne、Ms.Suzie Cheng、J.Segura、Ms.Katia Mascagni Stivachtis	講座

資料來源：中華奧會 80 至 87 年邀請國外體育團隊及體育人員來華明細比表。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之各期奧林匹克季刊「中華奧會大事紀」。

表 2-22 是我國辦理奧林匹克研討會邀請國際學者來華情形表

屆次	年份	研討主題	邀請外籍講師
01	67 年	奧林匹克哲學	Dr.Nik Nissotis
02	68 年	奧林匹克精神	Dr.Otto Szymiczek、Dr.Leona Holbrook
03	69 年	奧林匹克教育	Dr.Clinton Strong、Dr.Fernand Landry
04	70 年	奧林匹克的理想與觀念	Dr.Otto Szymiczek、Mr.Richard Palmer Ms.Marguerite、Mr.Theo.W.Pheiffer
05	71 年	奧林匹克的原則與價值	Nikos. A. Nissiotis、Mr.C.Robert Paul、Dr.Nina.K.Pappas、Dr.C.Vos Strache
06	72 年	奧林匹克與青年教育	Dr.Otto Szymiczek、Dr.Martin McIntyre、Dr.Elizabeth Hall
07	73 年	公平競爭與侵犯行爲	Dr.Joanna Davenpoat
08	74 年	運動與社會	Col.Donmiller、Dr.Harvy Fritz、Dr.Chang Ju-Ho、Mr.Peter B.T.
09	75 年	奧林匹克活動與全民運動	Mr.Chong Peng-Jek、Dr.Ronald E. Etheridge、Dr.Jamie G. Little
10	76 年	奧林匹克與教育	Dr.Otto Szymiczek、Dr.Wayne Osness、Mr.Vassos Constantinou、Mr.Patrick Wolff、Mr.George E. Killian
11	77 年	漢城奧運會後我國奧林匹克活動	Norbert Mueller、Mr.Lee Hong-Suk、Dr.Chang Ju-Ho、Suda Ryuji、Dr.John Talbot Poerll、Mr.William Tutt

12	78年	20世紀婦女在運動、社會、奧林匹克活動上所扮演之角色	Dr.Nikos Filaretos、Dr.Chang Ju-Ho、Dr.Joseph D.Olander、Ms.Anita.L.Defrantz、Dr.Jong Sei Park
13	79年	全民運動與奧林匹克哲學	肯尼來恩 Mr.Kenneth Ryan、提甲凡尼卡 Mr.Santiparb.Tejavanija、阿瑪塔 Mr.Adbul Muttaleb AHMAD
14	80年	商業化及奧林匹克活動	Ms.Nadia Lekarska、Mr.Fernardez Guitart、Mr.Alexander Kozlovsky、Mr.Alan C.Kilberg
15	81年	奧林匹克主義與公平競爭	Mr.Pal Schmitt、Mr.Don Anthony、Mr.Georgiadis、Mr.Manfred D0onlke
16	82年	奧林匹克主義	Mr.Wojciech Ilponski Ms.Patricia Henry
17	83年	國際奧會百週年大會的評論趨勢與範圍	藤原健固、Dr.Nicholas Yaliaris
18	84年	奧林匹克運動會百週年	謝國驥、Mr.Sigmund Haugsjaa
19	85年	奧林匹亞的精神	Mr.George Kosmopoulos
20	86年	婦女與奧林匹克活動	Dr.Chang Ju-Ho、Ms.Katiamasczani Stvachtis
21	87年	運動行銷	Mr.Laurent Scharapan、Mr.Jeff Turner

資料來源：中華奧會歷屆奧林匹克研討會報告書及學員手冊

姜茂勝（1994）我國舉辦奧林匹克活動之探討。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百週年紀念專輯。台北：中華台北奧會編印。

表 2-23 大專體總 81 年至 87 年邀請外賓訪華情形表。

順序	時間	外賓名稱	人數
01	81年	FISU 羅葛、索利、李宗夏，亞洲大學會長布那	4人
02		美國北科羅多大學史達勒博士訪問	1人
03	82年	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訪華	4人
04	84年	荷蘭體育大學 Groingen、FISU 執委 Pieter Tilstra 等訪華	5人
05	85年	漢城體育大學校長宋錫英等三人訪華	3人
06		泰國體育司副司長訪華	4人
07		匈牙利體育大學校長訪華	
08	86年	香港中文大學陳展鳴教授等五人訪華	5人
09		武漢大學校長葉國雄等二人來訪	2人
10		香港大專體協訪華	20人

11		國際射箭總會執行長 Tom Dielen 訪華	1 人
12		日本休大學前田正宏教授訪華	1 人
13	87 年	FISU 執委 Alf Lazer 等五人拜會	5 人
14		上海體育學院校長等五人來訪	5 人
15		北京體育大學校長二人來訪	2 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際事務組 81 年至 87 年工作報告表

根據表 2-20 至 23 的各種統計顯示，我國邀請外賓訪華部分以國際或亞洲運動組織領導人士居多，這對我國體育運動發展及爭取國際組織重要職務有注意；其次是邀請外賓來華講學或論文發表為主，尤其是我國舉辦學術研討會時邀請的學者家居多，對我國學術研究發展有幫助；第三是交流互訪部分，除與各國及國際運動、學術組織互訪之外，近年來我國與大陸體育交流互訪亦有提昇，交流的次數逐年增加，對兩岸交流有正面的幫助。

因此政府應鼓勵各運動協會將邀請外賓訪華列入常態性活動計劃內辦理，並且應協助邀訪交流事宜，鼓勵交流減少限制，以免交流互訪活動的減少而影響到我國未來在國際運動組織或學術組織的會籍與參與的機會。

第三章 兩岸體育交流

海峽兩岸正式進行體育交流已屆滿十年，由於兩岸政策逐漸寬鬆，並在體育界的積極努力與配合下，加上雙方奧會於民國 86、87 年分別在北京及台北舉行兩岸體育交流座談會，溝通交流意見，因而較有共識與逐漸形成制度化。但由於泛政治化的影響，交流的過程卻是起伏不定，有時快，有時慢，有時候甚至停頓不前。

「政治不干預體育」一直是國際體壇所追求的理想，但實際上，體育卻經常擺脫不了政治的關係。尤其大陸講究「體育要為政治服務」，兩岸體育交流便常帶有意識形態的框架，無形之中造成交流的干擾與障礙，進而影響交流的速度與績效。海峽兩岸如能在這十年的體育交流過程中，累積經驗並盡可能避免意識形態與政治干擾，當可建立良好的互動空間，並收到更好的交流成效。

第一節 兩岸體育交流之緣起

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的前稱，對外以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名義獲得國際奧會的承認）的重要成員也隨政府來台，並在台復會展開活動。中國大陸亦在 1949 年 10 月 26 日改組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改稱「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對外名稱也是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於是雙方奧會開始為名稱問題長期爭論不休，產生了國際體壇上所謂的「中國問題」。

1971 年中國大陸進入聯合國後，情勢開始逐漸逆轉，我國奧會的亞洲會籍及部分國家運動協會的國際會籍陸續由中國大陸取代，中國大陸奧會亦在 1979 年獲得國際奧會的承認，我國反而被中止承認。直到國際奧會於 1980 年在美国靜湖（Lake Placid）召開第 82 屆年會時，通過修改奧林匹克憲章，將憲章上原稱的國旗、國歌，修改為會旗、會歌。我國奧會為爭取青年參加國際體育活動的權益，遂於民國

70年3月23日與國際奧會簽署協議，以中華台北奧林匹克的名稱重新獲得國際奧會的承認。各國家運動協會亦陸續以中華台北的名稱重新加入各該國際總會及亞洲運動組織。

一、第一階段交流

由於雙方運動組織都是國際運動組織的會員，因此在國際運動會議或競賽的場合中，雙方會議代表及隊職員見面的機會也就逐漸增多。在同文同種的情況下，一回生二回熟，雙方由打招呼開始，進而合影留念、交換禮物與訓練心得、會餐等，很自然地形成第一階段兩岸的海外交流。茲將第一階段雙方運動代表隊在綜合性運動會及在國際性單項競賽中第一次同場競技的活動名稱、時間與地點列如表 3-1、3-2：

表 3-1 海峽兩岸第一階段交流在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同場競技表

運動會名稱	時間	地點
第一屆世界運動會	1981.7.24.-8.2.	美國聖塔克拉拉
第 14 屆冬季奧運會	1984.2.8.-19.	南斯拉夫塞拉耶佛
第 23 屆奧運會	1984.7.28.-8.13.	美國洛杉磯
第 14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	1987.7.8.-19.	南斯拉夫札克拉布
第 15 屆冬季奧運會	1988.2.13.-28.	加拿大卡格利
第 24 屆奧運會	1988.9.17.-10.2.	南韓漢城

資料來源：詹德基（1989）：海峽兩岸體育運動交流之探討。奧林匹克季刊，7，14-22。

表 3-2 海峽兩岸運動代表隊第一階段交流在國際競賽中初次同場競技一覽表

種類	競賽名稱	時間	地點
田徑	1980年聖安東尼田徑邀請賽	1980.3.13.-23.	美國
射箭	第31屆世界盃射箭錦標賽	1981.6.10.-13.	義大利
壘球	第一屆世界青年壘球錦標賽	1981.7.5.-12.	加拿大
網球	第19屆聯邦盃女子網球錦標賽	1981.11.9.-15.	日本
現代五項	1983年世界現代五項錦標賽亞洲資格賽	1982.5.20.-25.	日本

柔道	第三屆泛太平洋柔道錦標賽	1983.5.28.-29.	香
射擊	第五屆亞洲射擊錦標賽	1983.7.24.-30.	印尼
排球	第三屆亞洲女子排球錦標賽	1983.11.10.-17.	日本
籃球	亞洲籃球俱樂部冠軍賽	1984.11.22.- 12.3.	馬來西亞
體操	第一屆泛太平洋體操錦標賽	1984.12.1.-9.	美國
棒球	第 13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	1985.1.20.-29.	澳大利亞
桌球	第 38 屆世界桌球錦標賽	1985.3.28.-4.7.	瑞典
自由車	1985 年萬寶路自由車精英賽	1985.6.30.	香港
舉重	第三屆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	1985.9.25.-27.	尼泊爾
溜冰	第一屆亞洲溜冰錦標賽	1985.10.18.-21.	日本
馬術	第三屆亞洲馬術障礙賽	1985.11.2.-4.	日本
滑水	1988 年亞太滑水錦標賽暨第四屆亞洲滑水公開賽	1988.11.6.-23.	新加坡
足球	1998 年亞洲青少年足球錦標賽	1988.12.18.-29.	印尼

資料來源：①蘇嘉祥（1989）：兩岸體育海外交流的軌跡。民生報，4月18日，第三版。

②呂美娟（1989）：場上我們敵對，場下我們是哥們兒。民生報，4月19日，第三版。

第一階段的交流活動都是在第三地進行，但當時我國政府在政治上堅持不接觸、不妥協、不談判的三不政策，延伸到體育方面也有不退讓、不迴避、不親熱的三不（詹德基，1997）。因此這一階段的交流只限於代表隊的教練或選手，較高職位的職員還是彼此保持距離，甚至存有一份顧忌。

二、第二階段交流

本研究所稱第二階段交流，係從民國 78 年 4 月我國首次派隊赴大陸參加 1989 年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開始計算，雙方政府同意在海峽兩岸正式開展體育交流活動。在此之前，雖有少部分台灣民眾利用赴大陸探親之名進行體育交流之實。例如參加中日航空模型比賽、北京慕田峪懸掛滑翔翼比賽、中國國際台球（撞球）大賽、第三屆中國高爾夫公開賽、1989 年全國帆板（風浪板）錦標賽等。

這些活動僅屬於一些偶發的、零亂的、脫序的交流活動。

民國 76 年 11 月 2 日我政府開放探親之後，大陸「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即向全國體協理事長張豐緒及國際奧會委員徐亨發出邀請函，邀請赴大陸訪問（王宗蓉，1987）。部分運動協會也陸續收到大陸舉辦國際比賽籌備單位的邀請函，邀請派隊赴大陸參賽。這些邀請開始引起我國體育界的注意，但由於當時的政策尚未開放交流，收到邀請的人員或單位，都只能按兵不動。

由於 1990 年第 11 屆亞運會將在北京舉行，依慣例在亞運前將有許多亞洲單項錦標賽或會議在大陸舉辦，如果依當時政策均不參加，便影響到相關運動協會的權益，開始引起體育界的討論與關切。民國 77 年 3 月 14 日，外交部長丁懋時在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答覆立法委員陳哲男質詢是否參加 1990 年在大陸舉行的亞運會時表示，政府當前的政策是所有在大陸舉行的文教體育活動均不參加（中國時報特稿，1988）。此一答覆雖是當時政府的政策，卻未得到部分立委及體壇的諒解，認為是政治干預體育。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也在 3 月 16 日發來急電，要求新任國際奧會委員的吳經國回電答覆（包勇敏，1988）。

中國時報 3 月 14 日的民意調查結果，有 71.7% 的受訪者贊成政府應立即開放兩岸體育交流。聯合報於 3 月 17-18 日所做的調查，亦有 58% 的受訪者贊成參加 1990 年亞運。自由時報於 4 月 1-18 日針對教練及選手實施問卷調查，25.6% 非常贊成、56.4% 贊成體育選手參加在大陸舉行的國際性競賽。此種民意趨向，促使執政黨於 7 月 12 日在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現階段大陸政策」，在體育方面，參照國際奧會等國際組織的規定，來處理海峽兩岸有關國際性競賽的事宜。執政黨現階段大陸政策執行規劃研討會於 8 月 20 日作成結論：我為會員國的國際體育組織在大陸舉辦國際性活動或會議，邀請我參加時，原則上可以參加（雲大植，1989a）。

同年 9 月 20 日，立法院第 82 會期開議，行政院長俞國華提出施政報告時，宣示今後非政府間國際會議及體育競賽如在大陸舉

行，我都將參加。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也在 11 月 4 日通過我體育團隊人員可以單向赴大陸參加國際體育競賽和會議。此一重大政策於行政院在同年 12 月 1 日核定公布「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時得到落實。該作業要點分成二部分，重點如下：

(一)會議或活動在大陸舉行者：

- 1.凡我為會員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在大陸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邀請我具有該組織會員資格之民間團體出席或參與者，得由該團體派遣代表或遴派團隊參加。
- 2.個人或民間團體申請赴大陸參加我並非會員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得以個案處理，但由中共發起或主辦之會議或活動則不得參加。
- 3.我民間團體或個人應邀參加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在大陸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有關名稱、旗歌或會員權利義務等事項，均應依照該組織規定辦理，不得接受中共任何個別對我不利之安排。

(二)會議或活動在第三地區舉行者：

- 1.我民間團體或個人得在第三地區參加非由中共單獨發起或單獨主辦之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惟不得與中共聯合主（協）辦任何會議或活動。
- 2.我參加上述會議或活動人員應享有與其他地位相同參與者同等之權益，並儘量爭取使用我國號、國旗、國徽及國歌。

行政院同時在民國 77 年 12 月 1 日核定公布「現階段大陸傑出人士、在海外大陸學人及留學生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規定」，凡有傑出成就並具崇高國際聲望或對中華文化等有特殊重大貢獻者、目前在海外自由國家及地區研究或進修且具學術地位或發展潛力之大陸學人或留學生，均可透過我駐外使領館（機構）、在台親友或學術、文化、體育團體向教育部提出申

請。惟規定申請人有「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4 款（①參加共產黨或其他叛亂組織，或其活動者；②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③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④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此項當時「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的規定，影響大陸體育人士來台的可行性，也是大陸攻擊我國最多之處。

當我國開放體育交流時，原來歡迎我方前往訪問或參賽的大陸卻亮出紅燈，問題在於「Chinese Taipei」的中文譯名。我國奧會於民國 70 年與國際奧會簽署協議時，同意將會名改為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但協議書上只載明英文會名而無中文會名。海峽兩岸即將實施體育交流時，我國奧會的中文會名便浮出檯面，成為「中華台北」與「中國台北」的口水之爭。

當我國各運動代表隊以中華台北的名稱恢復參加國際活動以後，在國際場合中均使用「Chinese Taipei」英文名稱。但在大陸方面，無論是官方的文件，或是大眾傳播媒體的報導，均為「中國台北」。此種文字上的差異，在第一階段的體育交流活動中，因英文名稱無爭議，並無太大的影響，外國人也不清楚「中華台北」與「中國台北」有何區別，只是海峽兩岸均堅持自己的說法而已。我政府開放兩岸體育交流之後，大陸所主辦的國際活動，對參加國的名稱除照各該國際運動總會會章的法定語言外，依國際慣例還須加上中文。因此，「中華台北」與「中國台北」之爭，也就成為必須面對與解決的問題。

中國大陸對外宣稱，不接受「中華台北」的中文名稱參加所有在大陸所舉行的比賽，包括 1990 年在大陸舉行的亞運（黃志均，1989）。1989 年 1 月 27 日更是以官方的立場表態，由大陸奧會副主席陳先宣布我運動隊赴大陸比賽名稱之使用，必須以「中國台北」稱之（陳桂芳，1989）。由中國大陸的小動作，我們可以看出中國大陸將政治與體育結合在一起以及多變的政

策，當我國尚未開放兩岸體育交流時，善意邀請、笑臉歡迎我方前往訪問參賽，等到我國法令許可時，隨時改變態度藉故刁難。中華奧會面對中國大陸此種出爾反爾的做法，始終堅持立場，該會在執政黨通過「現階段大陸政策」後便表示，到大陸比賽得體育團隊必須符合兩個條件：①以「中華台北」為名稱參加比賽；②必須參加國際運動總會主辦的正式錦標賽（詹德基，1997）。中國大陸表示反對之後，中華奧會的態度更是堅持，對名稱的要求更為具體：①除非大陸保證不使用「中國台北」；②參賽各協會必須要求亞洲或國際運動總會保證不使用中文譯名，完全採用奧會模式；③若使用中文譯名則必須是「中華台北」，除了上述三種方式可以前往參賽外，否則將拒絕前往大陸參加各項國際正式錦標賽（鄧正豪，1989）。

主管體育的教育部也始終堅持使用「中華台北」的態度，教育部長毛高文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 日肯定表示，政府開放運動團隊赴大陸比賽，使用的名稱一定是「中華台北」，否則一概不參加（詹德基，1997）。次年 3 月 13 日毛部長在立法院答覆立委陳哲男的質詢時，又嚴正表示為了避免未來永無休止的更名困擾，我們以國際組織公認的名稱參加國際活動的原則非常明確（夏珍，1989）。

此項紛擾長達四個多月的名稱之爭，一直到雙方奧會經過多次談判，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6 日在香港簽署協議後才告落幕。雙方奧會簽署的協議內容如下：台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大陸參加比賽、會議或活動，將按國際奧會有關規定辦理。大會（即主辦單位）所編印之文件、手冊、寄發之信函、製作之名稱以及所做之廣播等，凡以中文稱台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時，均稱之為「中華台北」（潘邦正，1989）。協議簽署 11 天之後，我國便首次派隊赴大陸參賽，正式開始合法的體育交流。

從中國大陸的小動作中，我們可以深刻體會大陸「體育要

為政治服務」以及善變的政策。當我國尚未開放體育交流時，大陸擺出一副笑臉，熱情歡迎我體育界人士或運動團隊前往大陸訪問參賽。當我國法令許可時，卻又藉故刁難大潑冷水。當國際奧會及亞洲體操協會（該會秘書長古口良治曾提出參賽隊一律使用英文名稱的解決辦法）有意從中斡旋時，一概不予接受。其主要目的就是要逼我走上談判桌，一舉衝迫我政府的三不政策。

據了解大陸對於本案非常重視，先由「中央台灣工作領導小組」趙紫陽、李鵬、楊尚昆、吳學謙、楊斯德、王今翔等人於3月1日開始連續召開三次會議，將會議結論報告鄧小平並獲同意後才定案。反觀我國在開放體育交流之初，都是因民間體育團體為了搶奪體育交流的「第一名」，使出渾身解數大力衝刺，以民氣逼得政府加速開放交流的腳步。有時候甚至走在法令之前，讓政府有措手不及之感。例如我國首次同意派隊參加1989年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時（民國78年4月21-23日），便有大批記者隨團前往大陸採訪，但行政院新聞局於同年4月28日才公布「現階段大眾傳播事業赴大陸地區採訪、拍片、製作節目報備作業規定」，就有先交流後法令的現象。

而且大陸對我國名稱問題係採用兩面手法，一方面同意舉辦國際體育活動的大會使用「中華台北」名稱，一方面卻又在內部規定新聞界在發稿時一律不得使用「中華台北」名稱，只能稱為「中國台北」，而且不可將台灣作為國家與他國並列（余禾，1990）。此種平常使用「中國台北」，當有我國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活動時才在大會範圍內使用正確名稱的「一國兩制」做法，經常引起彼此的困擾。因為大陸體育工作人員平常慣用「中國台北」，在國際活動場合中一時難以改變，經常在大會文件或廣播中使用「中國台北」，當然引起我隊之抗議，大會除了道歉與更正之外，還產生我國民眾對大陸難以信任的副作用。

由上述過程中可以看出，雖然法令許可前往大陸參加國際

活動，但人爲的阻擾卻使得體育交流的腳步難以邁開第一步。同樣地，邀請大陸傑出體育人士來台訪問也是困難重重。「現階段大陸傑出人士、在海外大陸學人及留學生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規定」公布施行後，我民間體育運動團體也紛紛地透過第三者或是直接向大陸相關體育運動組織接洽，邀請大陸傑出體育運動人士（當時的審查標準暫訂爲曾獲奧運前三名或亞運、亞洲盃、世界盃第一名者）來台參觀訪問。但由於大陸傑出的運動員大部分是共產黨員，不符申請規定，而較年輕的非共黨運動員，又乏人隨行照料。直到民國 78 年 8 月，大陸桌球選手滕毅搶得機先獲准成行。但滕毅是以探親之名申請來台，大陸否認是正式的體育交流活動。一直到民國 81 年 5 月，兩岸合辦台北—上海—北京接力長跑活動，大陸才承認開始兩岸雙向體育交流。

第二節 兩岸體育交流之概況

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的歷程，除了起頭難之外，可說是日漸蓬勃發展。不但交流次數增多，交流範圍也逐漸擴大，同時由單向交流演變成雙向交流。但由於受到泛政治化的影響，也有忽快忽慢、起伏不定的過程。茲將兩岸體育交流較爲特殊或有代表性的活動列如表 3-3，由表中可以看出兩岸體育交流 10 年來的演變歷程與概況，也可看出兩岸在進行交流時的策略與做法。

表 3-3 海峽兩岸較重要體育交流活動一覽表

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重要事項
1989.4.21.-23.	北京	1989 年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	我國首次派隊赴大陸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
1989.5.12.-14.	北京	國際柔道總會裁判甄試	我國首次派員赴大陸參加國際裁判講習
1989.8.15.-27.	台灣	桌球選手滕毅來台訪	大陸選手首次以探親方式

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

		問表演	來台訪問及表演（大陸不承認為正式交流活動）
1989.9.21.	秦皇島	亞洲帆船協會會員大會	我國首次派員赴大陸參加國際運動會議
1990.3.29.-4.1.	北京	中華台北奧會主席張豐緒赴大陸參訪	我國首次派員赴大陸體育參訪雙方奧會主席首次在大陸見面
1990.4.27.-29.	北京	中國盃國際體操賽	我國首次派隊赴大陸參加國際性邀請賽
1990.9.16.-20.	北京	棒球教練講習班	大陸首次邀請我國體育專業人士擔任講習會講師
1990.9.16.-20.	北京	第 11 屆亞運運動科學會議	我國首次派員赴大陸參加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1990.9.19.	北京	為海峽兩岸亞運健兒加油聯歡會	雙方奧會首次合辦交流活動
1990.9.22.-10.7.	北京	第 11 屆亞洲運動會	我國首次派隊赴大陸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會
1991.7.	北京	韻律體操隊移地訓練	我國首次同意運動團隊赴大陸移地訓練
1991.11.10.-17.	南寧	第四屆少數民族運動會	我國運動團體首次參加大陸之綜合性運動會（未經政府核准）
1992.5.10.-23.	台北 上海 北京	台北—上海—北京接力長跑	兩岸首次合辦跨海體育交流活動
1992.9.16.-27.	台灣	圍棋選手聶衛平來台參訪	大陸首次同意選手來台參訪（圍棋在大陸屬於運動種類之一）
1992.10.28.	台北	大陸籃球選手王立彬加盟泰瑞隊	大陸選手首次加盟我國運動團隊
1992.11.20.	台灣	北京體育學院副教授賈冰懷來台參訪	大陸首次同意運動科研人員來台參訪
1992.12.12.	廈門	國家棒球隊冬訓	大陸首次邀請我國教練指導國家隊訓練

1992.12.12.-21.	台灣	體育記者何慧嫻及馬國力來台參訪	大陸首次同意體育記者來台參訪
1993.2.26.-3.8.	台灣	遼寧男籃隊及河北女籃隊來台訪問比賽	大陸首次同意運動團隊來台訪問比賽
1993.4.3.-9.2.	宜蘭	划船教練陳士麟來台擔任教練	大陸首次同意教練來台指導國家隊訓練
1993.5.27.-6.1.	台北	第 16 屆國際壘球總會會員大會	大陸首次派員來台參加國際運動會議
1993.8.24.	台北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大陸奧會主席及秘書長首次來台
1993.9.25.-26.	台北	亞洲女子桌球明星巡迴賽	大陸首次派隊來台參加國際性比賽
1994.5.26.-28.	台北	1994 年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	大陸首次派員來台參加體育學術會議
1995.3.6-25.	桃園	體總國家及運動教練講習會	大陸首次派體育專業人士來台擔任講習會講師
1995.3.23.-24.	高雄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秘書長會議	我國首次在國際體育活動場合懸掛大陸五星旗
1996.1.9.-14.	台北	1996 年台北羽球公開賽	大陸首次派國家隊來台參加國際邀請賽
1997.1.5.	北京	第一屆雙方奧會交流座談會	雙方奧會首次舉辦交流座談溝通交流衍生問題
1997.3.15.-22.	台灣	大陸奧運金牌教練選手來台參訪	大陸正部級體育官員首次來台參訪
1997.5.25.-6.1.	台北	1997 亞洲棒球錦標賽	大陸首次派國家隊來台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
1998.10.22.	台北	第二屆雙方奧會交流座談會	雙方奧會首次在台舉辦交流座談會

資料來源：節錄自詹德基：兩岸體育交流回顧與前瞻，兩岸文化交流十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1997，2-5。並根據現況再做修正。

兩岸體育交流隨著時間的進展，法令規定越加寬鬆，交流的範圍越加擴大，而交流的人數與次數也就日漸增多。相關統計數字如表 3-4、3-5：

表 3-4 中國大陸體育專業人士核准來台交流人數統計表

類別 \ 年度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總計
個人	2	11	58	61	60	65	80	337
團體			75	6	233	228	191	733
合計	2	11	133	67	293	293	271	1070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1998）：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年報。
 台北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12-113。

由上表可以看出核准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台進行交流的人數，民國 83 及 86 年係負成長。民國 83 年 3 月 31 日發生千島湖慘案，而且大陸有意隱瞞真相，激起國人憤怒與全面抵制行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會報於 4 月 12 日決定，為配合抵制中共，文教交流項目自即日起全面暫停。教育部則在 5 月 5 日通知相關單位，兩岸體育交流有關大陸團體來台案，已核准者，請接待單位決定是否續辦，其餘暫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在大陸地區舉行之活動，按規定辦理，其餘一律暫緩辦理（教育部，1994）。此項抵制活動一直到同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會報恢復召開例行會議，才決定逐漸恢復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民國 84 年 6 月，李總統登輝先生應邀赴美訪問，大陸「國台辦」及海協會隨即推遲第二次辜汪會談及第二次預備性磋商會議，兩岸交流出現暫停現象。加上中共多次在東海海域進行導彈演習，並在我國總統大選前，進行海空實彈演習及海陸空聯合演習，大為降低民間體育團體交流的意願。

表 3-5 兩岸體育交流人數統計表

年度 \ 類別	台灣赴大陸	大陸來台灣
1987	213	
1988	214	
1989	115	

1990	1545	
1991	2102	
1992	1796	16
1993	2103	161
1994	約 1500	150
1995	約 3000	341
1996	約 3100	453
1997	約 3500	488
1998 (10月止)	約 1500	355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體育總局
港澳台辦公室

從上表可以看出，台灣赴大陸交流的人數遠多於大陸來台交流的人數，這也是大陸經常批評我國限制過嚴的原因。1993年中國大陸「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主要是轉變政府職能，精簡內設機構和成員，加強宏觀調控和監督職能，弱化微觀管理職能（國務院辦公廳秘書局、中央編委辦公室綜合司，1995，p.11）。「國家體委」於1994年開始精簡機構和人員編制，並將一些管理職能下放給地方體委。因此從1994年開始，我國赴大陸進行體育交流的人數便無法像以往掌握得清清楚楚。

表3-4與表3-5比較時，亦可發現兩岸對交流人數的統計數字有所出入，我國的統計數字是以核准數為資料，核准後是否成行或是成行人數與核准數的差別均未列入考慮。而大陸的統計數字是以實際來台交流人數為準，並且兩岸體育交流是由「國家體育總局」歸口管理，凡是來台體育交流的案件或人員，均須上報「國家體育總局」立項並獲得同意後才可執行（國家體委，1988）。其統計數字應是較為接近事實。至於我國統計的核准人數較大陸所統計來台人數少的原因，主要是大陸視為體育項目的圍棋、橋牌、少林武僧、氣功等，我國習慣上並不認為是體育項目，因而列入其他非體育的文教交流項目予以統計；具有學生身分者來台進行體育交流時，其統計資料亦列入學生欄內，彼此的統計數字略有出入是可以理解的。

第三節 兩岸體育交流之政策

一、台灣地區

由於兩岸體育交流是一新生事務，法規無法完美周延，而且配合環境的改變以及相關法令的修正，有關兩岸交流的法規也經常修正，以符合事實的需要。其發展趨勢是越來越寬鬆，限制越來越少。其中與體育交流有關之演變情形如下：

民國 77 年 12 月 1 日公布「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及「現階段大陸傑出人士、在海外大陸學人及留學生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規定」，同意民間體育團體遴派代表隊或人員赴大陸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亦可邀請大陸傑出體育人士來台參觀訪問。

民國 78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規定凡我為會員之政府（新增）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在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邀請我該組織會員資格之民間團體出席或參與者，得由該團體派遣代表或遴派團隊參加；（以下新增）邀請政府代表出席或參與者，得以個案處理。此項修正使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的奧會主席張豐緒赴大陸參加國際體育活動，便具有合法性。張主席於民國 79 年 3 月 29 日首次赴大陸參訪。

民國 79 年 3 月 26 日修正公布「現階段國際會議或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除名稱修正外，並增列下述條文：凡非由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邀請我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人員或個人出席或參與者，得個案處理；但由中共單獨發起或主辦者，我政府機關人員不得參加。因此，我運動團隊赴大陸參賽已不限於國際運動組織所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大陸所主辦之國際邀請賽亦可派隊參加。中華體操隊便於同年 4 月 27 日赴大陸參加中國盃國際體操賽，係我國首次派隊赴大陸參加國際邀請賽。

民國 79 年 5 月 16 日公布「現階段文教機構、民間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要點」，規定依法立案之各級公私立學校、學術研究機構、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除依法不得赴大陸人員外，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派員赴大陸地區訪問。從此學校體育教師及各體育團體亦可赴大陸參觀、訪問及考察。1990 年亞運期間，我國前往考察的人員便達 357 人。

民國 79 年 7 月 12 日公布「現階段大陸人士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凡有專業造詣之學術、文化、體育及演藝人士，得申請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人每次在台停留時間以二個月、每年以一次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經申請許可者，停留時間及次數得酌予延長或增加，但每年總停留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本「作業要點」新加規定：凡參加共產黨及其外圍組織，附庸黨派或擔任中共黨、政、軍機構職務者，如據實填報脫離該組織之宣告書，得比照懲治叛亂條例自首之規定，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其主要用意是讓中共黨、政、軍人員有機會申請來台，但要求該等人員須填報脫離組織之宣告書，事實上是行不通的辦法。

民國 80 年 3 月 14 日公布「國家統一綱領」，近程係屬交流互惠階段，以交流促進瞭解，以互惠化解敵意，逐步放寬各項限制，擴大兩岸民間交流，以促進雙方社會繁榮。此後，逐漸放寬兩岸交流已成為固定的政策。

民國 80 年 9 月 2 日國防部同意軍中優秀運動選手得經核准以個人身分赴大陸參加國際性體育技能競賽。有軍人身分之優秀運動選手從此解禁。

民國 81 年 5 月 4 日公布「機關（構）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作業要點」，所稱文教活動包括講學、訪問、演講、會議、展演、競賽等活動。遴派公務員（不包括政務官）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以有業務需要且屬民間性質者為限。非政務官的公務員從此便可合法前往大陸從事文教活動，活動的範圍亦增加講學、演講、展演等。從此我國學者、專家或運動教練便可應邀赴大

陸擔任體育運動講習會講師，或是擔任運動隊客座教練。「作業要點」還規定學校或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單獨主辦或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合辦會議、展演或競賽活動，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轉中央文教主管機關許可。換言之，除了機關（構）外，學校或團體獲得許可後，便可從事上述文教活動。於是台北—上海—北京接力長跑活動便於同年 5 月 10-23 日由兩岸跨海合辦。

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公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學生交流活動作業要點」，正式開放兩岸學生雙向交流，規定交流活動以團隊進行為原則，交流的範圍包括比賽、觀摩、訓練、研究、表演、展覽、國際會議、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社會服務等。對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而言，本「作業要點」是實施兩岸體育交流的主要依據。

民國 81 年 7 月 23 日公布「參與涉及大陸地區之國際會議或活動作業要點」，規定除了由大陸地區機關（構）單獨舉辦之非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應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外，其他國際會議或活動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即可。比起以往凡參與涉及大陸地區之國際會議或活動均須核准後才可進行之規定，大為放寬限制。

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公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台灣地區；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台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換言之，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大陸地區之體育界人士就可來台。大陸圍棋高手聶衛平（當時具有「全國政協」常委身分）於 9 月中旬首先獲准來台參訪。「關係條例」還規定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者，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因此，少部分大陸較有成就之運動選手、教練及運動科技人員便申請在台居留，並取得我國之身分證及護照，參加國內之運動團隊或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

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公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或工作；來台參加①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②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③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④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時，來台人員如犯內亂罪、外患罪者（主要是指共產黨黨員），經專案許可後可免予申報；如非參加上述之會議或活動，現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者，得不予許可。此項「許可辦法」透露出民間體育團體已可申辦國際體育運動會議或活動，第 16 屆國際壘球總會會員大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亞洲女子桌球明星巡迴賽等國際會議或活動，便陸續在台舉行，大陸也都派員來台參加。但中共黨、政、軍人員得不予許可之規定，造成大陸遼寧男籃隊及河北女籃隊於同年 2 月底來台訪問時，因其領隊楊伯鏞時任大陸「國家體委」司長職務，而在來台前夕在香港受阻，經立法委員奔走後才順利來台。

8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規定具有體育專業造詣之人士，以及各級學校在學學生與進修人員，得申請來台從事體育性質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活動。此項「許可辦法」便成為各運動協會及體育院系聘請大陸教練來台協助訓練，或是體育院系聘請大陸體育學者、專家來台任教的法源。

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公布「基於教育考量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資格條件」，體育方面的條件為：①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亞洲運動會第一名成績或大陸頒發國際級運動健將證書，且來台居留後有助於提昇我國家運動代表隊實力者；②曾擔任大陸國家運動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

會前三名或亞洲運動會第一名成績，並經教育部核定受聘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培訓教練者。同年7月底便通過桌球選手陳靜、籃球選手王立彬在台居留，居留二年後，便可合法在台定居（陳建仲，1993）。

83年1月31日公布「現階段兩岸文化交流實施原則」，在體育方面的做法是：以國民體育及運動科學技術交流為重點，加強體育學術研討及教練交流，提昇兩岸體育運動水準。因此，1994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1994年海峽兩岸國術學術研討會等，便陸續在台舉辦。

84年12月29日公布「加強兩岸國民體育運動交流計畫」，計畫內容共八項如下：①加強兩岸國民體育參訪活動，促進兩岸全民體育發展；②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充實兩岸學生校園生活；③加強兩岸體育學術研究交流，交換體育教學經驗及發揚傳統固有體育活動；④推動兩岸體育講學工作，互通資訊，共享研究成果；⑤輔導辦理運動訓練交流，提昇運動訓練效益；⑥出席或舉辦體育會議，溝通觀念，建立共識；⑦參加或主辦體育運動競賽活動，提供兩岸優秀選手運動競賽機會，增進彼此情誼；⑧建立兩岸體育交流作業程序與制度，健全兩岸體育交流相關法規，增進兩岸交流活動。本「交流計畫」並不囿限於以往的參訪、競賽、訓練等範圍，特別把學生、學術研究、講學等列入實施內容，準備開展兩岸全面的體育雙向交流。

84年12月30日公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講學審查要點」，規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講學，以受聘於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為限；體育專業人士的資格包括：①專長係台灣地區所稀有，持有具體證明文件者；②具有特殊專長，持有具體證明文件，經認定為台灣地區所需者；③曾獲國際著名體育機構之褒獎或認定，持有具體證明文件者。體育院系聘請大陸運動科學、運動訓練方面的專業人士來台任教，任教時間最長為一年。

87年6月29日公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

可辦法」，體育專業人士來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會掛牌成立後，本項業務便已由教育部移交體委會辦理），申請來台之案件統一向內政部申請，再由內政部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專業資格審查。

87年12月14日公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及運動員來台參觀訪問原則」，體育專業造詣的審查標準如下：①現任國際或亞洲或大陸縣級以上體育組織負責人或重要幹部，持有證明文件者；②曾獲國際或亞洲著名體育學術機構或組織之褒獎或認定，持有具體證明文件者；③曾任或現任體育人員、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持有證明文件者；④大陸體育專業學校或科系畢（肄）業，持有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者；⑤曾參加大陸縣級以上運動競賽獲前三名，持有證明文件者；⑥曾代表中國大陸參加國際或亞洲運動錦標賽之選手或教練，持有證明文件者。此項專業造詣審查標準較以前大幅放寬，只要是縣級以上體育組織重要幹部、參加縣級以上運動競賽獲前三名以及體育專業學校或科系畢（肄）業者，都可申請來台參觀訪問。

由上述有關體育交流之法規，可看出兩岸體育交流之發展過程，亦可看出我國體育交流政策的演變情形。兩岸體育交流是一種新生的事務，在實施過程中，由於變數很多，亦無往例可循，加上兩岸分治40年，彼此意識形態、制度、思維上的差異，造成互相信心不足。因此我國係採取逐步推動、隨時調整的策略。

我國對兩岸體育交流的政策係以「國家統一綱領」為最高指導原則。在近程之交流互惠階段中，要以交流促進了解，以互惠化解敵意，在交流中不危及對方的安全與安定，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建立良性互動關係，同時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制訂交流規範，擴大兩岸民間交流，以促進雙方社會繁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1992）。教育部於民國81年公布的「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計畫（初稿）」，便以加強兩岸學校、機構、團體之體育運動團隊及人員為交流計畫目標，並以漸進方式加強兩岸交流、教學、訓練、觀摩、表演等為

計畫內容，同時視大陸之誠意與回應作為開放交流腳步的決定因素。進行交流時，強調我為政治實體，希望推銷台灣經驗，以爭取大陸人民認同。

二、大陸地區

中國大陸在兩岸體育交流的態度與政策亦有一番轉折的過程，在我政府開放探親之初，便邀請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及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前往大陸訪問。同時邀請我運動代表隊前往參加國際女壘邀請賽（1988年5月在上海舉行）、桌球公開賽（1988年6月在廣州舉行）。當我國體操隊首次赴大陸參加1989年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時，大陸奧會主席何振梁在答覆台灣記者時表示，兩岸體育雙向交流越快實現越好，希望我國多舉辦國際賽，以寶島台灣目前的經濟實力，應具備舉辦國際賽的條件，只要遵守國際奧會的協議及國際體育組織規定，屆時大陸應可參加（雲大植，1989b）。但是當我國提出申辦1998年及2002年亞運時，大陸卻大表反對。

大陸「國家體委」把兩岸體育交流工作交由國際司及台聯處歸口管理，同時發布「國家體委關於對台體育交流歸口的意見」，說明要抓住有利時機，開展對台體育交流，既要積極，又要慎重。不能把口子一下子開得很大，應慎重而有步驟地放開。同時要堅持把政治效益放在第一位，在交流合作中，要防止出現「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情況，防止台灣當局利用體育方面的交流，對我進行政治滲透。其具體規定如下（國家體委，1988）：①歸口管理主要是統一方針政策，統一規劃步驟；②邀請台灣有關體育界人士和體育隊參加在大陸各地舉行的體育活動之前，均應先報「國家體委」；③邀請回大陸探親的體育界人士去單位訪問、觀摩、訓練、講學等活動時，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國家體委」備案；④應邀參加在台灣舉行的體育活動，均應先報「國家體委」，由「國家體委」報中央或「國務院」批准後方可執行；⑤應邀參加在第三地舉行的大陸與台灣方面的雙邊體育比賽或商談有關海峽兩岸體育交流與合作問題時，應先報「國家體委」，未經批准，任何個人都不要隨意代表

組織與台灣方面的體育組織和人士聯繫，承擔義務；⑥第三地舉行的有台灣方面體育隊或代表參加的多邊體育比賽或會議，涉及台灣方面的旗、徽、歌和名稱等問題時，均應以國際奧會和各國國際運動總會批准的台灣有關體育組織可以使用的名稱、旗、徽、歌為準。在這個文件中，可以明顯看出大陸對體育交流的政策，是把政治與體育結合在一起，把政治效益放在第一的位置。

1990年12月中共召開「全國對台工作會議」，會後下發「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加強對台工作的通知—在全國對台工作會議上的講話」，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大力發展兩岸關係，重點放在經貿往來和各項交流方面。兩岸交往的總原則是繼續開放，積極促進文化、學術、體育、科技等各個領域的雙向、直接交流。同時要把握主動，注意引導，加強管理，完善各項具體政策和措施（楊尙昆，1991）。在會議的精神下，大陸桌球協會於1991年2月26日傳真給中華桌協，表示願與我國一名男將配對男子雙打報名參加第41屆世界桌球錦標賽（陳麗卿，1991）。大陸也同意體操選手於民國80年台灣區運期間來台參觀訪問（賴清宮，1991）。

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布實施以前，大陸爲了突破我國對其黨、政、軍人員來台的限制，不惜走上告洋狀的路子，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曾於1991年9月10日傳真給中華奧會，說明我國對於若干國家往訪台灣的人士在法律上仍有一些限制，希望了解對於欲參加在台舉辦運動競賽的人士，有無可能不受此等法律之限制。1993年1月11日大陸奧會秘書長魏紀中於瑞士洛桑與薩瑪蘭奇會談時，曾提出以大陸奧會秘書長的身分尙不能自由赴台的申訴，也引起薩瑪蘭奇的注意，表示會有所反映。惟同年8月，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在台北召開，大陸奧會主席何振梁、秘書長魏紀中等人均如期來台與會，此事才不了了之。

事實上，中國大陸1990年「全國對台工作會議」確定要大力發展兩岸關係，加強各個領域的雙向、直接交流之後，遲於1992年1月才公布「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對大陸居民前

往台灣參加經濟、科技、文化、教育、體育、學術等活動的申請程序、所需文件、旅行證件等都有詳細的規定。該辦法自 1992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足以說明在此之前大陸體育界人士屢屢提出希望來台參訪或比賽，並呼籲台灣解除限制，是在無法可依的情況下，提出的希望與呼籲而已。「管理辦法」公布施行後，大陸長跑隊於同年 5 月 10 日首次來台參加台北—上海—北京接力長跑活動。接下來，圍棋高手聶衛平、北京體育學院副教授賈冰懷、體育記者何慧嫻及馬國力等人陸續於同年來台訪問。

「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央對外宣傳小組」於 1992 年聯合發布「關於新聞工作人員赴台採訪的規定」，指出新聞工作人員赴台採訪是一項政治性、政策性很強的工作，必須本著以我為主、於我有利、積極謹慎、注意時效的原則，有組織、有領導、有計畫地進行。由此便不難了解大陸有關台灣的體育報導，缺乏公正客觀的原因。

1995 年 1 月 30 日中共總書記江澤民發表「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的講話，大陸體委系統負責人立刻在春節過後召開座談會表示熱烈擁護、堅決支持的態度，並提出「加強兩岸體育交流，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的說法（劉曉利，1995）。大陸「國家體委」主任伍紹祖在第三屆城市運動會新聞發布會上便曾表示：「體育要為祖國統一大業作貢獻」（馮貴家、劉舜，1995）。大陸桌球協會在同年 3 月也邀請中華桌球隊前往大陸共同訓練，「國家體委」桌球運動管理中心主任李富榮認為，邀請中華桌球隊前往大陸共同訓練，是想利用第 43 屆世界桌球錦標賽的好機會，為兩岸體育交流和祖國的統一做一點具體的事情（夏娃，1995）。

由上述中國大陸對兩岸體育交流有關的文件及在交流方面的作為，亦可了解大陸的體育交流政策與演變。大陸「國家體委」（1988 年 4 月改稱「國家體育總局」）於兩岸開始體育交流時，便提出應慎重而有步驟地開展對台體育交流工作，同時要堅持把政治效益放在第一位。換言之，就是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為交流的基本

方針，以「以我為主、於我有利」為交流原則。對我國提出的交流項目，大陸認為有利者，就積極推動；如認為不利時，就嚴加限制，從中取得主動權。在交流活動中涉及旗、徽、歌和名稱等問題時，均堅持以國際奧會和各國際運動總會所批准者為準。過於強調政治是大陸在兩岸體育交流中的特點，但也是造成交流障礙的主要原因。進行交流時，不承認我為政治實體，強調民間交流，以奧會模式為交流底線。

第四節 兩岸體育交流之進程與障礙

一、體育交流之進程

兩岸的體育交流策略都是採取逐步開放的方式。我國是以參加國際運動組織主辦的活動（錦標賽、會議、講習會）→參加國際性邀請賽→參訪、考察、表演→應邀擔任講師或教練→合辦交流活動→錦標賽前之移地訓練→單純之移地訓練為進程。而大陸則是以合辦交流活動→參訪、考察、表演→訪問比賽→應邀擔任教練、講師→參加國際性會議→參加國際性邀請賽→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為進程。

比較兩岸體育交流的進程，可以發現彼此的交流進程在政策的指導下幾乎是相反的。我國是以國際運動組織在大陸舉辦的正式活動開始，以國際組織會員的資格前往大陸參加活動。累積交流經驗以後，再逐漸放寬交流的範圍。而大陸則是以合辦交流活動開始，其次是地方的、個人的參訪活動，最後才是國際運動組織在台灣舉辦的正式活動。

二、體育交流之不平衡

兩岸開始進行體育交流後，我方到大陸交流的次數與人數比大陸來台者超出甚多。因此，大陸體育領導人便經常呼籲我國要重視兩岸體育交流不平衡的問題，應儘早消除不必要的交流障礙。

我國基於安全上的理由，採取逐步開放交流的策略，以及「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等法令的限制是早期兩岸體育交流不平衡的一個原因。但大陸在當時「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尚未公布，想要來台進行體育交流亦有實際的困難。但在交流後期，大陸則要負較大的責任，因為大陸始終反對我國申辦國際性體育活動（尤其是綜合性運動會更堅決反對），或是在我國申辦成功後，基於「於我有利」的原則做選擇性的參加。如此一來，大陸來台交流的人數與次數便大受影響。

以 1990 年亞運為例，我國赴大陸進行體育交流的人員計有代表團 410 人、會議代表 41 人、國際裁判 30 人、考察團 357 人、運動科學會議代表 35 人、藝術表演團 107 人、國際運動郵票展覽代表 1 人，合計 981 人（國民體育季刊社，1990）。如大陸不反對我國舉辦亞運，光是一項亞運大陸就可以有上千人來台交流。

再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公布的從開放到民國 86 年年底大陸人士來台從事文教交流核准人數的統計如下表：

表 3-6 大陸人士來台從事文教交流核准數（至 86 年年底）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學術人士	16078	48.95
演藝人士	8016	24.41
大眾傳播人士	2830	8.62
海外學人留學生	2352	7.16
學生	1103	3.36
體育人士	1070	3.26
宗教人士	925	2.82
隨文物來台人士	366	1.11
延攬來台科技人士	87	0.27
民族藝術/民俗技藝傳習人士	19	0.06
總計	32846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1998）：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年報。
台北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12。

由上表亦可獲得兩岸體育交流的主要障礙並不在我方的佐證，在我國同樣的交流法規之下，大陸體育人士來台交流的獲准數低於學術人士、演藝人士、大眾傳播人士、海外學人留學生、學生等，位居第六名，只占 3.26 %。交流之初，我方同樣對該等人士有黨、政、軍人員的限制，問題出在大陸體育系統對來台交流的限制過於嚴謹，意識形態的框架過於濃厚。大陸體育領導人一再以兩岸交流人數不平衡大作文章，呼籲我方消除不必要的交流障礙，我方應拿出具體資料予以反駁，要求大陸消除影響交流的限制與障礙才是。

三、體育交流之障礙

自鄧小平在 1984 年提出「一國兩制」的構想後，大陸體育界便經常將兩岸體育交流套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框架中。例如：認為國際體育競技是實現海峽兩岸「一國兩制」的先行領域（孫振萍，1991）；同意台灣地區作為中國的一個地方機構單獨參加國際體育活動，是「一國兩制」構想在體育領域中的體現（饒開，1992）；促使閩東南地區海峽體育走廊早日建成，為實現祖國和平統一作出應有的貢獻（蘇振國，1996）。大陸將兩岸體育交流與政治相結合、體育要為政治服務的思維觀念，經常造成兩岸交流的困擾，無形中便降低我國體育團體繼續交流的意願，反而成為兩岸體育交流的障礙。茲舉例說明如下：

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台進行交流時，在面對我方懸掛國旗及元首肖像的場合，經常要求我方接待人員將旗、像移開，否則便不進入會場甚至取消比賽。我國體育館日常亦兼作會議場所，一些精神佈置是原來就有的設置，並非為舉辦兩岸體育交流才故意擺設。大陸體育人員或團隊此種無理的要求，就有如到朋友家作客時，要求主人必須取下客廳裡的一些擺設，有骨氣的主人當然會不同意，下次也不會再邀請對方來作客了。何況我國體育人員或團隊到大陸交流時，從未提出此種不禮貌的要求，不平等的交流方式，當然不受歡迎。

大陸在體育交流時還經常迴避中華民國、國立、中央等文字，

如我方交流單位的名稱有上述的文字時，不是竄改我方單位的名稱，就是在交流前的邀請階段，根本就不予回應，造成我國國立大學舉辦兩岸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開天窗的情形，當然以後再也不會做第二次的冒險。國家運動協會在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簽署協議之後，在各國際運動總會註冊的名稱已改為中華台北，在兩岸體育交流時雖較無此項困擾，但在會址方面在交流之初還是經常受到大陸的抗議，因為各運動協會信封、信紙上面所印的會址根本就不可能將中華民國改成中華台北，否則國外寄來的信函就無法收到（國外郵政單位無法清楚了解中華台北在那裡）。大陸向中華奧會抗議時，中華奧會曾提議雙方簽署協議將我方會址改為台灣，大陸才知難而退。

大陸體育運動團隊來台參加國際活動時，刻意避見我方官員也引起我方主辦單位的困擾。如果是單純的拜會活動，大陸團隊不接受倒無可厚非，但在國際活動的開幕典禮、歡迎酒會場合中，刻意缺席或臨時退席，就顯得非常冒失無禮。中國大陸在交流時經常要求我方遵循國際奧會的規定，但自己又無視於奧林匹克憲章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會章中、主辦國元首應被邀請主持奧運或亞運開幕典禮的條文。這些條文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主辦國元首及政府官員能重視奧運、亞運的舉行。同樣地，國際體育活動主辦國的政府官員能夠出席相關活動，也才能顯示主辦國對該國際活動的重視以及對參與國家人員或運動團隊的敬意與歡迎。大陸體育運動團隊不做如是觀，反而在活動前要求我政府官員不出席是項活動，否則就以缺席、退席作為抗議手段。就有如到朋友家作客時，要求主人家長或親友不要以正式名分出面接待或是在吃飯時不要露臉一樣的無知可笑，在情、理、法上均有說不通之處。大陸第一個同意來台體育交流的圍棋高手聶衛平於 1992 年訪台時，不但拜會行政院郝柏村院長，並與教育部毛高文部長共進午餐（聶衛平，1992）。經過多年的交流之後，大陸的交流態度反而更趨於嚴謹，令人難以料及。

另外是倒果為因、顛倒是非的做法令人不敢苟同。例如我國拳

擊協會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9-26 日在屏東舉辦亞洲青年拳擊錦標賽，拳擊協會爲了邀請大陸派隊參賽，除了於同年 10 月派隊赴大陸參加京太盃國際拳擊邀請賽以示友好與誠意外，還特別將報名截止日期由 9 月 15 日延至 10 月 15 日，但大陸始終未同意來台參賽。直到 11 月 2 日才傳真報名表要求補辦報名手續，但因未附來台人員照片及申辦入境之表件，拳協無法辦理來台手續而婉拒補報名。大陸拳協除了向國際拳總告狀外，還主導原已報名的六個國家聯合抵制。大陸拳協副主席李斗魁更是顛倒是非，指控台灣歧視、阻撓大陸運動員赴台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再一次證明台灣目前根本不具備舉辦亞洲和國際比賽的起碼條件（政文，1995）。

大陸運動團隊來台參加國際活動時，還經常在來台前要求我方主辦單位出具保證函，所需保證的內容也有越來越離譜的趨勢。例如：1996 年台北羽球公開賽，大陸羽協秘書長劉化聰來函要求中華羽協保證：①確認在與公開賽有關的正式場所（包括比賽場地）不出現任何有背於國際奧會及國際羽總規定的名稱、旗和徽；②確認保證中國大陸羽球對按時赴台北參加公開賽。1997 年第七屆亞洲划船錦標賽，大陸划船協會秘書長謝德剛來函要求中華划船協會保證：①遵循國際奧會關於中華台北在使用旗、歌、徽、名各方面的規定，在賽場、訓練場、選手村等籌備會可以控制範圍內不能出現與規定不符的情況；②在籌備會所組織的有關活動中，如開、閉幕式、頒獎儀式、招待會和宴會等，台灣方面政要人員不以官方名義出席或參加。1997 年亞洲輪椅籃球錦標賽，大陸殘疾人體育協會來函要求中華殘障體育運動協會保證：①遵守國際輪椅籃球總會憲章；②遵守奧運模式，不會出現二個中國問題。

我國在相關交流法規上原就規定按國際奧會與各國際運動總會之憲（會）章舉辦國際活動，大陸體育運動團隊來台手續，只要證件齊全、時間充裕，並無困難。因此，主辦單位爲了活動能夠圓滿進行，大都出函保證，滿足對方的要求。但將運動賽會與二個中國問題牽扯在一起，就令人莫名其妙，也無力做此保證。

第五節 兩岸體育交流之成效與展望

一、兩岸體育交流之成效

兩岸體育交流雖有曲折的過程，也有政治性的干擾，但還是有相當的成效。首先是建立良性的互動空間，經過十年的交往後，兩岸之間的了解與友誼有所促進，彼此的疑慮與誤會也相對逐漸減少。尤其是大陸日漸開放之後，體育界人士的視野漸次擴大，連一般民眾的思維方式也有所改變，顯得較容易溝通，交流秩序也逐漸規範化。

兩岸交流對彼此運動水準的提昇也有所助益，尤其是大陸的競技運動水準較高，對我國的幫助較為明顯。在教練方面，趙慶奎（舉重）、吳彬、門惠豐（國術）、樂勁（羽球）、趙國瑞、于海泉（射擊）、陳世麟（划船）、孫紅標（游泳）、商瑞華（足球）、吳樹德（體操）等教練受聘擔任我國亞、奧運培訓隊教練，都有令人滿意的成績。大陸選手加盟台灣，如桌球的陳靜、徐競、童飛鳴；舉重的黎鋒英；籃球的王立彬、宋濤、彭萍、張學雷、陳正皓等人，對桌球、舉重、籃球等運動技術水準的提昇，也是有目共睹。

我國水準較高的運動，如棒球、軟式網球、高爾夫、跆拳道、保齡球、橄欖球等，也分別有教練不定期前往大陸擔任講習會講師或協助運動隊訓練，剛好大陸上述運動的成績，近年來有大幅度的進步，相信我方教練的技術指導也有一定的成效。

體育運動資訊交流日漸增多則是兩岸交流後的另一項成效，提供我國體育學術研究人員不少的研究題材，同時也加大研究人員的視野。甚至可以從大陸的體育運動資訊中了解俄羅斯及東歐國家的資訊，更是兩岸交流以前無法做到的地方。

此外，兩岸體育交流也有助於提高國家形象，我國首次派隊赴大陸參賽後，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於1989年5月23日致函中華奧會，對兩岸歷史性的體育交流表示欣慰。而我國對大陸黨、政、

軍人員的限制取消後，舉辦國際體育活動的次數日漸增多，不但提高我國的能見度，使國際社會更能了解我國，各體育團體也能結交更多的國際友人。

二、體育交流之展望

(一)以更寬容的心態推動體育交流

從過去十年體育交流的經驗與績效看來，體育交流不但可以促進雙方的了解，並可在互惠中化解敵意，進而建立良好的互動與合作空間。兩岸均應避免泛政治化的傾向，拆除意識形態的框架。大陸如果處處以中央對地方的心態，事事堅持己見，以交流為達到政治目的的手段，反而成為交流的障礙。

目前我國體育團體對兩岸交流的熱度已大幅降低，交流的意願也日漸消退，這都是在以往花錢受氣交流經驗中，自我修正交流態度的結果。海峽兩岸都應正視這種微妙的心理變化，以更寬容的心態面對因交流而衍生的矛盾現象，了解對方的立場，如此才能繼續推動兩岸交流活動。

(二)定期溝通交流意見消除交流障礙

兩岸分隔 50 幾年，難免有意識形態、制度與思維上的差異，彼此仍存有歧見是一種很自然的現象。這種差異與歧見可藉定期的溝通來化解，同時還可規劃交流的方向與互助合作的具體內容。溝通時必須深入了解對方所提出的問題與意見，提出解決的方案，有時還須各退一步才能滿足雙方的要求。

大陸目前應儘速檢討不與我國政府官員見面的政策，因為雙方體育交流政策都是由政府相關單位所主導，如刻意不與我政府官員照面，如何能讓我方政策主導者及時了解交流的問題？

(三)加大交流深度與廣度

目前兩岸體育交流仍然偏重在運動競賽與參觀訪問方面，運動科學、學校體育等學術方面的交流則較少。以體育學術研

討會而言，學校體育、體育專業教育、競技運動訓練科學化、體育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行銷、體育彩券、奧林匹克活動、全民運動、運動禁藥、運動職業化、體育制度改革、體育資訊、國際體育發展趨勢等，都是兩岸可以舉辦研討會的專題。兩岸如能定期舉辦這些研討會，所需人力與物力皆遠少於舉辦國際運動賽會，而所得到的效果一定比個別單項的競賽或參訪來得大。

運動隊互相移地訓練亦可再加強推動，大陸優秀運動隊一向重視冬訓，台灣地區的氣候較溫暖，運動訓練中心的條件亦佳，相當適合大陸運動隊來台冬訓。台灣地區並無高原訓練的場所，而大陸昆明的海埂訓練基地便是我國奧、亞運培訓隊移地訓練的最佳場所。雙方的移地訓練如能在優勢互補、互助互利的形式下實施，更能產生更大的效果。

(四)我國應加強與檢討之處

兩岸體育交流雖已日漸規範化與制度化，但扮演交流重要角色的民間體育團體自主性甚強，往往以衝破法令限制視為交流突破，扮演「以民逼官」的角色而不自知。在開放交流之前，各運動協會爲了赴大陸參加正式錦標賽，頻頻向政府施壓，此種維護自己權益的動作，尚有值得同情之處。在開放交流之後，還以參加大陸「全國性」體育活動爲榮，或是以衝破三通限制作爲交流項目，就大有商榷的餘地。

我國的交流法規甚多，而且經常修正，造成辦理體育交流單位或人員認知上的差距。尤其是民間體育團體定期改選，新任人員更無法深入了解交流的程序與規定，不但無法掌握交流的時效，有時還誤會是主管單位有意爲難。主管單位應定期輔導民間體育團體，並定期編印送發交流法規，以建立交流秩序與規範。

兩岸體育交流的範圍亦須妥適規劃，政府單位並不只是受理與審核體育交流案件，而應主動在各種交流活動中選擇我方

需要的交流活動，輔導或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兩岸體育交流已有十年，主管單位也須邀請相關單位深入檢討交流的得失，並制定交流政策與計畫。

體育是一種國際性語言，透過體育運動交流，可促進交流雙方的和諧、友誼、進步、和平。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已逐漸產生績效，也日漸建立良性的互動空間，說明兩岸體育交流適合扮演友誼與和平的角色。兩岸如能演好這個角色，擴大交流的空間與範圍，排除交流的障礙，使體育交流充分發揮正面的功能，在共同得益的情況下，共同促進雙方體育發展，提昇雙方運動水準，才能共創雙贏的局面。

第四章 國際組織會籍

第一節 奧會會籍

1840 年鴉片戰爭之後，開啓我國與外人接觸的序端，接著清政府又與各國簽訂條約，其中以 1842 年五口通商條約，開啓了我國與外人通商及體育交流的窗口，通商後外人以傳教爲主，並在通商地區設立學校，首先介紹了體操、遊戲、田徑、足球等運動，這是西洋體育首次輸入我國（吳文忠，1981；陳耀宏，1994）。

我國體育運動的發展，初期大多仰賴來華外人的推動，尤其是以教會創辦的學校最爲盛行，同時也是我國校內舉辦運動競賽的開始。1910 年我國首次舉辦「第一屆全國運動會」在南京舉行，是我國首次辦理的大型運動賽會。1913 年「第一屆遠東運動會」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是由我國、日本、菲律賓共同發起辦理的動會（也是亞洲運動會的前身）。1920 年國際奧會正式承認遠東運動會，當時印度、日本已分別參加 1900、1912 年的奧運會，1921 年第五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舉行，我國與國際奧會取得聯繫，1922 年國際奧會承認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爲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一、我國奧會的發展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立於 1922 年 4 月 3 日，訂名爲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英文名稱爲：China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同年國際奧會第 21 屆巴黎年會承認我中華業餘聯合會爲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a Olympic Committee），當時主任董事王正廷博士（時任外交部長）被選爲國際奧會委員，是第一位中國籍國際奧會委員。我國奧會成立初期，部分活動的推展尚需外人的協助，奧會的董事仍有外人擔任職務。1924 年 7 月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在南京成立，取代原有的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從此開始

組織重要職務人員完全由國人擔任，奧會主席一職仍由王正廷博士兼任，國際奧會仍然承認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為中國奧會。

我國奧會成立初期眾多事務仍在摸索階段，所以借重國外懂體育事務的人士協助，因此在草創初期我國奧會會務九位負責人，外國體育人士就佔三位，而仰賴最多的是麥可樂博士（Dr. C. H. McClay），至 1924 年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成立後，會務才完全由國人自主，不再借重外人。

(一)參與奧運會

1928 年第九屆奧運會在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行，我國籍委員王正廷因公務繁忙不克參加，於是派出駐丹麥公使羅忠貽（Tsung Yee Lo）與體協理事宋如海先生出席國際奧會年會及奧運開幕典禮，宋氏於回國後，將其觀察所得著書出版，書名為「世界運動會叢錄（又名我能比亞）」，為我國最早的奧運報導專書。1932 年第十屆奧運會在美國洛杉磯舉行，此時是值中日戰局緊張，日本佔據東北地區並擬以「偽滿洲國」名義派于希渭、劉長春二人參加，幸經及時發現得以挽回，將計就計派出于、劉二人為代表，惟于身居大連，行動已不自由，最後派出劉長春一人單刀赴會前往參賽化解日本對我在國際奧會會籍問題所帶來的危機。隨後二次大戰爆發中止兩屆的奧運會舉辦，戰後我國均有派隊參與。

(二)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

我國籍人士在國際奧會擔任委員職務共有五人，王正廷博士於 1922 年任國際奧會委員（1957 年辭去委員職務），1936 年孔祥熙先生獲聘任為國際奧會委員（1955 年辭去委員職務），1947 年董守義先生任國際奧會委員（1958 年辭去委員職務），因此我國自 1922 年由一位國際奧會委員，至 1955 年止同時有三位國際奧會委員，可見在國際體壇有受重視的感覺。

而董守義先生因我國政治上的變局，留居大陸，自 1949 年起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身分，繼續履行國際奧會委

員的工作，1958年董氏辭去國際奧會委員職務，從此我國就沒有人能在國際奧會擔任委員的職務。1970年，徐亨先生獲聘為國際奧會委員（1973年擔任我國奧會主席，1987年因屆齡退休卸任國際奧會委員，1988年獲聘為國際奧會榮譽委員迄今），1987年徐亨先生屆齡退休，經徐亨先生推薦吳經國先生接替國際奧會委員職務，並於1988年正式成為我國籍第五位國際奧會委員。表4-1是我國歷任國際奧會委員任期簡表

表4-1 我國歷任國際奧會委員任期簡表

委員姓名	出生年代	擔任委員期間
王正廷先生	1882-1961	1922-1957
孔祥熙先生	1880-1967	1939-1955
董守義先生	1895-1978	1947-1958
徐亨先生	1912-	1970-1988
吳經國先生	1946-	1988-迄今

註：大陸籍委員何振樑先生於1981年獲聘為國際奧會委員迄今。

徐亨先生自1988年起獲聘為榮譽委員。

(三) 遷台奧會歷任主席

我國奧會自1949年隨政府遷台至1973年間，分由郝更生、周至柔、鄧傳楷、楊森等諸先生擔任主席。1973年7月17日，政府鑒於中共統戰陰謀日趨嚴重，為維護我國在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的會籍，以確保我國在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的合法地位，及推展奧林匹克運動，我奧會奉命全面改組，分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兩個組織，由徐亨先生擔任奧會主席及黎玉璽將軍擔任體協理事長，分掌國際體育事務及國內體育活動的發展。1974年5月，由沈家銘先生接任奧會主席。

1982年9月，沈家銘主席因心臟病猝逝，同年12月改組由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鄭為元理事長兼任主席。1987年9月，鄭為元主席出任國防部長辭去本會主席乙職，由張豐緒先生繼

任雙職。1994年1月，張豐緒先生擔任體總會長任期屆滿辭去會長職務，專任我會主席職務，1998年1月19日，中華奧會進行改組，由黃大洲先生出任主席乙職，繼續推廣奧林匹克活動。

二、會籍名稱的轉變

(一)國際體壇之中國問題

1949年政府遷台前，我奧會會務已顯停滯狀態，遷台後迄1951年由郝更生博士函請國際奧會更改我會址為台灣新竹，並公告於國際奧會1951年7月份公報上。1952年第十五屆赫爾辛基奧運會，我國獲邀請參賽，並擬派田徑選手陳英郎，及由菲律賓華僑為主力，及新加坡、香港好手組成籃球隊前往參賽，這是我政府遷台後，首次派隊參加奧運會活動。中共因蘇聯組團參加奧運會，也擬組團參賽，但中共非國際奧會所承認之國家奧會而未被接受，此時中共以冒名頂替的方式，代替我田徑、籃球協會在國際田徑總會及國際籃球總會的會籍，並繳交會費，以企圖使我國無法參加。其主要因素是在大會開幕前二星期，當時國際奧會主席 J.Sigfrid Edtsrom 受制於蘇聯的壓力，來一通電報通知我國：「你可以不參加赫爾辛基奧運會」(You may not participate Helsinki Games)。

我奧會主席郝更生博士為維護我國會籍及尊嚴，於當年7月2日離台赴美國，到芝加哥會晤當時國際奧會副主席布倫達治後，於7月10日飛抵赫爾辛基單刀赴會，交涉抗議爭取權益，最後國際田總及國際籃總同意我國繳交會費獲准參賽，但在籃球比賽抽籤時只允許我國以「台灣」名義參加，而不能以「中國」名義（因為中共以此名稱報名參賽，並已收取會費）。至7月17日國際奧會第47屆大會首次將「中國問題」提出討論，與會的57位委員在吵鬧吶喊聲中表決，結果以33票對20票決議通過，兩岸體育運動隊伍，同時可以參加該屆奧運會。我代表團本漢賊不兩立的原則退出比賽，自此，兩個中國奧會

的問題浮現在國際體壇上（中華奧會，1986）。

1954年國際奧會第49屆年會在希臘雅典召開，以23票比21票通過承認兩個中國奧會，是年9月的公報出現兩個中國會籍的記載（中華奧會，1986；中華奧會，1987）。我國是「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中共是「Comite Olympique De La pulique Chinoise」（陳金盈，1993；徐文慶，1993）。1955年國際奧會第50屆年會於6月10日在法國巴黎舉行，我國籍委員王正廷博士出席，另一位委員董守義先生則以中國籍委員同時出席。同年8月份孔祥熙委員辭職。

1956年第16屆奧運會在澳大利亞墨爾本舉行，中共因我參加而退出比賽，但仍具有兩個中國奧會之會籍。中共雖退出比賽，但要出計倆在奧運村舉行我代表團升旗典禮中，暗地安排將我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換上五星旗，我代表團團長鄧傳楷當場提出抗議，籌備會籍向我道歉，並即降下五星旗，重新升起我青天白日國旗，中共黔驢技窮惱羞成怒乃宣告退出奧運比賽（中華奧會，1986；中華奧會，1987）。1957年國際奧會第53屆年會在蘇非亞舉行，通過我王正廷委員之辭職，並擔任國際奧會之榮譽委員。1958年中共復因反對國際奧會承認我國奧會，宣佈退出國際奧會和國際田徑、游泳、足球、籃球、舉重、角力及亞洲桌總等八個國際運動組織，以致遭到除名的命運，同時董守義也辭去國際奧會委員職務，國際奧會同年9月5日以第125號函告知所有單位：「中共奧會退出奧林匹克活動，不再承認中國奧會，中共暫時消失國際體壇」。這個時期可說是我國暫時擺脫了中共在國際奧會對會籍的糾纏。

(二)被迫更改名稱

雖然中共退出國際奧會及七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實際上仍不斷從中作梗，與蘇聯勾結對國際奧會施壓，引起部分奧會委員的錯覺，做出違反奧林匹克精神的決議，迫使國際奧會在

1959年5月28日慕尼黑的第55屆年會中，對「中國問題」作了一個帶有濃厚政治性的決議，這個決議說：「國籍奧會秘書長，將通知會址設在台灣台北的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說，因為該委員會未能控制中國的體育運動，不能以該名稱繼續接受承認，其原來的名稱，將從正式名單中剔除，倘若用另一名稱申請承認，國際奧會將予考慮。」（中華奧會，1986）

同年6月8日我奧會在台北自由之家，召開臨時會議，一致通過，將會名改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英文用「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向國際奧會重新申請承認，但未獲國籍奧會所同意。1960年7月再以前述名義重新申請承認，同年年8月12日國際奧會第58屆年會再羅馬舉行，認為我奧會有效控制台灣地區（台、澎、金、馬等地區），同意本會使用以上述名稱，唯必須使用「台灣」或「福爾摩沙」的名義參加比賽活動。我國會籍名稱被迫更改之後，陸續參加了1960年第17屆羅馬奧運會、1964年第18屆東京奧運會及1968年第19屆墨西哥奧運會，但名稱問題始終都沒有真正的獲致解決。

1963年10月國際奧會第60屆年會在德國巴登巴登舉行，會中討論我國名稱問題，當時出席的國際奧會委員50位當中，以34票對15票，三分之二的絕對數，通過我國將來在1964年因斯布魯克第九屆冬運會，以及第18屆東京奧運會中，不再以1959年的決定「台灣」名稱，可以配用「R.O.C.的標誌」，由此表面上看來似乎我國名稱問題獲致解決，其實不然，在國際奧會的決議中出「R.O.C.標誌」僅限用於代表隊運動服裝與制服上，大會所公報或文件，本會名稱仍是「台灣」。之後國際奧會在1965年馬德里、1966年羅馬、1967年德黑蘭及1968年格倫諾貝爾舉行四次會議，會中雖談到「中國問題」，但未做任何改革性決定。1968年10月國際奧會墨西哥年會，再度對我奧會名稱問題提出討論，結果以32票對10票獲得同意以

「中華民國」名義參賽，同年 11 月 1 日起稱我奧會為 R.O.C.Olympic Committee 簡稱 China R.O.參加奧林匹克活動。至此我國正名乙事似乎告一段落，實際上不然，更大的衝突仍在其後發生（中華奧會，1986；林國棟，1988）。

三、名稱第二次衝突

我奧會名稱獲得暫時解決之後，中共仍不斷地對我會籍名稱問題提出困擾國際組織，致使我國會籍名稱再次遭受衝擊。1971 年，中共進入聯合國，局面逐漸轉變，光輝正名成果，漸淪為生存的鬥爭。中共不斷利用各種手段，企圖在國際間孤立我國。中共同時不依規定向國際奧會申請承認，企圖逼使國際奧會比照聯合國方式，取代我奧會會籍。此計不能得逞，遂在國際各種運動總會裡，運用其政治外交的優勢，要求各會員國政府，令各該國運動協會在國際總會中排我，期使我不能擁有五個國際運動總會會籍，迫使國際奧會自動撤銷對我奧會的承認。

1975 年，中共再次申請加入國際奧會，其申請加入的條件是排除我國之會籍，但未被國際奧會所接受，而予以駁回。中共乃改採策略，在國際競賽中，利用其外交、政治影響的力量，促使主辦單位之政府不邀請我代表隊參加，或拒予入境簽證，或不同意我持旗入場比賽。1976 年加拿大蒙特婁奧運會，加拿大政府拒絕我代表團入境即為明顯例證。此舉造成主辦單位及國際總會的擾，使得國際奧會不得不解決此一困擾問題。

1978 年國際奧會雅典年會，中共發動中東、非洲、亞洲及東歐等 35 國，提出排我活動，要挾蘇俄，宣稱如不排除我國，彼等即不參加 1980 年莫斯科奧運會。國際奧會受到中共及蘇俄予多方的壓力，於是提出對我不利的建議案，此我奧會備受打擊。經我奮鬥協商，於 1979 年 4 月，烏拉圭蒙特維歐（Montevideo）年會，以 36 票對 28 票通過議案，其內容為：「1.繼續承認在台北的中國奧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Taipei）。2.承認再北平的中國奧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Peking）。3.關於雙方名稱、國歌、

旗幟及其奧會章程，必須詳細研究及同意，並應早日解決。」（林國棟，1988；陳金盈，1993；徐文慶，1993；劉進枰，1995）

中共雖極力爭取再度進入國際奧會，但對於伊決議卻表示不能接受，這也是兩個中國奧會問題，最後一次在國際奧會年會中公開發論。嗣後，當時國奧會主席基蘭寧，不顧蒙特維歐年會的決議及國際奧會憲章，於1979年6月及10月分別透過聖胡安及名古屋執委會，採用通訊投票方式，以62票對17票，非法將蒙特維歐決議案變更爲：「1.承認北平之奧會名稱爲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與「國歌」。2.中華民國將在中華台北奧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的名稱下繼續參加奧運會，但須提出不同於現在使用的名稱、旗、歌，並由執委會批准。」在此情況下，中共順利重返國際奧會，我奧會則認爲此一通訊投票之決定爲政治歧視，明顯違反國際奧會憲章，不能遵照上述決議，提出不同於當時使用之名稱、旗、歌，因此被暫停參與國際奧會的所有有關活動。

四、我國與國際奧會的互動

1979年11月，我奧會克盡一切努力而仍難圖挽救之餘，乃向瑞士國際奧會總部所在地洛桑地方法院提出控告，要求該法院裁判名古屋決議無效。由於我奧會載法律上所拒控訴資格並非明確，在此情形下，國際奧會的我國籍委員徐亨乃即參加訴訟，作爲共同原告。渠等所提控告之目的，在維護奧林匹克憲章之尊嚴與完整，並說明該會決議爲一項政治性之決定，與奧林匹克憲章精神實相抵觸。

由於1980年的冬運會將於2月在美國紐約靜湖舉行，礙於時間迫近，我方乃在法律程序方面提出「假處分」之申請，以停止名古屋決議之效力，俾便爭取我在享受平等權利情形下參加該屆冬運會。後因瑞士洛桑法院認爲我奧會雖爲國際奧會承認，但不具會員資格，不能以會員身分控告。基於此一理由，將我會「假處分」申請駁回，同時我冬運代表團亦退出比賽（中華奧會，1981）。

國際奧會也基於當時名古屋決議為一項政治性決議，與奧林匹克憲章精神實相牴觸，國際奧會自知理虧，在律師建議下決定修改憲章，其要義如下：

(一)修改前國際奧會憲章要點要義：

1. 匹克憲章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而名古屋會議之決議單獨對我權利加以限制，實為一種政治性歧視。
2. 第 64、65、66 條規定參加奧運會之國家奧會於開幕、頒獎及閉幕典禮中必須使用國旗、國歌，但國際奧會不准我奧會使用國旗、國歌，其違背上項規定自甚明顯。

(二) 修改後國際奧會憲章要點意義：

1. 正名國家奧會參加奧運會使用之名稱、國旗、國歌之規定改為使用「代表團之名稱及旗歌」。
2. 國家奧會在以其本身名義參加奧運會，而非以其國家名義參加比賽。
3. 國家奧會在奧運會期間所使用之旗幟及標誌應先送請國際奧會執委會核准。

此項憲章條文修改並於 1980 年 2 月的美國靜湖年會中通過立即生效。(中華奧會，1981；陳金盈，1993)

五、我會籍名稱的暫時解決

1980 年 7 月，莫斯科奧運會期間，國際奧會召開年會改選主席，結果由西班牙及奧會委員薩馬蘭奇接任，向我國當時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先生表示，願意就「中國問題」與我協商。渠委請當時國際足球總會會長哈維蘭奇 (Havelange) 與徐委員進行協商，終在我方及徐委員多方努力之下，達成初步協議，內容如下：

(一)協議基礎 (共同了解部分)

- 1.82 屆靜湖年會所修定之憲章，包括所有管轄奧林匹克運動之規則、章程及指示，均列為本協議書之附件。

- 2.第 3 條規定如下：「奧林匹克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該運動會集合所有國家之奧林匹克選手，參加公正與公平之競賽。國際奧會應為奧運會獲取最廣大之觀眾，不能為種族、宗教及政治之原因，對任何國家或個人加歧視。」
- 3.第 44 條規定如下：「各國家奧會，在奧運會中所使用之旗、徽，應送請國際奧會執委會核准。」
- 4.第 30 條定：「惟有經過國際奧會承認之國家奧會，始可選派選手參加奧運，未設有國家奧會之國家在參加奧運會前，應組成此項委員會並事先獲取國際奧會之承認。」

(二)實質條款

- 1.該國家奧會名稱變更為「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此項名稱已經國際奧會核可。
- 2.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提送之旗幟及標誌業經國際奧會核可。
- 3.國際奧會確保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今後參加奧運會籍其他國際奧會所舉辦之活動，享有與所有國家奧會完全相同之權利與地位。
- 4.國際奧會協助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申請加入或恢復所國際奧會相關之國際運動總會之會籍。(中華奧會，1981；中華奧會，1987；陳金盈，1993)

1981年3月23日，我奧會主席沈家銘與國際奧會主席薩馬蘭奇在瑞士洛桑簽署協議書，同年3月24日經國際奧會執委會過。從此我奧會名稱確定，我選手得以順利再次參加國際奧會的各項活動，確保我國選手參與國際活動的權利。隨後我國即組代表團參加1984年美國洛杉磯奧運會，此屆奧運會我國舉重選手蔡溫義獲得一面銅牌。從此以後陸續參加1988年第24屆漢城奧運會，原所寄望的棒球隊能奪取獎牌，卻因賽程編排及其他因素之影響僅獲得第八名，不過在跆拳道表演賽

確有很好的成績表現，獲得二金三銅的成績。1992 年第 25 屆西班牙巴塞隆納奧運會，我棒球隊一洗上屆的陰霾，奪下一面銀牌，表演賽方面跆拳道獲三金二銅的成績。1996 年第 26 屆美國亞特蘭大奧運會，我國在桌球項目中獲得女子單打銀牌一面。

六、參與及爭取亞洲體育活動

1948 年，第 14 屆奧運會在英國倫敦舉行，中日菲代表商議恢復遠東運動會的舉辦，當時考慮恢復的原因有以下三點理由：1. 新興國家均位增參予，缺乏此種歷史情感。2. 遠東實對歐洲而言只是地理名詞而已，以不如亞洲之適用。為擴大參加範圍，亞洲上包括中東、近東地區之國家。因此定名為亞洲運動會，並配奧運會，每四年輪流再亞洲各大城市舉辦一次，與奧運會間隔兩年，就此籌組成亞洲運動協會，我國為創始會員國之一。

1951 年，第一屆亞洲運動會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惟當時印度親共所以我國未派隊參賽。1954 年、1958 年亞運會分在菲律賓馬尼拉及日本東京舉行，我國均派代表團參賽，1962 年，第四屆亞運會在印尼雅加達舉行，因主辦國寄出空白 I.D.卡延誤入境，致使我國與以色列未能參加，國際奧會亦曾發表對該屆運動會不予承認聲明，以示懲戒。1966 年、1970 年第五、六兩屆亞運會均在泰國曼谷舉行，我國亦均組團參賽。

1971 年，中共取代我國在聯合國的地位，自此以後在國際舞台不斷阻礙我在國際活動的空間，不僅是在政治上，國際體壇亦遭受其阻擾，1974 年第七屆伊朗德黑蘭亞運開始，我國就因國際政治因素退出亞運會的比賽。因此，我國就沒有再參加 1978 年（泰國曼谷）、1982 年（印度新德里）及 1986 年（韓國漢城）等屆的亞運會。

不過 1986 年漢城亞運會，我國籌組考察團了解亞運會的情況，以為我國參加 1988 年漢城奧運會作準備。1986 年漢城亞運會也是我國重返亞奧會的開始，除 1981 年本會與國際奧會簽署協議後，

陸續重返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因此，重返亞奧會也是我國重要任務之一，雖沒像參加奧運會那樣快，不過也很順利的組團考察 1986 年漢城亞運會，也重返亞洲奧會理事會這個屬於亞洲的最高體育運動組織，繼續在亞洲地區推廣全民的奧林匹克活動。

我國重返亞洲體壇第一次參與綜合性運動會正好是 1990 年北京亞運會，隨後我國陸續參加 1994 年廣島亞運會及 1998 年曼谷亞運會。我國重返亞洲體壇之後，也心懷雄心積極地想爭取主辦亞運會，因此於 1990 年提出爭辦 1998 年亞運會，但由於我國與大陸間的敏感問題無法獲致解決，因此喪失在這個關鍵上我國無法順利爭取到主辦權，但卻為我國積極爭辦國際性運動賽會建立模式，之後我國又提出爭辦 2002 年亞會的構想仍功虧一匱，主要也是受到大陸的影響，但也為我國會籍問題埋下不良的因子。主要是我國爭辦亞運會的情況及在幾次的單項運動競賽上，大陸代表團對我國的旗歌問題提出抗議，也運用外交關係對我代表團爭辦比賽進行施壓，更因如此讓國際奧會關心到我國在亞洲體壇的動向，也頻頻對我國提出關心，為我國會籍問題種下影因。

七、兩岸體育交流

1986 年我國組團考察漢城亞運會，這是我國 1970 年之後再度參與亞奧理事會的活動，主要是我國在國際奧會會籍問題得到解決，並參加 1984 年洛杉磯奧運會。因此重返亞洲體壇便成為我國重要工作之一，是逢亞運會在韓國舉行，且又與我國有邦交，所以便重新申請入會，並獲亞奧理事會通過正式重返亞洲體壇，但無法參與 1986 年亞運會。

1987 年政府基於人道立場，開放前往大陸地區探親，為兩岸交流開啓始頁。我奧會為能及早準備 1990 年的亞運會能有所斬獲，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兩岸交流的工作，體育交流活動的工作就由中華奧會承接辦理，1988 年漢城奧運會上兩岸體育高層人士做了交流準備的初次接觸，同時也奠定了未來兩岸體育交流的基本方向準則。

1989年，為期能使我運動團隊順利前往大陸地區參加1990年第11屆北京亞運會，當時奧會張豐緒主席於同年3月11日授權秘書長李慶華前往香港，與大陸奧會高層人士會談，協商有關我代表團參加第11屆亞運會的名稱等相關事宜，同時對未來兩岸體育交流做好準備，其授權內容為：「關於國內運動團隊赴大陸參賽一切有關事宜，本人授權李秘書長慶華代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全權處理，並為交涉之唯一代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張豐緒 78年3月日」。

兩岸經過四十餘年的分治狀態下，有許多無法相互理解的情況，因此，在初次進協會談時仍有許多顧忌，不敢以坦承的心態相對，所以產生許多困擾問題與語言上的不和諧，但幾經折衝之後雙方逐漸取得共識，於當年4月6日簽署協議，由秘書長李慶華與當時大陸奧會主席何振梁二人簽署。協議內容如下：「台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大陸參加比賽、會議或活動，將按國際奧會有關規定辦理，大會（即主辦位）所編印之文件、手冊、寄發之信函、製作之名牌、以及所做之廣播等等，凡以中文指稱台灣地區體育團隊與體育組織時，均稱之為“中華台北”。」對我代表團（隊）爾後在大陸地區參加體育競賽活動的名稱問題獲得解決，為日後兩岸交流建立起新的模式與方向。同年5月我即組隊前往大陸參加亞青體操錦標賽，為兩岸體育交流揭開新的序幕，迄今兩岸體育交流仍繼續在開展，但期間仍發生許多名稱與用詞上的不理解，產生了許多困擾，尤其是在政治敏感時刻更為明顯。

兩岸經過幾年來的交流與互訪，於1996年我奧會前往大陸地區訪問並與大陸奧會達成共識，協定每年進行定期的交流，由兩岸奧會輪流辦理這項工作，這是辜汪會談管道之外的另一溝通管道，但僅限於體育部分。因此於1997年大陸首次派出1996年奧運金牌運動員及部分領導人來台進行訪問，1998年由大陸組團來台進行第二次的交流互訪，除檢討兩岸第一次會談結果雙方推動情形外，也為兩岸體育運動術語統一建立共識。

雖然表面上看起來兩岸體育交流似乎還很順利，其實不然，應如何建立兩岸體育交流的互信互利與分享分潤的原則進行，是非常不容易的工作；除配合政府既定政策繼續推動兩岸體育交流外，改善兩岸關係與減少敵對狀態是兩岸交流的重要工作。回顧十餘年來的交流，我國雖在亞洲地區建立不少人脈，並且與大陸有良性的溝通管道，但只要促及敏感性的政治問題時，兩岸的互動將非常僵化，這對我國奧會會籍及推動體育外交工作也產生困擾，因此如何突破兩岸交流現階段的困境，與我國奧會會籍問題的再次產生衝擊，這是我國奧會領導人及政府所應注意的問題之一。

八、我國會籍穩固與隱憂

我國奧會自 1922 年成立迄今堂堂邁入 77 年的歲月，期間經歷過軍閥割據、北伐、二次大戰及國共戰爭、國際奧會對兩個中國的問題等等特殊景況所波及，這是現在世界上很多國家所無法比擬的，不單單是如此而已，我國奧會會籍名稱、旗、歌等遭受到多次的修改與抗爭，使得國際體壇對我有更深體認，但許多國家仍然對這個政治問題無法透悉。我國奧會走過滄桑的歷史歲月，仍然倚立不搖，堅持推動發揚奧林匹克理念與精神，並積極參與奧林匹克活動，這就是我國奧會的宗旨。

我國奧會自 1949 年以後迄今，期間雖不斷遭受中共的各種方式阻擾，但始終未曾有過退讓，反而使歷任奧會主席與奧林匹克活動愛好者，更堅定信心推展奧林匹克活動，使奧林匹克更全民化、普及化，成為全民知曉的活動。不僅如此，奧林匹克活動更是協助政府推動國家體育建設的重要單位，為我國邁向跨世紀國家體育建設努力。

隨著政府致力推動實質外交之際，體育運動同樣肩負著重要使命，雖然我國自 1922 年奧會成立以來，不曾離開過國際奧會這個大家庭，雖受政治問題的困擾，我國也都一一解決並迫使國際奧會修改憲章，使我國的會籍更趨於穩固。但我國近年來積極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參加各種運動競賽時遭受到大陸的從中作梗，以

及我國參加東亞運時抗議南韓不公的舉動時，卻遭受到國際奧會的關切，也未我國會籍問題帶來相對得隱憂。因此如何避免我國奧會會籍問題再次被國際奧會所提及，與大陸對我從中作梗的問題產生，這恐怕需要政府與奧會領導人詳加考量與解決的問題

第二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會籍

一、我國各運動協會參與國際運動組織的狀況

我國目前接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輔導的運動協會有 58 個，接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協助的運動協會有射箭等 60 個，差別是壁球協會與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這兩個協會目前尚不是體總的團體會員，因此無法接受體總的輔導，但這兩個協會是亞運及奧運會競賽項目，因此中華奧會納入協助對象。

目前這些協會大部分都是國際奧會所承認的運動種類，而且我國同樣具有會員國的資格，因此各協會都非常克盡職守積極參與所屬的國際運動組織或亞洲運動組織的活動，以確保我國運動員的權利與善盡會員國的義務。

國內運動協會除體總、奧會所輔導之外，尚有許多運動協會不在輔導的範圍之下，本文無法一一對國內各運動協會進行探討，僅能對目前所輔導的運動協會是否具有國際或亞洲運動組織會籍問題提出解釋。其他尚未成為體總、奧會輔導協助的協會太多無法一一介紹僅提出幾個代表，諸如：中華民國越野追蹤協會、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有氧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潛水協會、中華民國動力小船協會……等等約數百種運動協會目前都未列入輔導對象，因此政府需制定體育法來規範或協助這些運動協會。

目前我國各運動協會基本上是以奧、亞運運動協會為主，本節僅就國內各運動協會在國際與亞洲運動組織的參與概況加以說明，並以表述方式說明我國各運動協會參與的運動組織，及目前國際體壇與體育運動有關的體育運動組織聯絡方法，本文僅提出國際或亞洲運動組

織的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供作有需要者進入網站搜尋資訊，本文不在另行探討我國與這些運動組之間的關係，例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網址為：<http://www.OLYMPIC.ORG>，其他國際運動組織的聯絡網址及電子信箱以下各表所列。詳如表 4-2 是夏季奧運會運動項目國際總會、表 4-3 是冬季奧運會運動項目國際總會、表 4-4 是國際奧會承認運動項目國際總會、表 4-5 是區域性運動組織、表 4-6 是亞洲（亞太）體育運動組織、表 4-7 是亞洲運動組織。當然也有部分國際運動組織沒有網址與電子信箱，因此僅刊載出其中文及英文縮寫代碼供做參考，詳細可進入國際奧會網站搜尋相關資訊，可獲得更多有關國際性運動組織的資料作為參考。

表 4-2 夏季奧運會運動項目國際總會

名稱	成立日期	會員國數	網址、電子信箱	備註
國際田徑總會 IAAF	1912	209	網址： http://www.iaaf.org 電子信箱： headquarters@iaaf.org	★
國際划船總會 FISA	1892	103	網址： http://www.erebus.rutgers.edu/-ronchen/fisa/html 電子信箱： fisa@pingnet.ch	★
國際羽球總會 IBF	1934	135	網址： http://www.intbadfed.org 電子信箱： info@intbadfed.org	★
國際棒球總會 IBA	1938	105	網址： http://alpcom.it/digesu/index/html 電子信箱： iba@idal.eunet.ch	★
國際籃球總會 FIBA	1932	201	網址： http://www.fiba.com	★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 AIBA	1946	189	網址： http://www.unii-leipzig.de/-iat/aida/aidal.htm 電子信箱： aiba.office@idalt-online.de	★
國際輕艇總會 FIC	1924	100	網址： http://www.datanet.hu/icf-hq 電子信箱： icf-hqbudapest@mil.datanet.hu	★
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1900	169	網址： http://www.uci.ch 電子信箱： Admin@UCI.CH	★
國際馬術總會 FEI	1921	114	網址： http://www.worldsport.com/sports/equestria	★

			n/home.html	
國際擊劍總會 FIE	1913	97	網址：http://www.calvacom.fr/fie	★
國際足球總會 FIFA	1904	198	網址：http://www.fifa.com	★
12.國際體操總會 FIG	1881	122	網址： http://www.worldsport.com/sports/gymnastics/home.html 電子信箱：figym1j@bluewin.ch	★
國際舉重總會 IWF	1905	160	網址： http://www.worldsports.com/sports/weightlifting/home.html	★
國際手球總會 IHF	1946	139	網址： http://www.worldsports.com/sports/handball/home.html 電子信箱：IHF@maget.ch	★
國際曲棍球總會 FIH	1924	119	網址：http://www.fihockey.org 電子信箱：FIH@FIHockey.org	★
國際柔道總會 IJF	1951	179	網址：http://www.ijf.org 電子信箱：yspark@ijf.org	★
國際角力總會 FILA	1912	136	網址：http://www.fila-wrestling.org	★
國際游泳總會 FINA	1908	168	網址：http://www.fina.org	★
國際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運動總會 UIPMB	1948	72	網址：http://www.pentathlon.org 電子信箱：pentathlon@monaco.mc	★
國際壘球總會 ISF	1952	101	網址： http://www.worldsport.com/sports/softball/home/html 電子信箱：isfsoftbal@aol.com	★
國際跆拳道總會 WTF	1973	150	網址：http://www.wrf.or.kr 電子信箱：wtf@unitel.co.kr	★
國際網球總會 ITF	1913	191	網址：http://www.itftennis.com	★
國際桌球總會 ITTF	1926	180	網址：http://www.ittf.com 電子信箱：hq@ittf/cablenet.co.uk	★
國際射擊總會	1907	149	電子信箱：uitshooting@CompuServe.Com	★

UIT				
國際射箭總會 FITA	1931	114	網址： http://www.archery.org 電子信箱： fita@worldcom.ch	★
國際鐵人三項 總會 ITU	1989	120	網址： http://www.triathlon.org 電子信箱： ituhdq@axionet.com	★
國際帆船協會 ISAF	1907	121	網址： http://www.sailing.org 電子信箱： SAIL@isaf.co.uk	★
國際排球協會 FIVB	1947	214	網址： http://www.fivb.ch 電子信箱： Info@mail.fivb.ch	★

備註：備註欄上記有★號者表示我國為會員國。

資料來源：Olympic Movement Directory 1998。

表 4-3 冬季奧運會運動項目國際總會

名稱	成立日期	會員國數	網址、電子信箱	備註
國際現代五項 及冬季兩運動 總會 UIPMB	1948	72	網址： http://www.pentathlon.org 電子信箱： pentathlon@monaco.mc	★
國際雪車總會 FIBT	1923	50	網址： http://www.fibt.corel.com 電子信箱： fibtsecretariat@mail.asianet.it	★
國際冰上石球 總會 WCF	1966	31	網址： http://www.curling.org 電子信箱： wcf@dial.pipex.com	
國際冰上曲棍 球總會 IIHF	1908	53	網址： http://www.iihf.com	★
國際雪橇總會 FIL	1957	41	網址： http://members.aol.com/fil01/filhome.htm	★
國際滑冰總會 ISU	1892	64	網址： http://www.isu.org 電子信箱： info@isu.ch	★
國際滑雪總會 FIS	1924	94	網址： http://www.fis.netica.net	★

備註：備註欄上記有★號者表示我國為會員國。

資料來源：國際奧會 1998 年年刊。

表 4-4 國際奧會承認運動項目國際總會

名稱	成立日期	會員國數	網址、電子信箱	備註
國際運動特技總會 IFSA	1973	57		
國際飛行運動總會 FAI	1905	89	網址： http://www.fai.org/~fai 電子信箱： .sec@fai.org	★
國際山岳總會 UIAA	1932	82	電子信箱： .UIAA@compuserve.com	★
國際撞球運動總會 WCBS	1992	97	網址： http://www.worldsport.com:80/sports/billiards-sports/federation/home.html	★
世界地滾球聯合會 CMSB	1985	71	網址： http://www.worldsport.com 電子信箱： .CMSB@alpes-net.Fr	
國際運動舞蹈總會 IDSF	1990	67	網址： http://www.pi.net/~rullens/idsf.htm	★
國際高爾夫總會 WAGC	1958	77	電子信箱： Wagc@usga.com	★
國際空手道聯盟 FMK	1992	150	網址： http://www.wkf.net	★
國際總會合球 IKF	1933	34	網址： http://www.xs4all.nl/~ikf/ 電子信箱： ikfoffice@kss.nl	★
國際籃網球總會 IFNA	1960	40	網址： http://www.netball.org 電子信箱： ifna@btinternet.com	
國際越野追蹤總會 IOF	1961	49	網址： http://www.orienteing.org 電子信箱： .iof@orienteing.org	★
國際溜冰總會 FIRS	1924	98	網址： http://www.firs.org 電子信箱： firs@idgrup.ibernet.com	★
國際回力球總會 FIPV	1929	25		
國際馬球總會 FIP	1985	48	網址： http://www.worldsport.com/sports/polo/home.html 電子信箱： fippolo@aol.com	
國際保齡球總會 FIQ	1952	93	電子信箱： fiq@mindspring.com	★

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

國際短柄球總會 IRF	1968	90	網址： http://www.racquetball.org 電子信箱： usrapr@WedAccess.net	
國際橄欖球總會 IRFB	1886	76	網址： http://www.irfb.com	★
國際水上救生總會 ILS	1910	127	電子信箱： International_lifesaving@club.inner.de	★
國際滑水總會 IWSF	1946	80	電子信箱： IWSF@intic.net	★
世界壁球總會 WSF	1967	114	網址： http://www.squash.org 電子信箱： squash@wsf.cablenet.co.uk	★
世界水中運動總會 CMAS	1959	94	網址： http://www.cmas.org	★
國際冲浪總會 ISA	1976	43	網址： http://www.Worldsport.com/sports/surfing/home.html	
國際彈簧床總會 FIT	1964	46	電子信箱： figymp@bluewin.ch	

備註：備註欄上記有★號者表示我國為會員國。

資料來源：Olympic Movement Directory 1998。

表 4-5 區域性運動組織

名稱	網址、電子信箱	備註
夏季奧林匹克國際總會 ASOIF		
冬季運動國際總會 AIWF		
國際奧會承認之國際運動協會聯合會 ARISF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 AGFIS	網址： http://www.worldsport.com 電子信箱： gaisf@mcn.mc	
國家奧會聯合會 ACNO/ANOC		
非洲國家奧會聯合會 ACNOA/ANOCA	電子信箱： COE@eznet.it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OCA	電子信箱： oca@kuwait.net	

泛美運動總會 ODEPA		
大洋洲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ONOC	電子信箱：onoc@onoc.org.fj	
世界奧運人協會 OMO/WOA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FISU	網址：http://www.ulb.ac.be/assoc/fisu 電子信箱：fisupq@fisulb.ac.be	★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 ISF	電子信箱：norbert.bayer@bumk.gr.at	
國際天主教學校運動總會 FISEC		
國際工人運動聯合會 CSIT	電子信箱：csit@tul.fi	
國際軍中運動理事會 CISM		
國際警察運動聯盟 USIP		
世界運動會國際總會 IWGA	網址： http://www.worldsport.com/sports/worldgames/home/html	
CIJM(Comite International des Jeux)		
國際體育教育聯合會 FIEP		
國際全民運動聯合會 FISPT		
國家運動組織運動總會 IANOS		
國際健康與體適能全民運動協會 TAFISA		
國際兒童運動會委員會 CJIE/CICG		
國際殘障運動總會 IPC	電子信箱：steadwa@ibm.net	
國際腦性痲痺運動與休閒協會 CP-ISRA	電子信箱：cp.isra@ukonline.co.uk	
國際盲人運動總會 IBSA	網址：http://www.ibsa.es 電子信箱：ibsa@ibsa.es	

國際智能不足運動總會 INAS-FMH		
國際史托夫曼德佛輪椅 運動總會 ISMWSF	電子信箱：info@ismwsf.powernet.co.uk	
國際肢障運動總會 ISOD	網址：isod.bcsnetwork.es 電子信箱：isod@bcsnetwork.es	
國際聾人運動委員會 CISS		
國際特殊奧林匹克委員 會 SOI	網址：http://www.specialolympics.org 電子信箱：specialolympics@msn.com	
國際奧林匹克學院 IOA	電子信箱：ioa-www@ath.fouthner.gr	
國際運動科學與體育理 事會 CIEPSS/ICSSPE	電子信箱：iscspe@icsspe.org	
國際古柏坦委員會 IPCC		
古柏坦學會 IPC		
國際馬拉松協會 PI	網址： http://www.promix.shiny.it/panathlon 電子信箱：pannint@promix.shiny.it	
國際公平競爭委員會 (CIFPy)		
國際體健休理事會 ICHPER-SD	電子信箱：ichper@aahperd.org	
國際非運動暴力總會 AICVS		
AIORMS(Association Olympique International pour la Recherche Medico-Sportive)		
國際運動醫學會 FIMS	電子信箱：firms@mgh.harvard.edu	
國際奧林匹克醫官學會 IAOMO		
國際體育與休閒設施協 會 IAKS		

世界體育運動用品協會 WFSGI	網址： http://www.wfsgi.org 電子信箱： wfsgi@verbier.ch	
國際運動資訊協會 IASI		
國際體育記者協會 AIPS		
國際體育運動電影與電 視總會 FICTS		
國際計時總會 FIC	電子信箱： fedcrono@tin.it	
世界西洋棋總會 FIDE	網址： http://www.chessweb.com 電子信箱： fide@chessweb.com	
世界橋牌總會 WBF		

資料來源：Olympic Movement Directory 1998。

表 4-6 亞洲（亞太）體育運動組織

英文簡寫	中文名稱
ACSM	亞洲運動醫學委員會
ACSPFT	亞洲標準體能測驗委員會
APOSA	亞洲暨大洋洲運動大會
ASPU	亞洲運動記者聯盟
GAASF	亞洲運動聯合會總會
OCA	亞洲奧林事克理事會
SHPEAPA	亞太體育運動史協會

表 4-7 亞洲（亞太）運動聯合會

簡寫	中文名稱	簡寫	中文名稱
AAAA	亞洲業餘田徑協會	ASC	亞洲射擊聯合會
AAF	亞洲射箭聯合會	ASF	亞洲長柄牆球聯合會
AAKF	亞洲業餘卡巴迪聯合會	ASF	亞洲滑雪聯合會
AASF	亞洲游泳聯合會	ASTAF	亞洲業餘藤球聯合會
AAWC	亞洲業餘角力委員會	ASTF	亞洲軟式網球聯合會
AABF	亞洲健美聯合會	ASU	亞洲滑冰聯盟
ABC	亞洲羽球聯合會	ATBF	亞洲保齡球聯合會

ABC	亞洲籃球聯合會	ATF	亞洲網球聯合會
ACC	亞洲輕艇聯合會	ATTU	亞洲桌球聯盟
ACF	亞洲自由車聯合會	ATU	亞洲跆拳道聯盟
AEF	亞洲馬術聯合會	ATWF	亞洲拔河聯合會
AFC	亞洲擊劍聯合會	AVC	亞洲排球聯合會
AFC	亞洲足球聯合會	AWF	亞洲舉重聯合會
AGU	亞洲體操聯合會	AYF	亞洲帆船聯合會
AHF	亞洲手球聯合會	BFA	亞洲棒球聯合會
AHF	亞洲曲棍球聯合會	CARS	亞洲溜冰聯合會
AMPBF	亞洲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聯合會	EATA	亞洲網球協會
APGC	亞洲高爾夫聯合會	FAAB	亞洲業餘拳擊聯合會
APSKF	亞洲松濤流空手道聯合會	JUA	亞洲柔道聯合會
APUKO	亞洲空手道聯盟	PANGF	太平洋體操聯盟
ARF	亞洲划船聯合會	WFA	亞洲武術聯合會
ARFU	亞洲橄欖球聯盟	ASA-ASIA	亞洲業餘壘球協會

二、我國參與國際運動組織的會籍問題

1922 年我國奧會成立並獲國際奧會承認迄今，我國會籍名稱產生諸多變革，從「中國奧會」轉變至 1981 年我國與國際奧會簽署協定，將我國會名更改為「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迄今，我國各運動協會也因會籍問題被各國際運動組織所開除會籍，也因與國際奧會簽署協定之後，透過此協定陸續恢復會籍，由此可見我國會籍經歷很大的轉變，讓國人深感我國名稱及使用旗幟的重要性。

我國自從恢復各種國際及亞洲運動組織會籍名稱之後，各運動協會仍本著權利與義務的精神，參與各種運動競賽，以提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但在近年來我國各運動協會，參與國際或亞洲運動組織體育活動時，逐漸浮現出與會籍名稱問題有關的隱憂問題。

主要關鍵點是我國各運動協會參與這些運動組織時，申請註冊

的協會會旗式樣不一，加上中共參加運動競賽的代表團人員對我國各運動協會的會旗不了解，因此經常再競賽時因旗幟問題而提出抗議，或是即使了解也會運用政治手段要求主辦國家對我旗幟上做出小動作，已造成事件或困惑，達到製造我國參與國際或亞洲運動組織活動時的困擾。

因此，要如何讓世界體壇對我國會旗、名稱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恐怕是目前政府在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所應詳加考量的問題之一，自 1994 年我國參加廣島亞運之後，大陸便積極對我國各運動協會採取各種製造問題的手段，而我國也採取相應措施，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7 年 2 月 26 日八十七體委（二）字第〇〇〇六八八號函知各運動協會「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國際會議與活動，倘無法使用國號 Republic Of China 時，宜使用之名稱順序及其意涵說明簡表」，希請各單位及民間組織配合作業進行，以維護我國之尊嚴與主權，詳細順序如表 4-8 所示。

而自 1994 亞運會我國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先生獲得主辦單位邀請，得以貴賓身分前往參與盛會，為中共阻止我國高層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政策造成相當大的壓力，而中共為此於 1995 年以後的亞洲各種運動競賽與會議中，便對我國各運動協會在國際或亞洲運動組織上的名稱、會旗等加以製造問題，由表 4-9 所示，近年來國際體育活動中中共對我國旗歌等方面製造的事件表，即可明瞭我國未來即將會再度面臨名稱與會旗問題。因此建請中央成立跨部會的應變小組，以確保我國在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的會籍與相對的因應措施。

表 4-8 外交部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應使用名稱順序表

順序	名稱	意涵	備註
01	R.O.C.(Taiwan)	在台灣之中華民國	以國名之英文簡稱加上括弧內之台灣，說明係在台灣之中華民國
02	China(Taipei)	(在台北之)中國	括弧 (Parenthesis) 中之台北係說明目前係一分治之中國，我係

			在台北之中國，有別於中共為在北京之中國。
03	China(Taiwan)	(在臺灣之) 中國	說明我係在臺灣之中國，有別於中共為在大陸之中國。
04	China-Taipei	(在台北之) 中國	以連接號 (Hyphen) 說明我係在台北之中國
05	China-Taiwan	(在臺灣之) 中國	同理說明我係在臺灣之中國。
06	Taipei China	台北之中國	以台北作為形容詞，說明我係在台北之中國。
07	Taipei	台北 (我國目前首都所在)	以中性地理名詞，顯示我目前首都所在地。
08	Taiwan	台灣 (我治權所及之主要地區)	以中性地理名詞，顯示我治權所及主要地區。

謹註：我倘無法使用正式國號參與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活動時，政府例皆基於政策考量，並權衡該組織之重要性；參與之意義、我參與之程度；我之實力與籌碼、會方之態度、各國之立場、中共之反應、該組織之憲章或規定等相關因素後，依個案之不同情勢，提供意見，俾輔導各機關及團體、個人進治爭取。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7 年 2 月 26 日八十七體委 (二) 字第〇〇〇六八八號函。

表 4-9 近年來我國參加國際體育活動遭受中共阻礙情形表。

參加競賽或活動	遭受阻礙事情	處理情形
1996 年亞青田徑錦標賽	中共對我國田徑協會會旗上有有國旗表示不滿，強制要求更換旗幟，且必須依照「奧會模式」用中華奧會會旗。	我田協對此提出抗議，並強調原註冊知會旗無誤。因大陸代表團人員不了解，產生誤解，我奧會一就此事項大陸奧會提出嚴重抗議。
出席亞洲橄欖球會員大會	因中共要求入會，大會向我國通知，更改會名、會旗，比照「奧會模式」辦理。	橄欖球協會對此事提出報告，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問題，
國際高爾夫年會	大陸要求加入請我國更改會名、會旗，並比照「奧會模式」辦理。	我國對此提出因應措施，於 1998 年我國更名。

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會	將我國大會貴賓使用卡別降級，對我代表團產生困擾。我留學生揮舞國旗事件	我國對大會貴賓遭受不平等待遇提出嚴重抗議。我極力協助留學生處理此事件，並獲順利解決。
1997 年釜山東亞運會	主辦單位將貴賓的 G 卡收回後，重新發給級次較低的貴賓卡，非原申請之貴賓卡。	一、總領隊代表署名致函籌備會表示嚴正抗議。二、團本部職員不參加開幕典禮，教練、選手則仍照常參加，以維護國家尊嚴及選手賽權益。

資料來源：湯銘新（1998c）中華台北奧會參加 1997 年釜山第二屆東亞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會編印。

田徑協會（1995）參加 1995 年亞洲清田徑錦標賽返國報告。

第五章 主辦國際體育活動

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加上科技文明的發達，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加速縮短，而全球走向世界村的觀念相信是未來時勢所趨。面對二十一世紀來臨之際，體育運動的未來發展將成爲重要課題。有鑑於早期國內推動國際體育交流因受限於奧會會藉及兩岸關係，使得國內體育行政機關只能以盡力維護奧會會藉與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做爲因應，而隨著主客觀因素的改變，目前則以主動爭辦國際性運動賽會，如爭辦亞運、世大運及各世界單項正式錦標賽等，可說是相當具有時代意義。

本章即針對我國自民國六十七年起至八十七年止主辦國際體育活動做現況分析，除做爲行政機關施政之參考依據外，更期盼我國體育運動發展能推向國際舞台與世界同步。本文共分爲五節，分述如下：第一節、國際正式錦標賽；第二節、國際邀請賽；第三節、邀請國外運動協會及人員訪華；第四節、國際體育學術會議，第五節、國際體育運動會議。

第一節 國際正式錦標賽

我國自民國三十八年播遷來台，對體育運動推展可說非常重視，政府爲發展全民運動及學校體育特於民國六十二年在教育部下設置體育司，擬訂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是國家整體體育政策中的一環，而培訓參加奧、亞運會實力的最佳磨練場所就是國際正式錦標賽。

在國際體育活動中國際正式錦標賽，是奧運會和亞運會之外爲世界各國所重視的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因爲除具有前述的實質意義之外，亦有爭取參加亞奧運會的資格存在，因此世界各國都將世界錦標賽及由國際運動組織主辦的活動視爲是兵家必爭之地。

國際正式錦標賽可分爲：一、國際運動總會主辦的正式錦標賽：

包括：世界錦標賽、奧運資格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等幾種運動競賽。二、國際總會承認由各會員國主辦的國際比賽：包括世界杯分站賽、洲際杯錦標賽、世界杯巡迴賽等，這些運動競賽可為我國派隊參賽及在我國舉辦兩種，但同樣都是屬於國際正式錦標賽之類。

我國自政府遷台後對參與國際體育活動，從參加運動賽會與盡力維護會籍開始，到現今的積極爭取國際性運動賽會在我國舉辦的轉變而言，應把爭取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列為當務之急的重點工作，如此方能提高我國的競技運動實力與國家能見度。

由於早期的統計資料對國際正式錦標賽沒有詳細的統計資料可供本研究分析統計與整理，在這期間內的統計圖表引用林國棟（民 77）所著【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一書中的整理統計表為主要內容。有關民國 67 年至 77 年各單項運動團隊來華參賽情形統計表（詳如表 5-1）。民國 78 年以後國際體育交流業務委託中華奧會辦理之後，才有將國際正式錦標賽分類統計，自民國 78 年以後至民國 87 年止各單項運動團隊來華參賽的統計表（詳如表 5-2）。

另從表 5-3 發現：歷年國外運動團隊來華參賽情形，自 67 年至 76 年間以訪問賽佔 48% 最多，邀請賽佔 29% 次之，舉辦正式錦標賽只佔 13%，比率很低。而此階段我國舉辦正式錦標賽的機會並不高，其受到主客觀因素影響，只佔 13%。但從表 5-4 則發現：自 78 年至 87 年間以邀請賽佔 51% 最多，正式錦標賽佔 35% 次之，以訪問賽佔 14% 最少。隨著主客觀因素改變，加上奧會模式及兩岸關係有所改善後，使得我國爭辦國際正式錦標賽之機會大幅增加，從表 5-3 及表 5-4 發現其比率相差近三倍之多。就目前現況而言，爭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將是最佳時機。

表 5-1 歷年國外各單項運動團隊來華參賽情形統計表

種類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合計												
田徑	6	45	13	143	4	127	23	234	32	137	16	287	17	139	2	138	14	200	27	174	154	1620	
游泳					3	48	5	133	3	113	7	221	2	43	1	45	3	38	15	305	39	946	
體操	18	308	20	337	19	393	44	569	28	470	28	432	24	388	26	453	14	218	44	444	265	4012	
籃球	1	16	9	163	16	171	4	96	14	346	9	211	8	219	7	155	4	80	12	198	84	1655	
排球	15	87	6	151	30	863	35	854	17	389	12	363	14	207	7	186	9	234	26	414	171	3757	
足球	4	76	21	502	18	426	15	329	13	336	20	435	15	309	19	485	29	959	41	905	195	4762	
棒球	1	32	2	80	9	145	7	123	16	118	8	155	13	256	9	225	10	283	17	250	92	1667	
手球			3	10	7	40	17	150	6	730	20	115	17	124	9	371	27	236	34	226	140	2002	
羽球	2	56	3	29	3	60	4	444	3	28	4	122	1	60	1	20	5	145	18	108	44	1132	
壘球	2	20	5	105	6	52	9	99	5	202	3	12	15	63	2	11	2	26	4	35	43	625	
桌球			4	84	22	244	23	159	11	171	7	56	16	102	14	64	23	107	32	117	152	1104	
網球	2	55	6	97	4	56	7	104	2	55	14	245	7	105	4	75	1	17	8	112	55	921	
軟網	2	57					1	25	1	10	5	89	2	61	2	41	1	20	10	135	24	438	
曲棍球	15	64	37	298	39	335	49	348			25	259	41	375	40	416	43	431	22	348	311	2874	
保齡球									11	318	1	13	7	128							8	141	
高爾夫									2	45	5	219	23	262	9	338	21	543	12	418	100	3038	
巧固球	3	140	10	356	15	353			4	97	2	33	12	65	1	16	3	67	7	37	47	565	
合體球	4	65	2	37	9	93	3	55	1	14	1	74			16	80	5	58	24	74	59	439	
橄欖球	7	67	2	25	3	47					2	63			2	26	2	29	8	9	46	571	
擊拳			2	14	6	6	6	16					5	71	1	20	2	21	5	25	27	173	
空手道									3	67											3	67	
跆拳道	7	71	5	95	4	77	7	149	1	21	4	110	4	138	3	32	7	230	9	160	51	1083	
氣力							2	31	5	11	5	40			1	1			15	131	28	294	
角力	2	42	14	235	6	91	12	204			6	129			3	175			4	113	47	989	
柔道			1	4					2	23					1	15	1	15			5	57	
擊劍	3	52	4	81	3	48	1	11							2	31	1	16	8	25	22	264	
劍道									9	66	1	22							9	9	9	9	
射箭			4	24							3	19			1	8	1	7	8	92	16	142	
擊水																			3	3	3	3	
溜冰															1	8	1	9	5	7	5	7	
跳傘					1	4	3	17	1	2			1	30					9	31	6	15	20
健美																							
重項																			3	5	3	5	
馬術																				2	10	2	10
自由車	6	53	12	99	28	243	18	153	28	285	28	204	25	193	37	264	40	273	55	444	277	2211	
帆船									3	128											3	128	
滑冰			22	174					7	219	13	172								13	112	55	677
雪橇					5	266	10	36												14	139	51	615
滑雪																							
山岳																							
划船																							
國術																							
太極拳																							
合計	100	1306	230	3468	269	4309	321	4280	250	4740	260	4192	270	3817	227	3783	314	4736	538	5667	2779	40595	

資料來源：林國棟（1988），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頁 114。

表 5-2 78 年至 87 年各單項運動團隊來華參賽次數統計表

年度 種類	78 年	79 年	80 年	81 年	82 年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合計
1.田徑	3	2		1	1	2	2	1	3	1	16
2.游泳		1		1	1		2	1	2		7
3.體操			1	1	1	1	1	1	1		7
4.籃球	1	1		2	2	1	1	1	1		10
5.排球	4	3	1	3	5	2	5	2	2	1	28
6.足球	1	2		1	1		1	1			7
7.棒球	9	8		1	1	2	2	2	2		27
8.手球	2	1		1	1		1	1			7
9.羽球	1	1		1	1	2	3		3		13
10.壘球	3	3	1	2	1	1	3				14
11.桌球	1										1
12.網球	5	2	4	4	2	1	4		2		24
13.軟網		1		1	2		1	1	1		7
14.曲棍球	1	1		1		2			1		6
15.保齡球	6	8	3	8	4	3	1	1	1		4
16.高爾夫								1			1
17.巧固球	2	1		1		2					3
18.合球	2	1		2		1	2	1	1		10
19.橄欖球				1	2						4
20.拳擊		2				1					3
21.空手道	1				1						2
22.跆拳道					1		1		1		3
23.合氣道											
24.角力	3			1				2	2		4
25.柔道					1						3
26.擊劍		1		1					1		3
27.劍道	1							1			2
28.射箭		1									1
29.射擊	2	2									4
30.滑水	1						1				2
31.溜冰			1	2	1	1	1	1			6
32.跳傘						2	2		1		5
33.健美	1			1		1	3		1		7
34.舉重	1	1		1	1	1	1	2	1		9

第五章 主辦國際體育活動

35.現代五項												
36.馬術		1	1	1								3
37.自由車	1	2	3	1	1	2	1	1	1			13
38.帆船								1	1			2
39.滑冰												
40.雪橇					1			1				2
41.滑雪							1		1	1	1	3
42.山岳							2	1	1	1	1	5
43.划船			3	5	2	2	1	1	1			13
44.國術			1				1	1	1			4
45.太極拳					1							1
46.拔河						2	1					3
47.輕艇						1			2	1		4
48.飛行傘				1	1	1			1	1		5
49.槌球							1	1	1	1		3
50.划草							1			1		1
51.殘障									1			2
52.中華奧會												1
53.健力												
54.十字弓												
55.撞球												
56.運動舞蹈												
57.登山車												
合計	51	46	19	46	35	34	51	35	37	5		370

表 5-3 67 年至 76 年國外運動團隊來華參賽情形統計表

類 別 人隊數 年度	錦 標 賽		邀 請 賽		分 齡 賽		訪 問 賽		合 計	
	67	22	131	38	555	0	0	40	820	100
68	53	689	80	992	7	131	90	1746	230	3558
69	45	623	78	990	27	458	119	2236	269	4307
70	6	50	167	1856	34	346	114	2037	321	4289
71	21	1075	109	1294	9	194	111	2177	250	4740
72	68	645	76	1349	5	201	111	1997	260	4192
73	45	429	111	1269	43	673	71	1446	270	3817
74	46	352	59	1132	26	368	96	1931	227	3783
75	103	1085	72	918	4	59	135	2674	314	4736
76	57	427	99	1575	52	1175	330	2490	538	5667
總計	466	5506	889	11930	207	3605	1217	19554	2779	40595

資料來源：林國棟（1988），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頁 113。

表 5-4 78 至 87 國外運動團隊來華參賽次數統計表

類 別 次數 年度	錦 標 賽	邀 請 賽	訪 問 賽	合 計
78	12	28	12	52
79	12	24	11	47
80	8	7	5	20
81	15	26	6	47
82	16	19	5	40
83	9	22	4	35
84	21	27	6	54
85	15	16	2	33
86	22	18	2	42
87	2	2	0	4
合計	132	189	53	374

第二節 國際邀請賽

國際邀請賽是我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一，主要是以各國向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申請承認以邀請性質辦理的運動競賽為主，以及各國國家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的國際邀請性質運動賽會，主要是以運動技術交流及提昇運動技術與成績為目的，以及兩國所屬國間的互訪交流以增進彼此友誼為重點工作。但也有以促進邦交為主軸的國際邀請賽，因此國際邀請賽的自由度較大，且可發揮的空間亦較多，是被世界各國所較長運用的國民體育外交活動。

我國自政府遷台後，國際邀請賽是主要重點，經過四十餘年的轉變，舉辦國際邀請賽仍是政府國家體育發展政策的主要執行工作之一。本研究因受自民國 78 年以前主要資料的限制，在此期間內統計圖表引用林國棟（1988）所著【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內容為主要參考資料（詳如 5-1）。民國 78 年以後則以中華奧會辦理國際體育交流的一手資料為主（詳如表 5-2）。

從表 5-3 及表 5-4 得知，67 年至 76 年間，邀請賽佔 29%，而 78 年至 87 年間則佔 51%，其比率相差甚大，顯示出我國早期受限於主客觀因素無法爭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而以訪問賽為主。但現階段則以舉辦國際邀請賽最多，反觀是訪問賽比率最低，對於我國積極參與國際運動賽會而言，具有正面意義。並藉由國際邀請賽的舉辦，盡而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亦是可行途徑，而有關單位應有效輔導各單項協會爭取舉辦國際邀請賽，進而爭辦國際正式錦標賽，當累積相當豐富的舉辦經驗後，爭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將可水到渠成。

第三節 邀請國外運動協會人員訪華

邀請國外運動協會人員訪華活動是以特定對象為主，其中以參加由我國舉辦之國際運動會議、國際正式錦標賽及由各單項運動協會邀請國際相關運動總會及實際負責人來華訪問為主。自民國 80 年起至

民國 87 年止，共計邀請 159 次 304 人來華訪問（詳如表 5-5）。其對增進國際交流甚具意義，值得鼓勵。但從表中亦發現仍有不少單項協會尚未重視與國際運動總會之間的交流，就未來時代潮流而言，仍有待突破。

從表 5-5 中可發現，自 80 年起，各單項協會邀請國外運動協會來華人員當中有逐年增加趨勢，就國際交流而言是一可喜現象，此一訊息表達出各單項協會越來越重視國際交流。另從表中亦可發現有幾個單項協會每年皆邀請國際運動協會人士來訪，如排球、羽球及大專體總，前兩者所屬單項協會其會務發展情況良好，國際競賽成績亦有突出表現，其是否與該協會大力推動國際交流有關，值得探討。又大專體育總會近年來全力推動國際交流，在有系統執行下，已先後成功爭辦 1998 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2000 年世界大學跆拳道錦標賽及 2002 年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等國際大型賽會。而目前該會更積極爭取 200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個人認為其與該會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應有其相關，值得有關單位省思。主動積極爭取國際賽會在台舉辦，其時機已日趨成熟，建構完善國際交流制度，行政單位將責無旁貸。

表 5-5 邀請運動協會訪華次數及人數統計表

年度 協會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籃球	1	3														
現代五項	1	1	1	2			2	2	1	5			1			
舉重	1	2	1	4					1	4	1					
羽球	1	1	1	1	1	1	1	3	1	1	1	2	1	3		
壘球	1	2	1	1											1	
網球	1	1														
槌球	1	3							2	2	1	1				
拳擊			2	2			1	2	2	3	1	2				
自由車			1	5	1		1	2	1	3	1	3	1	2		
馬術			1	1	1	2	1	3	3	5						
擊劍			1	1	1						1	2	1			
體操			1	3	1	2	1	3								
			1	1	1		1	3	2	2	1	2	1	3		

第五章 主辦國際體育活動

排球			1				1	3					1				
合氣道			1	2	1	1	1	1					1				
保齡球			1														
高爾夫球			1	1								2	3				
飛行			1	3	1							2	2				
橄欖球			1	1	1							2	2				
滑水			1	2			1	2	5			2	2	1			
健力					1	3		1	3			1	2	2	3		
射擊					1	1		1				1	3	1			
游泳					1	4						1	1				
角力							2	2				2	2				
空手道							1	3						1	2		
手球							1	1	1	1		1	2	1			
曲棍球							1	1						2	1		
划船							2	2		1							
滑雪滑草							1	1	1								
棒球							1	2									
國術							1	7			1	20					
飛行運動							1	2									
合球							1	1						1	1		
十字弓								4	5		4	4					
柔道								1	1								
雪橇雪車								4	5								
跆拳道								2	2					1			
健美								1	4		1						
輕艇											1			1	0	1	0
拔河														1			
運動舞蹈			1	4	1	4				1	5	3	8	6	46	3	12
軟式網球																	
田徑																	
壁球																	
大專體總																	
小計	7	13	19	34	14	18	22	43	35	59	30	65	27	62	5	12	
總計	159 次數 304 人數																

第四節 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歷年來我國共主辦過十四次國際性體育學術會議（詳如表 5-6），其中以民國 66 年亞太區中小學體育研討會，民國 69 年國際體育會議及 79 年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較具規模，參與國家人數亦較多，其對我國提昇體育學術發展助益頗大，藉由學術性活動，增進與國外其他學術單位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在我國國際發展空間甚多限制下，不失為另一發展途徑，尤其此類活動較無政治性議題，相當符合「務實外交」之現況。

另外從表中亦可發現，自民國 77 年起，每兩年即由我國主辦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至今已辦理五屆，除對國內學校體育教學水準有所提昇外，亦能與國外知名學術學府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其績效值得肯定。而國內亦應積極爭取國際大型體育學術會議在我國舉辦，相信對國內體育運動發展走向國際舞台具有實質效益。

表 5-6 歷年主辦國際性體育學術會議情形一覽表

會議名稱	時間	承辦單位	與會國家與人數	主題
1975 年亞太區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會議	64 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 共 5 日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1 國 316 人 其中外籍人士 72 人	促進亞洲及太平洋地區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事業的合作與發展
亞太區中小學體育教師研究會	65 年 8 月 21 日至 29 日 共 9 天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0 國 128 人 其中外籍人士 13 人	促進亞太地區體育學術的交流與會作
亞太區中小學體育研討會	66 年 8 月 18 日至 25 日 共 8 天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6 國 66 人 其中外籍人士 26 人	中小學體育之發展趨勢

第一屆中美體育研討會	68年3月27日至30日 共4天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2國 115人 其中美國 8人	研討體育學術、促進中美體育交流
1980年國際體育會議	69年8月21日至23日 共4日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48國 211人 其中外籍人士 89人	八〇年代體育科學理論之實際應用
第三屆中美體育研討會	70年4月7日至10日 共4日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2國 115人 其中美國 6人	
1982年中日韓體育研討會	71年8月29日至9月1日 共4日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3國共 120人 其中日、韓人士 42人	世界潮流看學校體育的改革
1985年體育社會知學研討會	74年8月7日至8日 共2日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中美 2國 83人 其中美國 3人	
中日特殊體育研習會	77年3月25日至3月28日 共4日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988年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77年8月7日至8月9日 共3日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國外最新教學觀念討
1990年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79年7月31日至8月4日 共5日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共 24國	
1992年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81年7月25日至7月31日 共6日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994年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83年8月15日至8月20日 共6日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各種運動項目的演示與教學
1997年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86年1月13日至1月18日 共6日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最新體育教學觀念及方法

第五節 國際體育運動會議

國際體育會議是與運動競賽一樣重要的國際體育活動。出席會議的型態基本上可分為主辦國際會議與出席國際會議兩種會議活動，其中最多的是各運動協會出席所屬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的會議，會議的種類計有會員大會、年會、各種委員會會議、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等等形形色色的國際會議。

由於我國地處於亞洲地區，因此除國際運動組織的會議之外，我國尚需出席亞運各種運動總會的會議，加上近年來國內各運動協會理事長的努力，我國籍人士在亞洲或國際運動組織擔任重要職務越來越多，間接地促使我國在國際體壇的地位與能見度得到提昇，這都需要繼續加強與保持的工作，因此未來開展我國國際體育活動時，應當也需注意到國際運動會議的重要性。

由表 5-7 得知近年來，各單項運動協會為積極走入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除參與各項活動外，亦主動邀請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核心成員或實際負責人來華訪問，並爭辦正式國際會議在台舉行，且有逐年增加趨勢，其對我國走入國際運動組織相當具有意義，對於我國籍人士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而言，此一策略，值得肯定，而培育國際事務人才將是行政機關刻不容緩的工作。

表 5-7 主辦國際會議活動一覽表

年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參加國數
78	自由車協會	1989 年國際邀請賽	108	1
81	合氣道協會	第 6 屆國際會員大會	44	1
82	高爾夫協會	1993 亞太青少年年會	0	0
	空手道協會	亞洲聯盟理事會議	0	0
	空手道協會	亞洲聯盟會員國大會	0	0
	空手道協會	亞洲裁判委員會會議	0	0
	壘球協會	第 16 屆國際總會會員大會	0	0

83	柔道協會	亞洲聯盟理事會議嘉納行	20	1
	滑雪滑草協會	亞洲總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	20	1
	合氣道協會	亞洲聯盟成立大會暨第一屆會員大會	20	1
	桌球協會	國際總會執行委員會議	18	1
84	田徑協會	東亞發展會議	0	0
	籃球協會	國際總會少年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議	7	7
	橄欖球協會	亞洲理事會	21	0
	巧固球協會	亞洲總會	0	0
	巧固球協會	國際總會	0	0
	滑水協會	亞洲會員大會	0	0
	體育運動舞蹈	亞洲聯合會籌備暨成立大會	0	0
	撞球運動協會	世界花式運動聯盟理事會議	5	5
	撞球運動協會	世界花式運動聯盟會員代表大會	20	20
	85	柔道協會	東亞聯盟會議	11
排球協會		亞洲聯盟競賽組織委員會	0	0
空手道協會		亞洲聯盟理事會議	11	1
橄欖球協會		第 55 屆國際業餘協會會員大會	120	1
橄欖球協會		第 28 屆亞洲理事會議	21	1
巧固球協會		國際總會會員代表大會	0	0
巧固球協會		國際總會技術委員會	0	0
滑水協會		亞洲執行委員會	0	8
86	十字弓協會	世界錦標賽期內會員國大會	44	23
	划船協會	亞洲第 15 屆年會	33	16
	射擊協會	東南亞會員大會	21	9
	棒球協會	會員大會及執委會	14	7
	國術總會	第 4 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	0	0
	健力協會	亞洲總會會員大會	19	16
	十字弓協會	世界錦標賽期內會員國大會	44	23
	體育運動舞蹈	第四屆亞太區會議	11	8
	撞球運動協會	亞洲花式聯盟第七屆會員大會	0	0
87	大專體育總會	1997 年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執行委員會議	17	
	空手道協會	亞洲聯盟理事會議	15	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從一九四九年政府遷台至今已近五十個年頭，回溯過往的歷史，放眼國際，從兩大強權對峙的冷戰時代，至蘇聯的瓦解，世界秩序的重整，由工業社會邁進資訊化社會，世界無時無刻都在改變。在國內，台灣走過八二三砲戰、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台海危機等事件。大環境影響個別事件，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亦受大環境的影響而產生了重大的起伏。

本研究專案小組依國際體育交流、兩岸體育交流、國際體育組織會籍與主辦國際體育活動等四大主軸，依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國際體育運動會議、國際邀訪活動、兩岸邀訪活動、奧會會籍、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會籍、主辦國際體育活動等十大具體範疇事件為焦點，進行研究分析，獲得以下結果。

第一節 結果

壹、在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方面

- 一、夏季奧運會：至今已舉辦過二十六屆，我國從 1928 年第九屆阿姆斯特丹奧運開始派觀察員參加，而因戰爭、政治因素及我會籍問題等影響有四次未參加，其餘十四次均參加。
- 二、冬季奧運會：至今已舉辦過十八屆，我國從 1960 年第八屆史科谷冬運會開始參加，共參加八次，二次因會籍問題無法參加，一次主動放棄參加。
- 三、亞運會：至今已舉辦過十三屆，第一屆由於印度政府邀請大陸參加及中印未有邦交，故我國放棄參加，第四、七、八、九屆因政治及會籍因素未參加，第十屆漢城亞運重新申請入會後，故第二、

- 三、五、六、十一、十二、十三屆均參加，共參加七次。
- 四、亞冬運：一九八六年至今共舉行四屆，第一屆派出考察人員，餘三屆均參加。
- 五、世界運動會：一九八一年至今已舉辦過五屆，每屆均派員參加，並獲得不錯成績。
- 六、世界大學運動會：至今已舉辦十九屆，我國從一九八七年第十四屆申請入會，共參五次。
- 七、殘障奧運及遠南殘障運動會：我國從一九九二年開始參加，至今已參加二屆的殘障奧運，亦或得不錯成績；另遠南殘障運動會是從一九八九年開始參加共參加三次。
- 八、其他：東亞運、太平洋盆地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運動會、阿拉夫拉運動會、瀋陽亞洲體育節等新增之運動會，我國均積極組隊參與。

貳、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方面

- 一、出國參賽：民國六十七年度至七十六年度止，共有 2099 隊 29552 人次參加，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七年度止，共有 3732 隊 25754 人次參加(以現有可查之資料為主)。
- 二、學生出國參賽：依大專體總八十一年至八十七年統計資料顯示，大專學生每年出國參加競賽或邀請訪問的次數，在六至十九項次間，交流活動應屬頻繁。

參、出席及舉辦國際運動會議方面

- 一、從六十七年度至八十七年度止，依可考資料計算總計約參加 1050 次國際運動會議，共有 1082 人出席。
- 二、從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七年度共舉辦過三十七次國際性運動會議，且從八十四年開始有逐年增多之現象。

肆、兩岸體育交流方面

- 一、從七十六年開始至八十七年十月止，台灣赴大陸從事體育交流人數總計約有 20688 人次，大陸來台灣從事體育交流人數總計有 1964 人次。
- 二、造成此不平衡之原因，初期在於兩方政策所致，後期則是中共單方面政策影響。
- 三、兩岸體育交流之策略均採逐步開放，但其進程卻完全相反，我國是以國際運動組織在大陸舉辦的正式活動開始，以國際組織會員的資格前往大陸參加活動。累積交流經驗以後，再逐漸放寬交流的範圍。而大陸則是以合辦交流活動開始，其次是地方的、個人的參訪活動，最後才是國際運動組織在台灣舉辦的正式活動。
- 四、目前雙方奧會業已簽訂定期溝通座談之協議，並亦共同合辦過一項跨海體育交流活動，展現出彼此的良性互動。

伍、國際體育組織會籍方面

- 一、奧會會籍：從中共開始參與始，即紛爭不斷，細數我國國際體育交流，會籍問題幾乎一直困擾著我國，目前以中華台北名義暫時獲得解決，但我積極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參加東亞運動抗議行動，已受國際奧會關切，也為我國會籍帶來隱憂。
- 二、國際單項運動會籍：亦隨著奧會會籍問題起伏，近年來自從廣島亞運後，大陸便積極對我國各運動協會採取各種製造問題的手段，政府有必要預為因應。

陸、主辦國際體育活動

- 一、歷年國外運動團隊來華參賽情形，自 67 年至 76 年間以訪問賽佔 48% 最多，邀請賽佔 29% 次之，舉辦正式錦標賽只佔 13%，比率很低。而此階段我國舉辦正式錦標賽的機會並不高，其受到主客

觀因素影響，只佔 13%。自 78 年至 87 年間以邀請賽佔 51% 最多，正式錦標賽佔 35% 次之，以訪問賽佔 14% 最少。

二、67 年至 76 年間，邀請賽佔 29%，而 78 年至 87 年間則佔 51%，其比率相差甚大，顯示出我國早期受限於主客觀因素無法爭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而以訪問賽為主。

三、自 80 年起至 87 年止，共邀請 159 次 304 人來華訪問。

四、歷年來我國共主辦過十四次國際性體育學術會議，其中以民國六十六年亞太區中小學體育研討會、六十九年國際體育會議及七十九年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較具規模。

第二節 結論

本研究目的在瞭解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目的、政策、規章、制度、過程及現況，並且分析所面臨之問題及提出建議之方向。透過本研究之分析探討，我國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以下列幾點歸納說明。

壹、體育交流之目的與政策：我國國際體育交流之目的與政策有二，其一為增進國家能見度並促進國際間人民彼此之瞭解與互動，再者為提昇本國運動選手競技水準等。兩岸體育交流之目的與政策除上述以外，還負有深厚之政治意味，完全依國家統一綱領之進程安排。

貳、體育交流之規章與制度：對國際體育交流事項訂有經費補助原則並委由中華台北奧會統一辦理。兩岸體育交流則逐漸趨向制度化演進。而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項目則可分為動態性項目之參加運動競賽與表演、訓練活動等，而靜態性項目參加國際性會議、訪問、研習、研究、講習等。

參、體育交流之過程：中共打壓是我參加國際體育交流最關鍵因素，

細數我國國際體育交流事項，全部之困擾均來自中共的打壓。惟中華台北模式的建立，使我國國際體育活動存有空間。在退出國際活動其間，主動舉辦邀請賽及參加類似之競賽是我國所採取之應因之道。而兩岸體育交流亦有類似情況，致使交流波折不斷。

肆、體育交流之現況：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由於我參加會籍(以中華台北模式)，獲得暫時性的解決，故在國際的體育舞台上，得以該名稱進行，且在大環境的國際社會交流頻繁帶動下，體育國際交流有日漸頻繁的趨勢。

伍、體育交流所面臨之問題

- 一、中共強力阻擾：舉凡會造成「一中一台」國際印象之活動，大至申辦亞運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小至參加正式錦標賽等，中共均以強力手段干預主辦國家，不得有上述情形發生，無形中我國國際體育活動空間被壓縮。
- 二、國際體育資訊繁雜，無法全部掌握：目前未有國際體育資訊中心的組織，國際體育資訊無法全盤掌握，政府主管機關決策時，未有雄厚之資訊為依據，易產生盲點或見樹不見林之疑慮。
- 三、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無法有效整合：單項協會對爭取主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態度不一致，有些協會有條件卻不樂衷，一般協會卻樂於爭取，造成主管機關困擾，且部分學校及地方政府主管之體育團體出訪，由地方政府核定，中央無法監督，產生資源分散，無法整合之情形。
- 四、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不足：國內各大學校院未設有專門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之科系或研究所，無法有系統培育人才，形成各單項協會普遍缺乏人才之窘境，影響國際體育交流之進行。
- 五、兩岸體育交流仍存在不理性與不對等現象：由於中共心態使然，仍堅持「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來華訪問、交流、比賽要求我

方接待人員將國旗及元首肖像移開，否則便不入會場甚至取消比賽，亦刻意迴避我方政府官員，影響交流之進行。

第三節 建議

為拓展我國國際與兩岸體育交流合作，建議採以下措施進行：

- 壹、提昇競技水準，以實力換取國際空間。
 - 一、如前所述，中共在國際正式競賽場合中對我百般阻擾，讓我國代表隊遭受許多不平待遇，為徹底解決此問題，惟有增強我國選手實力，在擁有強大運動競技水準後，國際運動舞台才有生存及發展空間。
 - 二、重新檢討目前培訓制度，評估較適合我國人發揮潛能的運動項目，整合資源全力培育，對培訓選手出國參加邀請賽或錦標賽應予鼓勵，對參加正式奧亞運賽會，則應堅持參賽標準。
- 貳、成立國際體育資訊中心：為掌握國際體育組織、競賽及會議動態資訊，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發展。
 - 一、體育資訊工作包括文獻和資訊研究兩大部分，文獻是指文獻資料的收集、儲存、檢索和傳遞；資訊研究是指文獻的綜合、分析和應用。
 - 二、體育資訊之使用人員：體育行政人員(國內外體育動態、奧亞運資訊、國際體育發展趨勢)、運動協會(國際及亞洲總會動態、奧亞運資訊、運動規則修正、運動項目之增減)、運動教練(訓練技術與方法、奧亞運資訊、主要國家與對手研究、國內外競賽、運動成績)、國家級運動員(主要對手研究、運動成績)、體育教師(國外體育教育之發展趨勢與改革、國內體育教育法規)、體育學術研究人員(最新運動科學資訊)。
- 三、體育資訊工作內容：收集國外資訊、掌握國內資訊、資訊翻譯、

資訊研究、錄影分析、建立數據庫(國內外選手檔案、文獻目錄索、論文摘要)、出版刊物。

四、中國大陸體育信息研究所：1.辦公室；2.業務處；3.文獻部：收集、檢索；4.專項部：各單項之整理、翻譯、研究，出版專項信息；5.綜合部：各國動態之整理、翻譯、研究，出版國外體育動態、體育工作情況；6.編輯部：出版中國體育科技、體育科技文摘；7.聲像部：收集、整理、製作國外先進運動技術及重大比賽之錄影帶。

五、建議擴大國際體育資訊中心之職能，以符國家需要。

參、推動簽訂國際體育合作計畫，拓展我國國際體壇地位。

一、以往簽訂之兩國體育交流協議書，幾乎未按協議執行。

二、目前主動找我國簽訂之國家大多希望我國支援。

三、與體育綜合實力比我國強或相當的國家簽訂合作計畫較為有利，內容須具可操作性。

肆、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增強國際體發言權。

一、目前已有世界少年籃球總會(主席)、亞洲十字弓聯合會(主席、秘書長)、亞洲花撞球聯盟(主席、秘書長)、亞洲壘球協會(主席)、亞洲空手道聯盟(主席)、亞洲滑水總會(主席)、亞洲健力總會(主席)、亞洲擊劍聯合總會(秘書長)、亞洲運動舞蹈聯合會(秘書長)、東亞柔道聯盟(主席、秘書長)、遠東保齡球協會(秘書長)等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

二、欲爭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人員，必須具有濃厚興趣、外語能力及較佳的經濟能力。

伍、爭取主辦國際競賽及會議，提昇國家形象。

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

- 一、目前常產生條件好的運動協會無意爭取，反而是一般運動協會熱衷爭取。
 - 二、以國際單項錦標賽及會議為主，累積經驗後再爭取綜合性運動會。
 - 三、必須全盤規劃後做有選擇性的爭取，獲得主辦權後，除全力支援經費外，主辦單位應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籌辦。
 - 四、亦可考慮主辦青少年綜合性運動會，邀請國際具潛力之青少年參加，除可增進國際能見度外，更可彼此觀摩學習。
- 陸、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制，強化國際體育交流實力。
- 一、各運動協會目前普遍缺乏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影響國際交流之進行。
 - 二、短期之措施可培訓一批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利用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地利之便，集中辦公，支援各協會有關國際事務、邀請接待、舉辦國際競賽及會議。
 - 三、根本解決之道在大專校院等體育專業學校設立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或科系，有系統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 柒、理性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規範，促進兩岸體育交流合作。
- 一、兩岸體育交流業已十年，應檢討成效，制訂體育交流政策。
 - 二、兩岸定期座談溝通意見，消除交流障礙，選擇具體可行事項，研擬體育交流合作計畫，如運動隊移地訓練、體育刊物交換等。
 - 三、兩岸交流不平衡之問題，責任不在我方。
 - 四、輔導體育機構、學校、團體辦理兩岸體育交流，定期編印送發交流法規，建立交流秩序與規範。
- 捌、推展兩岸的運動科研與體育人才交流合作，提昇兩岸運動水準。

- 一、舉辦兩岸體育學術研討會，如學校體育、體育專業教育、訓練科學、體育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行銷、體育彩券、奧林匹克活動、全民體育、運動禁藥、運動職業化、體育制度改革、體育資訊、國際體育發展趨勢、體育運動術語翻譯等研討會。
- 二、加強體育科少校院間之交流合作，交換體育學者、專家、進行教學、研究工作；學生定期輪流赴大陸或來台參訪、競賽。
- 三、運動訓練中心聘用大陸運動科研人員協助訓練，並協助規畫訓練科學化事宜。

參考書目

1. 中華民國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編印（1966）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中華民國代表團報告。台北：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2.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1969）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會。
3.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1973）中華民國參加第二十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會。
4.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1978）中華民國參加第二十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會。
5.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1980）中華台北世運代表團參加第三屆世界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6.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1981）我在國際奧會之地位問題案情背景資料。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未出版）。
7.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1986）我與國際奧會關係演變節要。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75 年 5 月 7 日（未出版）。
8.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1987）「奧會模式」支由來概要。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76 年 6 月（未出版）。
9.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1991）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第二屆亞洲冬季運動會代表團手冊。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會。
10. 中華台北奧會譯印（1994）奧林匹克憲章 1992 年版。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11.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1997）。中華奧會簡介。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12.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1998a）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第十三屆亞洲運動會代表團手冊。台北：中華台北奧林

- 匹克委會。
- 13.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1998b)第十三屆曼谷亞運會中華台北代表團團員手冊。台北：中華台北奧匹克委員會。
 - 14.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1999a)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八十七年度工作報告。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15.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1999b)第四屆亞洲冬季運動會中華台北代表團團員手冊。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16.中國時報特稿(1988)：不參加九〇年亞運是否言之過早。中國時報，3月15日，第二版。
 - 17.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會編印(1991)中華民國參加1991年英國雪菲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會。
 - 18.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會編印(1993)中華民國參加1993年美國水牛城世界大學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會。
 - 19.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會編印(1995)中華民國參加1995年日本福岡世界大學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會。
 - 20.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會編印(1997)中華民國參加199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會。
 - 21.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81年至87年國際事務組工作報告。
 - 22.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編製(1996)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參加一九九六年第十屆殘障奧運代表團報告書。台北：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
 - 23.王文科編譯(1994)：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市：師大書苑。
 - 24.王宗蓉(1987)：大陸體育單位向我展開宣傳攻勢。中央日報，11月12日，第八版。
 - 25.包勇敏(1988)：薩瑪蘭奇投出變化球，中華奧會能擊安打否？民生報，3月17日，第二版。

- 26.田徑協會主編(1995)參加1995年亞洲清田徑錦標賽返國報告。
台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27.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1992)：國家統一綱領。載於大陸事務手冊
(pp.96-98)，台北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28.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1998)：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年
報。台北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29.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7年2月26日八十七體委(二)字第〇〇〇
六八八號函。
- 30.吳文忠(1967)中國近百年體育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31.吳文忠(1975)國際間體育與運動的團體組織及其事業活動發展
現勢之比較研究。體育學報，第一輯。1-52頁。
- 32.吳文忠(1981)中國體育發展史。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33.汪清澄主編(1971)中華民國參加第六屆亞洲運動會報告書。台
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會。
- 34.余禾(1990)：北京觀點下的兩岸關係③如異教徒間的握手。民生
報，9月2日，第二版。
- 35.呂美娟(1989)：場上我們敵對，場下我們是哥們兒。民生報，4
月19日，第三版。
- 36.林國棟(1988)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台北：文景出版社。
- 37.林國棟、詹德基、陳國儀主編(1994)中華台北世運代表團參加
第四屆世界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38.姜茂勝(1994)我國舉辦奧林匹克活動之探討。國際奧林匹克委
員會百週年紀念專輯。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會。
- 39.政文(1995)：台灣方面阻止我拳擊代表團赴台參賽。中國體育報，
11月17日，第一版。
- 40.夏珍(1989)：中華台北是全球專利。中國時報，3月14日，第
九版。
- 41.夏娃(1995)：打出好成績兩岸都光榮。中國體育報，3月15日，
第一版。
- 42.徐文慶(1993)我國奧會會籍發展史之研究與分析。台北：高立

- 出版社。
- 43.孫振萍(1991):國際體育競技是實現海峽兩岸一國兩制的先行領域。天津體育學院學報,3,44-47。
 - 44.國民體育季刊社(1990):我國與大陸地區體育交流活動報導。國民體育季刊,19卷4期,155-158。
 - 45.國家體委(1988):國家體委關於對台體育交流歸口的意見。載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中共對台文教交流策略文件彙編(pp.106-107)。台北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46.國務院辦公廳秘書局、中央編委辦公室綜合司(1995):中央政府組織機構。北京市:中國發展出版社。
 - 47.教育部(1994):台(83)體字第022643號函。5月5日。
 - 48.許義雄(199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收錄於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概況。台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49.郭生玉(1991):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精華書局。
 - 50.陳桂芳(1989):大陸奧會副主席正式表態,揚言我隊若赴大陸比賽,中文名稱須使用「中國台北」。中央日報,1月28日,第八版。
 - 51.陳建仲(1993):陳靜、王立彬留台有希望。自由時報,8月1日,第二版。
 - 52.陳麗卿(1991):大陸桌協突發奇想,願與我國一選手配對報名打世桌賽男雙比賽。民生報,2月28日,第二版。
 - 53.陳金盈(1993)我奧會名稱之演變。奧林匹克季刊,第23期。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2-29頁。
 - 54.陳金盈(1994)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收錄於我國體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資料叢書10體育教育)。
 - 55.陳耀宏(1994)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立的背景與傳承。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百周年紀念專輯。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56.湯銘新編著(1982)亞運紀錄之發展及比較。台北:中華民國體

育協進會。

- 57.湯銘新(1996) 奧運百週年發展史。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58.湯銘新(1998a) 冬季奧運發展史。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59.湯銘新主編(1998b)。中華台北奧會參加第十八屆長野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60.湯銘新主編(1998c) 中華台北代表團參加 1997 年釜山第二屆東亞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61.湯銘新主編(1998d) 中華台北代表團參加一九九七年第四屆澳洲亞太地區阿拉夫拉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62.湯銘新主編(1998e) 中華台北奧會參加第十八屆長野冬季奧運會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匹克委員會。
- 63.湯銘新主編(1998f) 中華台北奧會參加 1997 年釜山第二屆東亞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會。
- 64.馮貴家、劉舜(1995)：伍紹祖回答台灣記者提問，體育要為祖國統一大業作貢獻。中國體育報，3月7日，第一版。
- 65.雲大植(1989a)：我國體操隊申請赴大陸比賽過程。民生報，2月14日，第二版。
- 66.雲大植(1989b)：體育雙向交流最好是明天。民生報，4月22日，第二版。
- 67.黃志均(1989)：中共下狠招迫我屈服。台灣日報，1月26日，第16版。
- 68.張良任(1994)：海峽兩岸文教交流與發展。論文發表於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69.楊尚昆(1991)：在全國對台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國時報，4月14日，第七版。
- 70.詹德基、陳國儀主編(1991)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第十

- 一屆亞洲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會。
- 71.詹德基、陳國儀主編（1995）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第十二屆亞洲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會。
- 72.詹德基、陳國儀主編（1997）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第三屆亞洲冬季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73.詹德基（1989）：海峽兩岸體育運動交流之探討。奧林匹克季刊，7，14-22。
- 74.詹德基主編（1995）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第一屆東亞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75.詹德基（1997）：兩岸體育交流回顧與前瞻。論文發表於兩岸文化交流十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台北市：時報廣場。
- 76.詹德基主編（1998）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第五屆拉赫提世界運動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77.蔡敏忠(1980)我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過去與未來。台北：國民體育季刊，第9卷，第3期。2-4頁。
- 78.賴復寰（1994）殘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發展趨勢。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百週年紀念專輯。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會。
- 79.賴復寰（1998）殘障體育運動概論。台北：正中書局。
- 80.鄧正豪（1989）：中文譯名陷僵局體育交流已觸礁。台灣時報，1月28日，第八版。
- 81.劉向浮編著（1990）亞運大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82.劉進枰（1994）我國參加奧林匹克委員會名稱之歷史變遷。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百週年紀念專輯。台北：中華台北奧會。
- 83.劉進枰（1995）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1949-198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84.劉曉利（1995）：國家體委、全國體總、中國奧會負責人座談討論江澤民主席春節重要講話。中國體育報，2月8日，第一版。
- 85.賴清宮（1991）：大陸體操選手來台的三不要求。中國時報，8月13日，第八版。

86. 潘邦正 (1989)：歷史性日子 — 1989 年 4 月 6 日，兩岸體育交流重大突破，中華台北名稱達成共識。奧林匹克季刊，5，2-3。
87. 聶衛平 (1992)：我的台灣之行。新體育，11，10-11。
88. 蘇振國 (1996)：九五至二〇一〇年閩台體育交流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對策。論文發表於全國體委系統領導幹部論文報告會暨二〇一〇年體育改革與發展研討會。北京市：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
89. 蘇嘉祥 (1989)：兩岸體育海外交流的軌跡。民生報，4 月 18 日，第三版。
90. 饒開 (1992)：海峽兩岸體壇的共識與共進。體育文史，總 55，21-25。
91. 體育司編印 (1975) 體育司成立二週年工作報告。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

發行人：趙麗雲

研究主持人：鄭虎

協同主持人：詹德基

研究員：洪嘉文 陳金盈

鄭宜佳 黃光獻

出版者：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80 號 11 樓

電話：(02)25092310#319

印刷者：文芳印刷事務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327 號 7 樓

電話：(02)2738655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